

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OVAY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



澳维科技
Ovay Technolo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6 年 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致力于反渗透、纳滤等膜片及膜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在长期技术开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储备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并开发出符合客户及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及时持续提升技术储备并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导致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客户的需求，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进而公司可能将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高性能分离膜技术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该特征要求公司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改进、创新以及膜分离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快速市场反应能力与快速研发试制定型的综合实力。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生产工艺路线，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未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或者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市场地位下滑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分离膜行业参与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参与的企业也会越来越多，包括美国杜邦水处理（原陶氏化学）、日本东丽、LG 化学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沃顿科技、唯赛勃、沁森高科等国内厂商。因此，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及成本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更容易获得优势竞争地位，市场份额也将逐步向该类企业集中。若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或国内知名厂商通过降价等竞争策略抢夺公司市场份额，且公司无法继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或无法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取得对行业竞争者的相对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和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国内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总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国内外主要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片和膜元件无法继续拓展在下游应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同时受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及区域政策、疫情防控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份额将受到限制，公司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重要客户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3.15% 、33.94% 和 25.67%。由于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要客户未来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发生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44% 、 62.49% 和 62.30%，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对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将导致公

	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进而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3,281.93 万元、 13,199.01 万元 和 7,396.96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41%、 62.46% 和 69.8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砜、无纺布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系水处理膜行业特点。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税收优惠。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军、贺妍博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53.29%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若彭军、贺妍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等其它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控股股东日望集团、实际控制人彭军及贺妍博等承担的以公司上市时点等条件作为触发回购条款的协议内容尚未终止，存在到期后触发相关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如果届时上述回购方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9
七、 创新特征	9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 重要事项	231
十一、 股利分配	23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6
第六节 附表	23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1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1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64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66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7
第八节 附件	26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澳维科技	指	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维环保	指	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澳维膜科技	指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奇科技/澳维新材料	指	湖南红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澳维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维设备	指	湖南澳维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6月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日望集团	指	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环澳维	指	青岛信环澳维共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创实业	指	株洲维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水务	指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产投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澳盛实业	指	株洲澳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领实业	指	株洲航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捷湘维	指	济南德捷湘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智芯	指	湖南湘江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盛创业	指	长沙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双创	指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伟投资	指	湖南宏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望精工	指	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
澳德信息	指	湖南澳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天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杜邦	指	美国杜邦水处理（DUPONT）于 2019 年 4 月由陶氏水处理与杜邦安全与建筑事业部合并正式成立，是世界上最大的高性能膜材料供应商之一，其 FILMTEC™品牌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以突出性能和稳定性良好著称，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
东丽	指	日本东丽（TORAY）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以有机合成化工、高分子化学，以及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综合高科技企业，是世界上最早从事 RO 膜技术的企业之一，早在二十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了膜技术的研究，研究领域包括原材料的选用、制膜技术的开发以及膜元件构造的设计等
LG 化学	指	LG Chem，成立于 1947 年，是总部位于韩国首尔的全球领先化工企业，LG 集团旗下子公司
沃顿科技	指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沃顿科技”，证券代码“000920”
唯赛勃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唯赛勃”，证券代码“688718”
日新恒力	指	宁波日新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
沁森高科	指	湖南沁森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吉尔	指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海尔智家”，证券代码“06690”
百霖净水	指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伊可普	指	青岛伊可普电器有限公司
九阳	指	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的控股子公司
BWT 倍世	指	欧洲知名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德国、奥地利、英国、法国、瑞士和意大利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产品应涵盖家居生活用水、采暖系统用水、酒店及餐饮用水、二次供水和雨水收集等民用、商用和工业领域。公司直接客户为 BWT Barrier RUS，系 BWT 集团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联合	指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能源化工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鞍钢股份”，证券代码“00347”
青海恒信融锂业	指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一号	指	深圳市纯水一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超纯水	指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名膜	指	济南名膜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蓝思科技”，证券代码“300433”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晶科能源”，证券代码“688223”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晶澳科技”，证券代码“002459”
魏桥集团	指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膜产业	指	膜产业主要包括膜与膜元件、膜装备与工程、膜专用配套设备和膜运维等产业板块
膜/膜片/膜材料/分离膜/高性能分离膜	指	具有高分离性能、高稳定性、低成本和长寿命等特征的膜材料，是新型高效分离技术的核心材料，在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问题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液体分离膜	指	能分离物质处于液-液、液-固状态的分离膜。主要包括水处理膜、耐溶剂分离膜、耐酸分离膜、耐碱分离膜、耐高温膜等
水处理膜	指	以水溶液体系为主要分离对象的分离膜，主要包括超滤、微滤、纳滤和反渗透等膜材料；水处理过程中，当含有溶质的水溶液与膜接触，若膜两侧的压力、溶液浓度、电荷或温度存在差异，一些物质分子便会选择性地透过膜，另一些物质则会被截留，从而使水溶液中不同组分分离
膜元件	指	将反渗透或纳滤膜膜片与进水流道网格、产水流道材料、产水中心管和抗应力器等用胶粘剂等组装在一起，能实现进水与产水分开的反渗透或纳滤过程的最小单元
膜组件	指	膜元件安装在可承受压力的压力容器外壳内构成膜组件
膜设备	指	以膜分离工艺为核心的装备集合，通常由膜组件单元、清洗单元、控制系统、驱动泵系统及配套的阀门、管路系统等部件组合构成；针对不同应用环境、物料体系的特性以及工艺要求进行设计，可以实现物料体系的连续化、自动化过滤和分离
水处理设备	指	以膜分离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水过滤与水净化等水处理设备
膜法水处理	指	利用膜技术对污水、废水进行处理及回用、对给水进行净化以及对海水（含苦咸水）进行淡化
膜分离	指	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过程
膜分离技术	指	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粒径分子的混合物在通过分离膜时，实现选择性分离的技术
脱盐率	指	通过反渗透膜从系统进水中除去总可溶性杂质浓度的百分率，或通过纳滤膜脱除特定组分如二价离子或有机物的百分数
产水通量	指	指单位时间透过单位膜面积的流体量，通常以升每小时每平方米（L/m ² h）或加仑每天每平方英尺表示（gfd）
微滤	指	英文为 Microfiltration，简称 MF，能够截留溶液中的沙砾、淤泥、黏土等颗粒和细菌，而大量溶剂、小分子及少量大分子溶质都能透过的分离过程
超滤	指	英文为 Ultrafiltration，简称 UF，能够在压力驱动下，从水中分离胶体、大分子物质、微生物或分散极细的悬浮物的分离过程
纳滤	指	英文为 Nanofiltration，简称 NF，是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的一种分离过程，其最显著的特点为截留那些可透过超滤的低分子有机物及重金属，同时又能透过被反渗透膜截留的部分无机矿物质，使浓缩与透盐的过程同步进行，从而达到分离纯化的目的
反渗透	指	英文为 Reverse Osmosis，简称 RO，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水）的膜分离过程
特种分离膜	指	一种用于过程工业料液分离的高性能膜分离材料，可根据工

		业料液分离纯化的个性化需求,把目标分子在工业料液中分离出来
NSF	指	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成立于1944年,是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 NSF 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
ppm	指	百万分之一,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
工业废水	指	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污染的废水,废水在外排前需要处理以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可以通过适当处理后回用
给水	指	由地表水、地下水等原水经水质处理后供工业企业生产过程及生活使用的水
再生水/中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海水淡化	指	将海水脱盐来生产淡水的过程,能提供沿海居民饮用水和工业生产所需的淡水
苦咸水	指	碱度大于硬度的水,并含大量中性盐, pH 值大于 7
聚砜	指	英文名 Polysulfone, 分子主链中含有砜基 (-SO ₂ -) 和亚芳基的热塑性树脂
聚酰胺膜	指	主链节含有极性酰胺基团的高聚物所制备的具有分离功能膜的总称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的方法
裁切	指	将功能膜卷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膜片的工艺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0660964Y	
注册资本（万元）	12,888.0000	
法定代表人	彭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	
电话	0731-22496282	
传真	0731-22496282	
邮编	412007	
电子信箱	ir@ovay.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赞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是拥有高性能分离膜材料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服务商。公司处于膜产业的上游，系统性掌握了膜材料及膜元件的生产设备、配方、	

	工艺的设计开发及膜产品的规模化制造的能力，其主要产品反渗透、纳滤等膜材料及膜元件均是膜产业链中的核心价值环节，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净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海水淡化、市政供水、盐湖提锂以及其他浓缩分离等多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澳维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8,8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票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日望集团	60,674,833	47.08%	否	是	否	-	-	-	-	15,168,708
2	彭军	8,000,000	6.21%	是	是	否	-	-	-	-	2,000,000
3	株洲国投	8,690,000	6.74%	否	否	否	-	-	-	-	8,690,000
4	信环澳维	7,320,000	5.68%	否	否	否	-	-	-	-	7,320,000
5	维创实业	7,284,000	5.65%	否	否	否	-	-	-	-	7,284,000
6	株洲水务	7,246,000	5.62%	否	否	否	-	-	-	-	7,246,000
7	中启洞鉴	7,243,000	5.62%	否	否	否	-	-	-	-	7,243,000
8	澳盛实业	6,473,500	5.02%	否	否	否	-	-	-	-	6,473,500
9	德捷湘维	5,000,000	3.88%	否	否	否	-	-	-	-	5,000,000
10	航领实业	4,534,000	3.52%	否	否	否	800,000	-	-	-	4,000,667
11	卢澎湖	4,000,000	3.10%	否	否	否	-	-	-	-	4,000,000
12	财信精益	2,414,667	1.87%	否	否	否	-	-	-	-	2,414,667
合计	-	128,880,000	100.00%	-	-	-	800,000				76,840,54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88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8.29	7,36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9,675.78	7,101.47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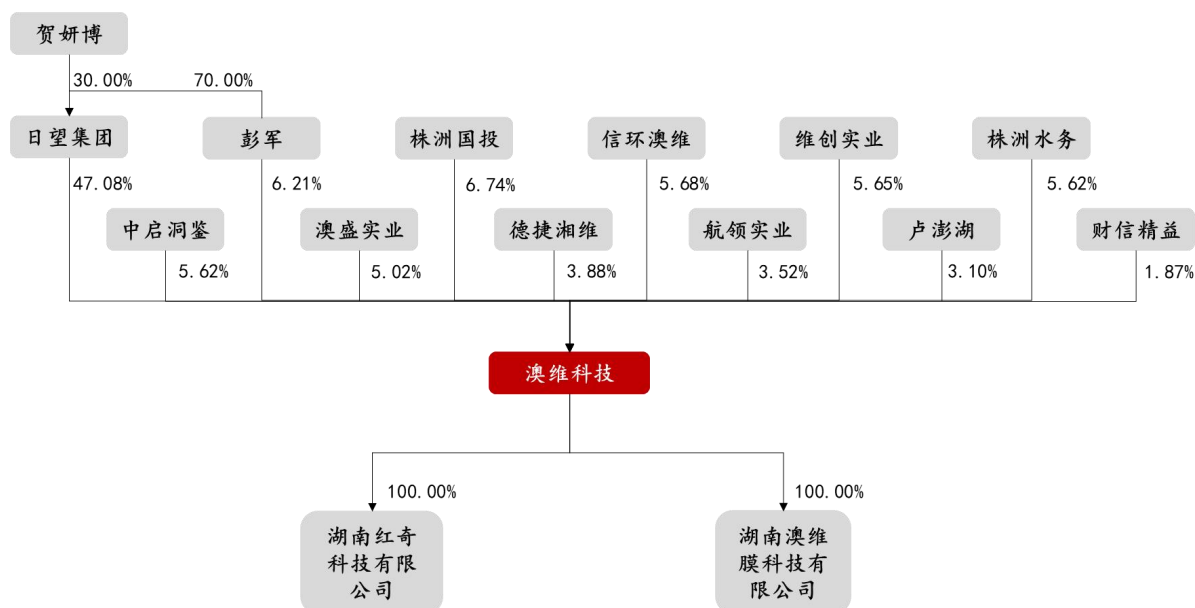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01.47 万元和 9,675.7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6,777.25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望集团持有公司 6,06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08%，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1J3BXL
法定代表人	彭军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生产车间三

邮编	412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军	49,000,000.00	48,944,280.00	70.00%
2	贺妍博	21,000,000.00	20,976,120.00	30.00%
合计	-	70,000,000.00	69,920,4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军、贺妍博。彭军通过日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2.9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21%的股份，贺妍博通过日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彭军系贺妍博母亲，彭军、贺妍博合计控制公司 53.29%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彭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湘华机械厂员工；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株洲市雪颂大酒店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株洲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职员；2003年11月至今，任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澳维环保董事长，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澳维环保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贺妍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澳维环保公司职员；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澳维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14年12月3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军、贺妍博，二者为母女关系，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53.29%的股权。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日望集团	60,674,833	47.08%	境内法人	否

2	株洲国投	8,690,000	6.74%	境内法人	否
3	彭军	8,000,000	6.21%	境内自然人	否
4	信环澳维	7,320,000	5.6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维创实业	7,284,000	5.6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株洲水务	7,246,000	5.62%	境内法人	否
7	中启洞鉴	7,243,000	5.6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澳盛实业	6,473,500	5.0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德捷湘维	5,000,000	3.8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航领实业	4,534,000	3.5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22,465,333	95.0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674,833	47.08%	彭军持有日望集团 70.00% 股份
	彭军	8,000,000	6.21%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日望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1J3B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生产车间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军	49,000,000	48,944,280	70.00%

2	贺妍博	21,000,000	20,976,120	30.00%
合计	-	70,000,000	69,920,400	100.00%

(2) 株洲国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36037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大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90.0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3) 信环澳维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信环澳维共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GNMA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宇	8,490,000	8,490,000	26.61%
2	王正忠	7,000,000	7,000,000	21.94%
3	胡柳梁	5,000,000	5,000,000	15.67%
4	徐琼	3,000,000	3,000,000	9.40%
5	胡偲璇	2,000,000	2,000,000	6.27%
6	谢晨星	1,500,000	1,500,000	4.70%

7	徐钱森	1,500,000	1,500,000	4.70%
8	沈益人	1,500,000	1,500,000	4.70%
9	饶冰笑	1,000,000	1,000,000	3.13%
10	王潇	500,000	500,000	1.57%
11	信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1.29%
合计	-	31,900,000	31,900,000	100.00%

（4）维创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维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T36HC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宏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行政办公楼 305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对膜产品项目的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限以自由合法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路宏伟	3,610,000	3,610,000	49.56%
2	彭博	960,000	960,000	13.18%
3	黄涛	819,000	819,000	11.24%
4	胡群辉	749,000	749,000	10.28%
5	贺攀	636,000	636,000	8.73%
6	喻慧	510,000	510,000	7.00%
合计	-	7,284,000	7,284,000	100.00%

（5）株洲水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LG59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柏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一栋 7 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事项：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污水处理及

	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量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6）中启洞鉴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WNB2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3.77%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2.81%
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45,886.62	114,145,886.62	10.85%
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9.51%
5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9.51%
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5.70%
7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3.80%
8	海南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89,393.35	37,289,393.35	3.54%

9	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0	31,500,000	2.99%
1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85%
11	湘潭产业质量发展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2.85%
12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525,000	10,525,000	1.00%
13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8,500,000	0.81%
合计	-	1,051,960,279.97	1,051,960,279.97	100.00%

（7）澳盛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澳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T35EY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纯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行政办公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对膜产品行业的实业投资（限以自由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纯清	904,000	904,000	13.96%
2	陈超	1,050,000	1,050,000	16.22%
3	刘旦	1,050,000	1,050,000	16.22%
4	叶明明	960,000	960,000	14.83%
5	刘鹏君	802,500	802,500	12.40%
6	刘畅	776,000	776,000	11.99%
7	刘元利	476,000	476,000	7.35%
8	王进	455,000	455,000	7.03%
合计	-	6,473,500	6,473,500	100.00%

（8）德捷湘维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德捷湘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94H3HT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9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0,000	68.83%
2	秦倩倩	3,000,000	3,000,000	9.83%
3	童贞明	3,000,000	3,000,000	9.83%
4	田文涛	1,300,000	1,300,000	4.26%
5	李贤哲	1,200,000	1,200,000	3.93%
6	王皓然	1,000,000	1,000,000	3.28%
7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3%
合计	-	30,510,000	30,510,000	100.00%

（9）航领实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航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T34NG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行政办公楼303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对膜产品行业的实业投资（限以自由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赞	2,940,000	2,940,000	64.84%
2	杨任东	650,000	650,000	14.34%
3	戴大庆	144,000	144,000	3.18%
4	廖蹇	100,000	100,000	2.21%
5	曾望来	100,000	100,000	2.21%
6	周学	100,000	100,000	2.21%
7	彭少波	50,000	50,000	1.10%
8	黄州	48,000	48,000	1.06%
9	胡立家	38,000	38,000	0.84%
10	张玉莹	37,000	37,000	0.82%
11	郭艳	37,000	37,000	0.82%
12	赵德华	32,000	32,000	0.71%

13	伍利平	30,000	30,000	0.66%
14	谢富泉	28,500	28,500	0.63%
15	陈湘攸	26,500	26,500	0.58%
16	贺勃	25,500	25,500	0.56%
17	李观清	24,500	24,500	0.54%
18	刘斌	23,000	23,000	0.51%
19	刘康琪	20,000	20,000	0.44%
20	唐湘华	20,000	20,000	0.44%
21	彭国强	20,000	20,000	0.44%
22	张亚宁	10,000	10,000	0.22%
23	曹合	10,000	10,000	0.22%
24	贺智威	10,000	10,000	0.22%
25	黄容	10,000	10,000	0.22%
合计	-	4,534,000	4,534,000	100.00%

(10) 财信精益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5CW3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C-95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4.33%
2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2.17%
3	张新阳	23,500,000	23,500,000	5.72%
4	胡利	16,000,000	16,000,000	3.89%
5	湖南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0,000	15,050,000	3.66%
6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65%
7	易波	14,100,000	14,100,000	3.43%
8	肖革萍	12,600,000	12,600,000	3.07%
9	陆小平	10,750,000	10,750,000	2.62%
10	江峦	10,000,000	10,000,000	2.43%
11	熊一芬	9,700,000	9,700,000	2.36%
12	谢冬梅	9,400,000	9,400,000	2.29%
13	黄宣铭	9,150,000	9,150,000	2.23%
14	刘彦辰	7,600,000	7,600,000	1.85%
15	高小利	7,500,000	7,500,000	1.82%

16	丁辉明	6,350,000	6,350,000	1.55%
17	冯曙	6,000,000	6,000,000	1.46%
18	周明觉	6,000,000	6,000,000	1.46%
19	宋昀	5,550,000	5,550,000	1.35%
20	贺琼	5,500,000	5,500,000	1.34%
21	贺文奇	5,300,000	5,300,000	1.29%
22	李永恒	5,000,000	5,000,000	1.22%
23	段利平	5,000,000	5,000,000	1.22%
24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22%
25	谢姣	5,000,000	5,000,000	1.22%
26	谢海宁	5,000,000	5,000,000	1.22%
27	陈天梅	4,800,000	4,800,000	1.17%
28	夏岩	4,150,000	4,150,000	1.01%
29	吴刚	4,000,000	4,000,000	0.97%
30	徐之静	4,000,000	4,000,000	0.97%
31	谢常宁	4,000,000	4,000,000	0.97%
32	陶冶轩	4,000,000	4,000,000	0.97%
33	刘天学	3,000,000	3,000,000	0.73%
34	胡玉英	3,000,000	3,000,000	0.73%
35	张涵平	2,500,000	2,500,000	0.61%
36	洪慧	2,000,000	2,000,000	0.49%
37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49%
38	赵查秀	2,000,000	2,000,000	0.49%
39	刘艳萍	1,500,000	1,500,000	0.36%
合计	-	411,000,000	411,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 12 名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日望集团系彭军、贺妍博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控股型公司、无其他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株洲国投、株洲水务为株洲市国资委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为系株洲市国资委从事投资活动的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维创实业、澳盛实业和航领实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其余 4 名机构股东已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信环澳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SSK086	信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893

2	中启洞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SEQ164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68633
3	德捷湘维	2021 年 9 月 6 日	SSP535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243
4	财信精益	2021 年 4 月 13 日	SQE433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9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日望集团、实际控制人彭军、贺妍博等存在与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株洲国投、株洲水务、信环澳维、财信精益、中启洞鉴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况，该等条款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	第一次补充约定	与公司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彻底解除	第二次补充约定	第三次补充约定
1	株洲国投	株洲国投与公司、日望集团以及彭军于2018年8月1日签署《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所涉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九条“股权回购或转让”；第十条“公司治理”；第十一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中的11.1至11.7；第十二条“新投资方进入的限制”；第十三条“关联交易规定”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及日望集团、彭军向株洲国投、株洲水务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与中启洞鉴、财信精益等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给予其的权利优先于株洲国投/株洲水务，则株洲国投/株洲水务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株洲国投、株洲水务分别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1日签署《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条各方同意终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股权回购或转让”中的全部条款；第十条“公司治理”中的全部条款；第十一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中的11.1至11.7条款；第十二条“新投资方进入的限制”中的全部条款；第十三条“关联交	2024年11月5日，株洲国投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签署了《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投资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并对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股权回购价格及延长投资期间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	2026年2月2日，株洲国投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签署了《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涉及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相关条款已经被彻底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2）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甲方不会就股权回购事项向回购义务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利；（3）除《增资扩股协议》第十四条“竞业禁止”中的14.2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于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终止（具体时间以公司申请挂牌之日与申请上市之日的孰早为准）；自公司申请挂牌或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但是如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内，则甲方行使权

				易规定”中的所有条款。第二条各方同意投资方享有/适用的其他任何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权利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第三条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协议》中：1、涉及的义务主体若为标的公司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生效后即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因任何原因恢复法律效力。2、《增资扩股协议》第十条第 10.2 款以及第十三条自本协议生效后即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因任何原因恢复法律效力。各方的股东权利均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执行。3、被终止的条款（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除外）以及根据本协议自动失效的各项权益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4、若投资方未来依据本条第 3 款第（4）项启动恢复执行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主张权利的，将不会选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利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新三板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相悖。
2	株 洲 水 务	株洲水务与公司、日望集团以及彭军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所涉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九条“股权回购或转让”；第十条“公司治理”；第十一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中的 11.1 至 11.7；第十二条“新投资方进入的限制”；第十三条“关联交易规定”		2025 年 6 月 26 日，株洲水务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签署了《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投资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对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股权回购价格及延长投资期间届满后的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	2026 年 2 月 2 日，株洲水务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签署了《关于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涉及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相关条款已经被彻底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2）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甲方不会就股权回购事项向回购义务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利；（3）除《增资扩股协议》第十四条“竞业禁止”中的 14.2 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于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终止（具体时间以公司申请挂牌之日与申请上市之日的孰早为准）；自公司申请挂牌或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但是如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内，则甲方行使权利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新三板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相悖。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影响公司上市审核的方式主张权利。以及中启洞鉴、财信精益、株洲国投、株洲水务等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于2022年12月21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约定之相关内容。		
3	信环澳维	信环澳维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增资协议》，所涉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七条“投资后义务”；第八条“合格上市”；第九条“终止”中的第9.3条款中第1项 信环澳维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补充协议》，所涉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一条“回购安排”；第二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第三条“其他”中的第3.1、3.2	/	信环澳维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条各方同意终止的《增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投资后义务”中的全部条款；第八条“合格上市”中的全部条款；第九条“终止”中的第9.3条款中第1项。第二条各方同意终止的《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回购安排”中的全部条款；第二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中的所有条款；第三条“其他”中的第3.1、3.2条款。第三条投资方享有/适用的其他任	2025年10月24日，信环澳维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信环澳维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安排”第1.1款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之“（1）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修改为“（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将《信环澳维增资协议》《信环澳维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合格上市”之定义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表述。	2026年1月23日，信环澳维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信环澳维共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涉及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相关条款已经被彻底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于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无效且不可恢复法律效力。具体时间以公司申请挂牌之日与申请上市之日的孰早为准；（2）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以及2026年12月31日前（孰晚），甲方不会就股权回购事项向回购义务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利。

				何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权利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第四条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1、涉及的义务主体若为公司的，公司在该等相关条款下的义务自本协议生效后即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因任何原因恢复法律效力；2、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生效后即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因任何原因恢复法律效力。各方的股东权利均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执行。3、《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被终止的条款（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除外）自动恢复的情形。4、若投资方未来依据本条第3款第（4）项恢复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主张权利的，将不会选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影响公司上市审核的方式主张权利。	
--	--	--	--	---	--

4	中启洞鉴、财信精益	中启洞鉴、财信精益等与公司现有股东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所涉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十条“股东会”；第十一条“董事会”；第十二条“优先认购”；第十三条“股权锁定”；第十四条“优先购买权”；第十五条“知情和监督的权利”中的15.2、15.3；第十六条“投资人地位”中的16.1、16.2、16.3第1项、16.4条款；第二十四条“协议文本及其他”中的24.2.3；株洲国投、株洲水务基于《投资协议》第六条之第6.5款涉及的《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如适用/享有） 中启洞鉴、财信精益等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维创实业、澳盛实业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所涉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第三条“业绩承诺”；第四条“回购权”；第五条“拖售权”；第六条“全职工作与竞业禁止”；第七条“共同出售权”；第八条“反稀释权”；第九条“清算优先权”；第十六条16.2	/	中启洞鉴、财信精益、株洲国投、株洲水务等与公司、彭军、贺妍博、日望集团于2022年12月21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条各方同意终止的《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十条“股东会”中的所有条款；第十一条“董事会”中的所有条款；第十二条“优先认购”中的所有条款；第十三条“股权锁定”中的所有条款；第十四条“优先购买权”中的所有条款；第十五条“知情和监督的权利”中的15.2、15.3条款；第十六条“投资人地位”中的16.1、16.2、16.3第1项、16.4条款；第二十四条“协议文本及其他”中的24.2.3条款；株洲国投、株洲水务基于《投资协议》第六条之第6.5款涉及的《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如适用/享有）。第二条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业绩承诺”中的所有条款；第四条	2025年10月30日，中启洞鉴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维创实业、澳盛实业签署了《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将《补充协议》第四条“回购权”第4.1条“启动回购”第4.1.1约定的“本轮回购事项”之“（1）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修改为“（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同意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合格IPO”之定义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表述；明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以交易所出具受理通知书为准，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申报日”）时终止，但若出现约定情形则自动恢复。2025年10月23日，财信精益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维创实业、澳盛实业签署了《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补充协议》第四条“回购权”第4.1条“启动回购”第4.1.1约定的“本轮回购事项”之“（1）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修改为“（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并对《投资补充协议》第四条“回购权”第4.2条“回购程序及价格”第4.2.1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进行了调	2026年1月23日，中启洞鉴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维创实业、澳盛实业签署了《关于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涉及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相关条款已经被彻底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2）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甲方不会就股权回购事项向回购义务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利；（3）股权锁定、知情和监督权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的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终止。具体时间以公司申请挂牌之日与申请上市之日的孰早为准。自公司申请挂牌或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但是如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内，甲方行使权利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新三板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相悖。（4）除股权锁定、知情和监督权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外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于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无效且不可恢复法律效力。具体时间以公司申请挂牌之日与申请上市之日的孰早为准。 2026年2月4日，财信精益与公司、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维创实业、
---	-----------	--	---	--	--	--

				“回购权”中的所有条款；第五条“拖售权”中的所有条款；第六条“全职工作与竞业禁止”中的所有条款；第七条“共同出售权”中的所有条款；第八条“反稀释权”中的所有条款；第九条“清算优先权”中的所有条款；第十六条第16.2条款。第三条澳维科技、日望集团、彭军、株洲国投、株洲水务一致同意终止的《承诺函》第二条内容。第四条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方享有/适用的其他任何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权利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第五条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中： 1、涉及的义务主体若为公司的，公司在该等相关条款下的义务自本协议生效后即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因任何原因恢复法律效力； 2、《投资协议》第十条第10.2.4款及第10.3.1款、第十一条第11.2.1款等条款自本协议生效后即	整。	澳盛实业签署了《关于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涉及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相关条款已经被彻底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2）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审核期间，甲方不会向回购义务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利，但如果到2026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挂牌审核，则甲方有权主张行使回购权利；（3）全职工作与竞业禁止所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予终止；（4）股权锁定、知情和监督的权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所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或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终止。具体时间以公司申请挂牌之日与申请上市之日的孰早为准。自公司申请挂牌或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中的孰早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但是如公司仍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内，甲方行使权利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新三板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相悖；（5）除股权锁定、知情和监督的权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全职工作与竞业禁止之外的其他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均于公司申请挂牌之日或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无效且不可恢复法律效力。具体时间以公司申请挂牌之日与申请上市之日的孰早为准。
--	--	--	--	---	----	--

				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因任何原因恢复法律效力。各方的股东权利均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执行。3、《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承诺函根据本协议被终止的条款（本条第1-2款中约定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因任何原因恢复法律效力的条款除外）的自动恢复情形。4、若投资方未来依据本条第3款第（4）项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之前主张权利的，将不会选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等影响公司上市审核的方式主张权利。		
--	--	--	--	---	--	--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创实业、澳盛实业的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正在履行外，对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进行清理，公司已不存在作为义务履行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日望集团	是	否	境内法人股东
2	彭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3	株洲国投	是	否	境内法人股东
4	信环澳维	是	否	信环澳维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K086
5	维创实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株洲水务	是	否	境内法人股东
7	中启洞鉴	是	否	中启洞鉴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Q164
8	澳盛实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德捷湘维	是	否	德捷湘维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P535
10	航领实业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1	卢澎湖	是	否	境内自然人股东
12	财信精益	是	否	财信精益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E433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11 月 6 日，澳维环保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私字[2014]第 24625 号），同意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澳维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人、出资数额、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湘株）私营登记字[2014]第 5067 号），准予澳维环保设立。

2014 年 12 月 3 日，澳维环保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澳维环保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妍博	5,100.00	51.00
2	彭军	1,700.00	17.00
3	卢澎湖	500.00	5.00
4	刘海桃	500.00	5.00
5	路宏伟	450.00	4.50

6	何梓恺	200.00	2.00
7	刘旦	150.00	1.50
8	陈超	150.00	1.50
9	叶明明	120.00	1.20
10	彭博	120.00	1.20
11	黄涛	117.00	1.17
12	王纯清	113.00	1.13
13	刘鹏君	107.00	1.07
14	胡群辉	107.00	1.07
15	王英姿	100.00	1.00
16	张卓	100.00	1.00
17	刘畅	97.00	0.97
18	刘元利	68.00	0.68
19	贺攀	68.00	0.68
20	喻慧	68.00	0.68
21	王进	65.00	0.65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17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核准澳维环保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22年1月16日。

2021年11月27日，澳维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澳维环保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澳维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12,88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11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3568号《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0月31日，澳维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299.56万元。

2021年11月3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154号《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0月31日，澳维环保净资产评估值为30,692.85万元。

2021年12月16日，澳维环保全体股东签署《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澳维环保按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4,299.56万元按照1:0.5304的比例折为12,888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11,411.56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本次变更前后各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1年12月16日，澳维科技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16日，天职国际就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事项出具《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461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澳维环保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2,888万元。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澳维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望集团	4,502.80	34.94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湘江产投	651.86	5.06
9	澳盛实业	647.35	5.02
10	航领实业	569.40	4.42
11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2	财信精益	483.00	3.75
13	湘江智芯	482.86	3.75
14	卢澎湖	400.00	3.10
15	为盛创业	72.43	0.56
合计		12,888.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望集团	4,502.80	34.94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湘江产投	651.86	5.06
9	澳盛实业	647.35	5.02
10	航领实业	569.40	4.42
11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2	财信精益	483.00	3.75
13	湘江智芯	482.86	3.75
14	卢澎湖	400.00	3.10

15	为盛创业	72.43	0.56
合计		12,888.00	100.00

2、2024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6 日，航领实业、日望集团以及何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领实业将持有公司的 1.5208%（即何峰通过航领实业间接持有公司的 19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日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何峰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与何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之约定收回其激励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 元/股，转让款总额为 607.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望集团	4,698.80	36.46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湘江产投	651.86	5.06
9	澳盛实业	647.35	5.02
10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1	财信精益	483.00	3.75
12	湘江智芯	482.86	3.75
13	卢澎湖	400.00	3.10
14	航领实业	373.40	2.90
15	为盛创业	72.43	0.56
合计		12,888.00	100.00

3、2024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8 日，财信精益、日望集团以及彭军、贺妍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由彭军按照本金加上年化 10% 的利息，扣除分红款后的金额回购财信精益持有公司的 1.8741% 股份（对应 241.5333 万股股份），回购价款合计 11,345,042.45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本次回购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望集团	4,698.80	36.46
2	彭军	1,041.53	8.08
3	株洲国投	869.00	6.74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湘江产投	651.86	5.06
9	澳盛实业	647.35	5.02
10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1	湘江智芯	482.86	3.75
12	卢澎湖	400.00	3.10
13	航领实业	373.40	2.90
14	财信精益	241.47	1.87
15	为盛创业	72.43	0.56
合计		12,888.00	100.00

4、2024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15 日，彭军与日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彭军将 2024 年 3 月受让的财信精益 1.8741%股份（对应 241.5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日望集团，转让价格为 11,345,042.45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望集团	4,940.33	38.33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湘江产投	651.86	5.06
9	澳盛实业	647.35	5.02
10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1	湘江智芯	482.86	3.75
12	卢澎湖	400.00	3.10
13	航领实业	373.40	2.90
14	财信精益	241.47	1.87
15	为盛创业	72.43	0.56
合计		12,888.00	100.00

5、2024 年 6 月，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14 日，湘江智芯与日望集团及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各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关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由日望集团按照本金加上年化 10%的利息，扣除分红款后的金额回购湘江智芯持有公司的 3.7466%股份（对应公司 482.86 万股股份），回购价款合计 23,343,108.18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次回购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望集团	5,423.19	42.08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湘江产投	651.86	5.06
9	澳盛实业	647.35	5.02
10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1	卢澎湖	400.00	3.10
12	航领实业	373.40	2.90
13	财信精益	241.47	1.87
14	为盛创业	72.43	0.56
合计		12,888.00	100.00

6、2024年9月，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0日，为盛创业与日望集团及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盛创业将持有公司的0.5620%股份（对应72.43万股股份）转让给日望集团，转让价格为4.646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为336.51327万元。截至2024年9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望集团	5,495.62	42.64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湘江产投	651.86	5.06
9	澳盛实业	647.35	5.02
10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1	卢澎湖	400.00	3.10
12	航领实业	373.40	2.90
13	财信精益	241.47	1.87
合计		12,888.00	100.00

7、2024年9月，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5日，湘江产投与日望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湘江产投将持有公司的5.0579%股份（对应651.86万股股份）转让给日望集团，转让价格为4.646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为30,285,728.48元。本次交易系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日望集团	6,147.48	47.70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澳盛实业	647.35	5.02
9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0	卢澎湖	400.00	3.10
11	航领实业	373.40	2.90
12	财信精益	241.47	1.87
合计		12,888.00	100.00

8、2025 年 11 月，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一轮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公司用于员工持股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公司股东日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航领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70 元/注册资本。2025 年 11 月 18 日，日望集团与航领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领实业以 296.00 万元受让日望集团持有的澳维科技 0.62% 股权（对应 80.00 万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东标识
1	日望集团	6,067.48	47.08	
2	株洲国投	869.00	6.74	SS
3	彭军	800.00	6.21	
4	信环澳维	732.00	5.68	
5	维创实业	728.40	5.65	
6	株洲水务	724.60	5.62	SS
7	中启洞鉴	724.30	5.62	
8	澳盛实业	647.35	5.02	
9	德捷湘维	500.00	3.88	
10	航领实业	453.40	3.52	
11	卢澎湖	400.00	3.10	
12	财信精益	241.47	1.87	
合计		12,888.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

（1）202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进行一轮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公司用于员工持股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公司股东日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4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领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本次激励对象及认购激励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激励股份数（万股）
黄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4
何峰	财务总监	196
合计		490

注：何峰于 2021 年 3 月入职，后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因考虑到何峰入职时间较短且担任高管，故对其服务期限做出了约定，具体如下：乙方应当在甲方服务三年以上，如中途离职，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乙方离职时甲方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收回其股权。

（2）202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进行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由株洲航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部分由员工激励对象戴大庆等 21 人通过认购航领实业新增份额予以认购，增资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增资股数为 79.40 万股。

（3）202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一轮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公司用于员工持股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公司股东日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航领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7 元/注册资本。本次激励对象及认购激励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位	激励股份数（万股）
杨任东	财务总监	65
周学	财务部长	10
彭少波	人力资源总监	5
合计		80

2、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情况

2023 年 10 月，澳维科技高管何峰离职。2021 年 10 月何峰与澳维科技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三条规定，“乙方应当在甲方服务三年以上，如中途离职，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按照乙方离职时甲方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收回其股权。”因此，2024 年 1 月，何峰以每股净资产（3.1 元/注册资本）退出持股平台。

3、员工持股股权相关限制

公司《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入职公司不满三年，或者公司认为确有需要的激励对象可以设置服务期，为自激励股权实际授予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之日起，为公司持续服务期限不少于 3 年（以下简称“约定服务期”），具体以激励协议约定为准。

如在约定服务期内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期提前终止。

若激励对象在约定服务期内因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等原因与公司之间的雇佣关系终止，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回购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约定服务期内，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股权进行转让、担保、质押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在该等激励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上市后锁定期：在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若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对于激励股权减持和限售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或在上市或挂牌过程中按照相关中介机构要求对减持和限售事项做出相应承诺的，激励对象应当遵守。

锁定期满且无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之后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可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转让，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 10 月股权激励授予日公允价值采用临近期间的第三方股东增资估值价格，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以前年度
股份支付			-115.59	541.34

注 1：2023 年出现负数的股份支付系何峰因个人原因离职未满足三年的服务期限，根据协议约定由控股股东以 3.1 元/股回购，并按照作废处理冲回以前年度股份支付所致。因何峰是从控股股东直接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回购价格虽低于回购时点的公允价值，但控股股东并未产生实际收益，故控股股东本次回购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 2：2025 年 11 月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未确认在报告期内。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2018年7月23日，日望集团与宏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望集团将其持有澳维环保2.17%（对应注册资本21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宏伟投资，股权转让款为21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备注
日望集团	宏伟投资	217.00	1元/注册资本	股权代持，宏伟投资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日望集团
合计		217.00	-	-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如下：宏伟投资系当地知名大型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公司为利用其影响力积极开拓业务，承接相关工程及施工的业务，双方均有业务合作意愿，因此形成代持关系。

(2) 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

2020年2月18日，宏伟投资与日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伟投资将其持有澳维环保1.87%的股权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日望集团，股权转让款为21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备注
宏伟投资	日望集团	217.00	1元/注册资本	股权代持还原
合计		217.00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伟投资将其代持公司的股权全部还原给日望集团，宏伟投资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全部解除。

宏伟投资退股暨股权代持还原的背景如下：宏伟投资代持股权期间，公司其他业务一直未能开

展起来；委托持股方考虑到股权代持安排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权代持法律关系，宏伟投资从公司退出。截至 2020 年 3 月，宏伟投资将受托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给委托持股方。

综上，公司通过代持方式引入宏伟投资计划用于后续开拓业务，后因双方合作未达预期而解除股权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法律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2、公司曾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路宏伟、黄涛等拥有专利的 7 个主体（甲方）及日望集团、马洪亮、卢澎湖等未拥有专利的 10 个主体（乙方）签署了《协议》，约定甲方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入股目标公司，以补足甲乙双方未实缴出资额。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的出资专利已经公司委托的北京广智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 8 项知识产权资产出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智通评报字【2017】010 号），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026 万元。

本次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以下简称“出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原：路宏伟	一种 PVDF 中空纤维膜灌封用环氧树脂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069871	2014/11/3	路宏伟；刘鹏君；刘旦；陈超；彭博；叶明明；黄涛；王纯清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2	原：胡群辉	一种自清洁型聚偏氟乙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875632	2014/11/25	胡群辉；路宏伟；彭博；喻慧；贺攀；王进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3	原：彭博	一种抗污染聚酰胺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814918	2014/12/16	彭博；路宏伟；胡群辉；喻慧；贺攀；王进；刘旦；王纯清；刘鹏君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4	原：胡群辉	一种亲水性抗污染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435001	2014/12/30	胡群辉；路宏伟；彭博；喻慧；贺攀；王进；刘旦；黄涛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5	原：喻慧	一种聚酰胺海水淡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434780	2014/12/30	喻慧；彭博；胡群辉；贺攀；王进；王纯清；路宏伟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6	原：黄涛	膜片装夹装置以及采用此装置的水处理膜片用检测设备	2014108411384	2014/12/30	黄涛；路宏伟；陈超；叶明明；刘元利；彭博；胡群辉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7	原：王进	一种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113220	2015/1/9	王进；路宏伟；彭博；胡群辉；喻慧；贺攀；刘旦；王纯清；刘鹏君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8	原：贺攀	一种中空纤维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554863	2015/2/3	贺攀；路宏伟；刘旦；彭博；胡群辉；喻慧；王进；刘鹏君；王纯清；陈超；刘畅；叶明明；黄涛；刘元利
	现：澳维科技（已失效）				

3、公司曾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1) 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情况

无形资产出资情况参见本部分“2、公司曾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应用上述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不准确，而为维护其有效性需要花费人力及经济成本，因此公司决定放弃上述出资专利，现上述专利已全部失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前述无形资产出资无效，所涉股东出资全部还原为现金出资。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332 号《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付的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 补足出资情况

公司及日望集团、维创实业、澳盛实业等股东为尽快将上述 2,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借 2021 年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机会，通过转让老股实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

4、公司股东中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株洲国投、株洲水务 2 名股东涉及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2022 年 9 月 22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株国资函〔2022〕87 号），确认澳维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株洲国投、株洲水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公司历史沿革上存在国有股东出资，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信环澳维、中启洞鉴、财信精益上层出资人存在国资出资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前述股东均系有限合伙企业，故不属于需要标识 SS 的国有股东。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澳维膜科技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龙山路与吉兴路交汇处东南角三类工业区 D-20 地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反渗透、纳滤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维科技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07.07	28,024.86
净资产	19,283.18	22,071.41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3.54	29,921.56
净利润	3,211.77	6,175.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2、红奇科技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大楼三楼 315-144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红奇科技暂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红奇科技暂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维科技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2	4.23
净资产	-7.64	-7.43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1	-0.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职国际）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澳维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系公司为理

清业务条线、独立发展膜设备业务成立。后公司决定将相关业务改由母公司执行，于 2024 年 6 月注销该子公司。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4 月	大专	
2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女	1993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3	路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男	1984 年 5 月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4	刘聪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5	罗奕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6	何思岑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7	黄珺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7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注册会计师
8	谭伟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5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颜爱民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1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黄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11	杨任东	财务总监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7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彭军	198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湖南省湘华机械厂员工；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株洲市雪颂大酒店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株洲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职员；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澳维环保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澳维环保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贺妍博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澳维环保公司职员；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澳维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	路宏伟	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14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澳维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刘聪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罗奕	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在株洲市自来水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任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等；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总支书记；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资产财务部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资产财务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何思琴	2012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株洲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报批专员、战略规划部招商专干等（期间：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株洲县朱亭镇龙凤村驻村扶贫工作）；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株洲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室纪检专干；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产权代表；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湖南诸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黄珺	2006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教师、教授，兼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谭伟	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包装工程系教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团委书记；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教授；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2009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教授；2016年7月至2023年2月，任湖南工业大学东莞包装学院院长、教授；2023年2月至今任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颜爱民	1984年9月至1986年1月，任中南矿冶学院助教；1986年2月至1995年7月，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1995年8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副教授、教授。兼任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黄赞	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部经理、终端产品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云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澳德信息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日望精工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澳维环保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2

		月至今，任澳维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杨任东	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995.86	60,217.90	54,624.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294.30	46,226.33	41,34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294.30	46,226.33	41,348.58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59	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59	3.21
资产负债率	21.75%	23.23%	24.30%
流动比率（倍）	2.89	2.64	2.47
速动比率（倍）	2.32	2.17	1.8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759.39	48,926.18	38,583.96
净利润（万元）	4,356.77	9,878.29	7,36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56.77	9,878.29	7,36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9.32	9,675.78	7,10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9.32	9,675.78	7,101.47
毛利率	38.89%	38.10%	37.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00%	23.45%	1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3%	22.97%	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7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6.00	7.02
存货周转率（次）	4.13	4.45	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4.40	11,274.76	4,84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87	0.3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74.25	2,363.69	1,956.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6%	4.83%	5.0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5 年 1-6 月数据以年化列示；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5 年 1-6 月数据以年化列示；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051542
传真	010-56160130
项目负责人	吴嘉熙
项目组成员	宋杨、陈越、蔡子、何晓剑、李亦轩、卞晓慧、杨文瀚、李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86-731-82953778
传真	86-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唐建平、梁爽、徐秋月、向情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孟双、宾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8610）88018769
传真	（86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本云、余思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专注于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净化、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海水淡化、市政供水、盐湖提锂以及其他浓缩分离等多个领域。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是拥有高性能分离膜材料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服务商。公司立足于膜产业上游，系统性掌握了膜片及膜元件的生产设备、配方、工艺的设计开发及膜产品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其核心产品反渗透、纳滤等膜片及膜元件均为膜产业链中的关键价值环节，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净化、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海水淡化、市政供水、盐湖提锂以及其他浓缩分离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聚焦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规模化生产模式，已发展成为终端净水器设备、工业纯水及超纯水制备、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家用领域，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家用及商用净水器制造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尔、海尔、百霖净水、伊可普、九阳、BWT 倍世等知名厂商；在工业领域，公司的客户集中在煤化工、电力、光伏、半导体、盐湖提锂等行业，重点客户涵盖中煤集团、中石化、中安联合、西北能源化工、鞍钢股份、青海恒信融锂业等。此外，公司通过纯水一号、深圳超纯水、济南名膜等公司为蓝思科技、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魏桥集团等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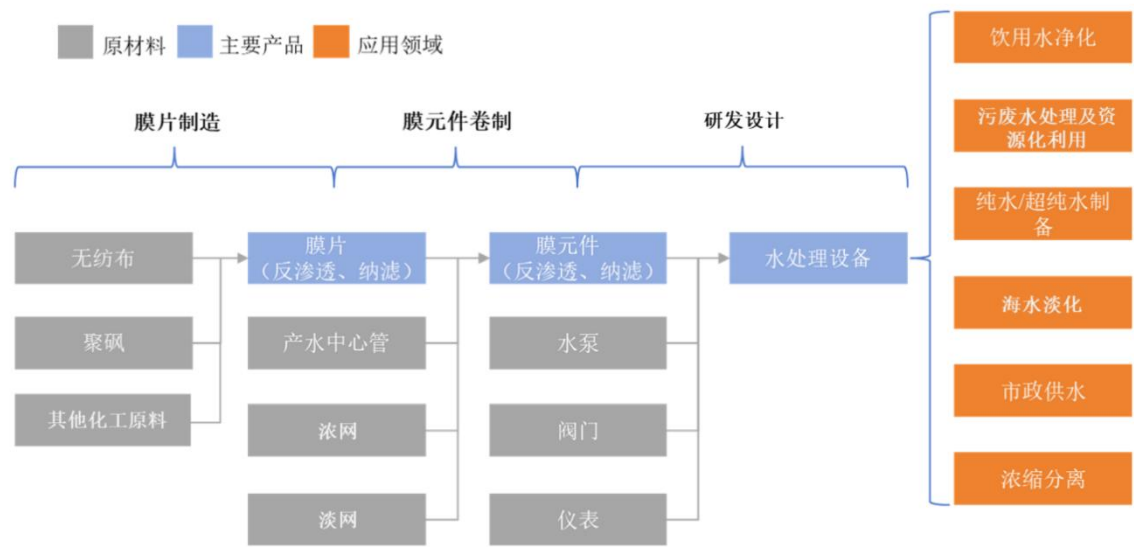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作为依托单位组建了膜分离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液体分离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公司高度注重技术创新，依托上述科研创新平台，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流域典型地区海水淡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的“异质结构反渗透膜及高效能膜组件规模制备技术”课题，以及“含氟废水深度处理功能导向的分离膜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等重大科研项目，主编或参编“反渗透膜测试方法”、“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工业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导则”等 11 项国家标准，并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湖南省专利三等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31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上述专利涵盖了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改良、原材料制备、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等各个方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居行业前列，已逐步发展成为具备综合创新实力的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制造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纳滤等膜片与膜元件以及水处理设备业务。其中，膜片与膜元件产品位于产业链上游，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导产品；水处理设备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系公司依托上游原材料优势，向中游水处理设备制造环节拓展的重要战略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1、反渗透膜片和纳滤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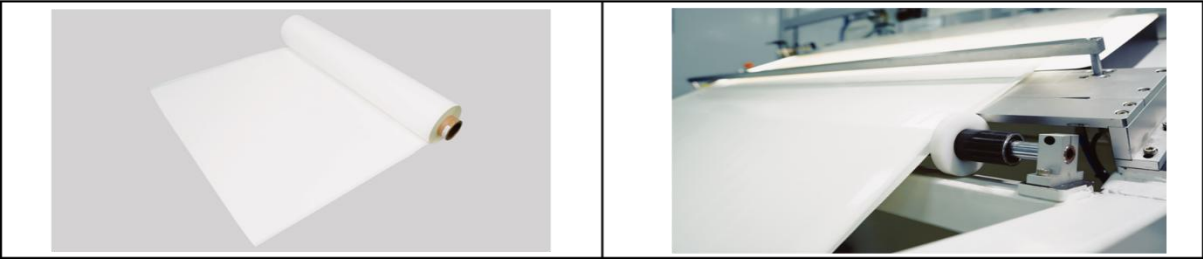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反渗透膜片和纳滤膜片在多种应用领域中表现出优异的性能，产品在产水通量、脱盐率等方面有着突出的表现，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净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海水淡化、市政供水、盐湖提锂以及其他浓缩分离等多个领域。

公司的主要膜片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	产品优势
反渗透膜片	膜孔径小于 1nm，在一定压力下，水分子可透过，而原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无法通过。	具有高脱盐率与高产水通量；通过共聚改性和表面涂覆改性后，膜片同时具有耐压、抗污染等特性。
纳滤膜片	膜孔径在 1nm-10nm 之间，具有荷电性、离子选择性，能够利用所带电荷的静电作用，截留二价或多价盐，允许单价盐通过，截留分子量介于 200-1,000 之间。	独特的纳滤膜配方设计，使得膜片对镁离子、硫酸根离子具有 98%的截留率，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和浓缩分离领域。

公司的主要膜片产品图示如下：

公司反渗透膜片/纳滤膜片示例



2、反渗透膜元件和纳滤膜元件

膜元件是将反渗透膜片或纳滤膜片与进水流道隔网、导流布、产水中心管和抗应力器等用胶粘剂组装并卷制，在外部系统施加压力条件下，能够实现进水与产水分开的物质分离过程的最小单元。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开发膜元件新型号，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多类反渗透膜及纳滤膜元件产品，产品规格众多，广泛适用于下游多种应用领域。

公司的主要膜元件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	产品优势
工业膜元件	低压膜元件	用于中低浓度苦咸水脱盐，广泛应用于市政供水、地表水回用、煤化工、火力发电锅炉补给水、食品行业用水、纺织印染、电镀行业等领域。	具有脱盐率高、通量大等特点；在较低的操作压力下即可达到较高的水通量和脱盐率。
	增强型抗污染膜元件	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及市政用水等水源的脱盐处理，广泛应用于各种规模的工业中水回用，市政供水、地表水回用、煤化工、火力发电锅炉补给水等各种工业用水处理，特别适合于含少量有机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及微污染水源的处理。	优化膜表面的电荷性和光滑度，增加膜表面的亲水性能，有效降低胶体、有机物等污垢的污堵，大大提高了膜的清洗恢复性能。同时采用宽进水流道设计，进一步加强了膜元件抗污染能力及可清洗性。
	海水淡化膜元件	适用于对海水以及亚海水、高浓度苦咸水的处理，可用于海水淡化、高浓度苦咸水脱盐、发电厂锅炉补给水等各种工业用水处理，也可以用于废水再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多种应用领域。	具有运行压力低、除盐性能稳定等特点。
	高倍浓缩膜元件	适用于近零排放高盐水的浓缩减量，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在较低的操作压力下，最高可将浓盐水浓缩至 160 g/L 以上；最高耐受压力达 120bar。
	物料分离纳滤膜元件	用于选择性脱盐，广泛应用于物料分离、中水回用、零排放盐及垃圾渗滤液等行业中。	对于二价及以上离子、有机物、病毒等具有较高的脱除率，对钠、钾等一价离子则可部分保留。纳滤膜在分离过程中无任何化学反应、无需加热、不会破坏生物活性，具有低压节能的优势。使用了便于清洗的宽流道隔网；此外，提高了膜元件的结构强度，使得膜元件可承受更高的压差。

	镁锂分离纳滤膜元件	用于选择性脱盐，广泛应用于镁锂分离、中水回用及特种分离等行业中。	对于二价及以上阴阳离子、有机物、病毒等具有较高的脱除率，对钠、氯等一价离子则可部分截留。纳滤膜在分离过程中无任何化学反应、无需加热、不会破坏生物活性，具有低压节能的优势。通过进一步优化膜元件的结构设计，提高了膜元件的结构强度，使得膜元件可承受更高的压差。
家用膜元件	家用反渗透膜元件	适用于 TDS 500 ppm 以下水源的脱盐，广泛应用于各种家用纯水机、医院、实验室纯水装置等小型设备中。	具有高脱盐率、低操作压力等特点。
	家用纳滤膜元件	适应于 TDS 500 ppm 以下水源的脱盐，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家用纯水机、矿化直饮机等小型设备。	对水中的有机物、微生物和大部分的二价及以上的金属离子具有很高的脱除率，对于人体有益的一价离子可部分保留。

工业膜元件示例



家用膜元件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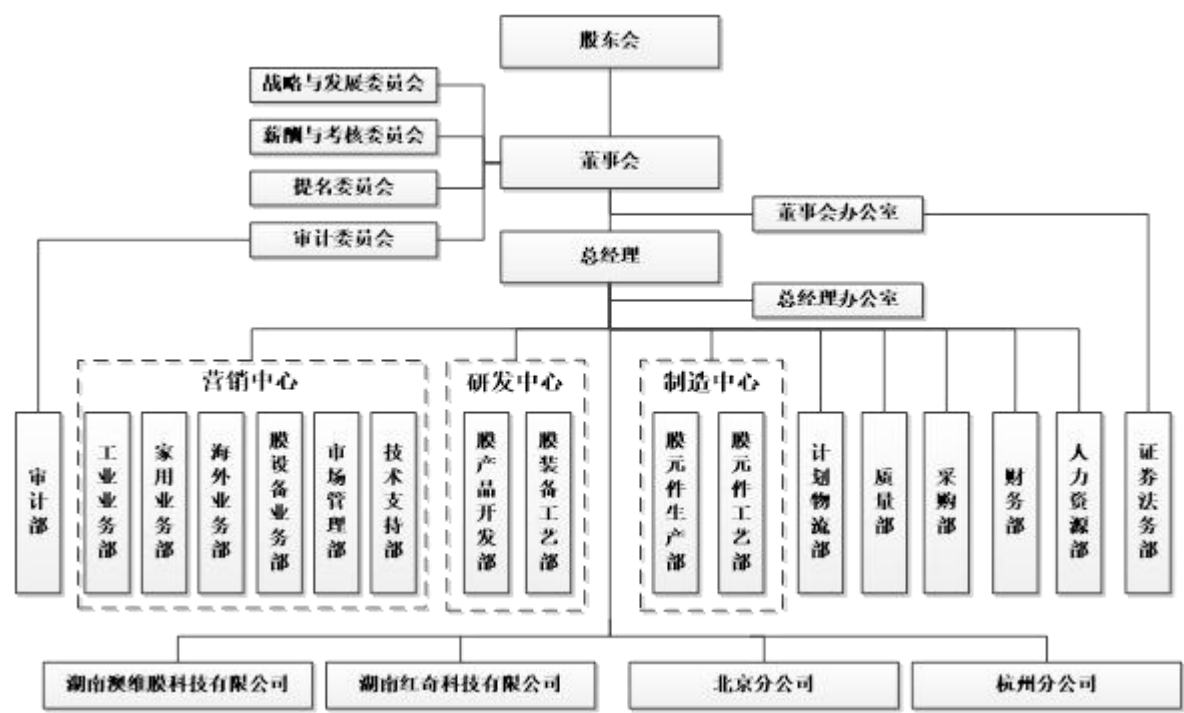
3、水处理设备

由于产业链上游膜材料的性能和价格直接影响膜组器设备的性能、水处理工艺的优化空间和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成本与运营费用，因此，该行业成熟的经营模式会向膜材料研发生产、膜组件设备制造和工程化实施一体化方向发展。基于本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亦在拓展水处理设备业务。

水处理设备是实现膜技术分离、净化功能的载体，是根据设计工艺、处理流程及参数将膜组件、水泵、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组成的成套设备，并同步由公司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公司的水处理设备主要特点为专门针对高浓度高难度的污水处理设计，从膜组件选型、电气自控配置、泵阀仪表的匹配以及运行压力等多方面进行持续开发和优化，主要应用于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工业废水、自来水提标改造等场合。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拟定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统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准备、会议记录及决议落实等全流程会务与事务性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规高效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目标管理、组织绩效管理、技术管理、会议管理、行政管理及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3	市场管理部	驱动公司市场增长与品牌提升，通过深入的行业与竞对分析，为前线销售提供策略指引与赋能支持；统筹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塑造品牌影响力；并负责构建营销管理体系，通过制度、政策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营销活动高效、规范运行。
4	工业业务部	负责公司膜产品在工业领域的销售、回款及品牌维护等营销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
5	家用业务部	负责公司膜产品在家用领域的销售、回款及品牌维护等营销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
6	海外业务部	负责公司膜产品在指定海外市场的销售、回款及品牌维护等营销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
7	膜设备业务部	负责公司膜设备工程、湖南省内重点项目业务开拓、销售、回款及品牌维护等营销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
8	技术支持部	核心职责涵盖三个方面，一是产品技术支持，主导从售前技术协助、项目技术方案分析与转化、产品技术选型、售后安装调试支持、项目和产品异常故障分析处理、项目和产品应用过程中的知识输出、技术培训等全周期服务，通过用户反馈和数据分析持续优化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用户满意度；二是应用技术支持，主导产品在真实工业场景中的使用逻辑，系统研究行业工况、运

		行数据与产品性能边界，构建标准化应用方案与选型模型；三是数字化技术支持，统筹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 with 数据治理，通过技术赋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水平。
9	膜产品开发部	负责膜元件新产品、新工艺与新技术的设计开发及前瞻性应用研究；持续优化现有产品设计与性能，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同时，负责编制与完善相关的技术、工艺及标准文件，确保产品方案与标准得到有效贯彻与执行。
10	膜装备工艺部	负责公司膜集成装备产品的设计、开发与优化，并为其提供售前与售后的工艺技术支持。同时，负责公司内部制造中心与研发中心所需新生产设备、新研发设备的调研、选型、设计与开发，并跟进其制造与工艺验证。
11	计划物流部	作为公司产销协同的核心枢纽，负责将销售订单精准转化为可执行的生产与物料计划，并全程跟进、协调与监督执行，确保订单准时交付。同时，负责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闭环管理。
12	膜元件生产部	统筹膜元件生产车间内一切生产要素，确保生产计划高效执行与订单的准时交付。同时，通过精益化管理方法，全面负责车间的生产、质量、成本、安全、人员、设备及6S管理，保障生产体系的高效与可靠运行。
13	膜元件工艺部	承接研发成果，进行新型膜元件的工艺设计、优化与标准化转化，为产品量产奠定基础，并通过构建完善的工艺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工艺纪律检查与质量问题分析，从制造端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14	质量部	负责构建并维护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实施从质量策划、过程检验到问题处理与持续改进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产品与服务符合标准，并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与持续优化，系统性提升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水平。
15	采购部	负责构建敏捷、可靠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制定采购策略、动态管理订单与采购计划，确保物资供应的稳定性与经济性；并通过建立市场信息机制及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优化供应渠道，为公司运营降本增效。
16	财务部	负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并赋能经营决策。通过建立全面的预算、资金及内控管理体系，有效配置财务资源；通过精准的核算、税务与成本管理，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同时，通过财务分析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17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人才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驱动力。通过构建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运作机制，系统性地开展人才规划、选拔、激励与发展，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从而有效支撑业务发展，确保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
18	审计部	负责保障公司合规与稳健运营。通过系统性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与审计活动，对关键业务及流程进行独立审查，并推动内外审计问题的闭环整改，为公司的风险防范与管理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19	证券法务部	负责构建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参与重大决策等方式进行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并统筹处理诉讼、仲裁等事后法律事务。同时，协助公司证券与资本事务，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编制各类证券监管报批文件。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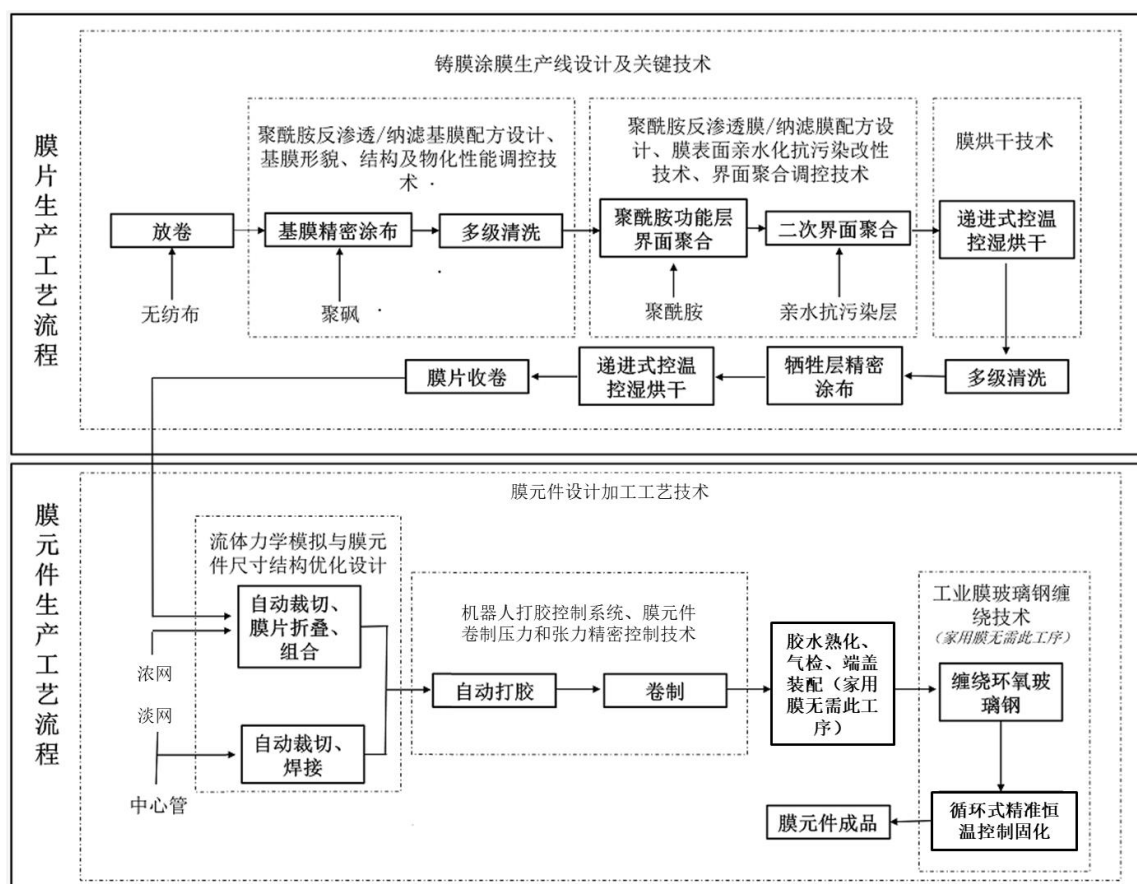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反渗透及纳滤膜片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划分为铸膜与涂膜两大工段。其中，铸膜工段运用涂布法，将高分子溶液均匀涂覆于无纺布之上，随后将其浸入非溶剂浴中，高分子聚合物于界面处迅速析出，形成一层极为致密的表层，其下则生成多孔支撑层，这种外密内疏的复合结构构成了膜片的基础形态，最终通过后处理工序制得超微滤膜片或反渗透膜、纳滤膜的基膜。而涂膜工段则采用界面聚合技术，在上述基膜表面制备聚酰胺功能层，再经后处理与烘干工序，最终形成性能优异的反渗透膜片或纳滤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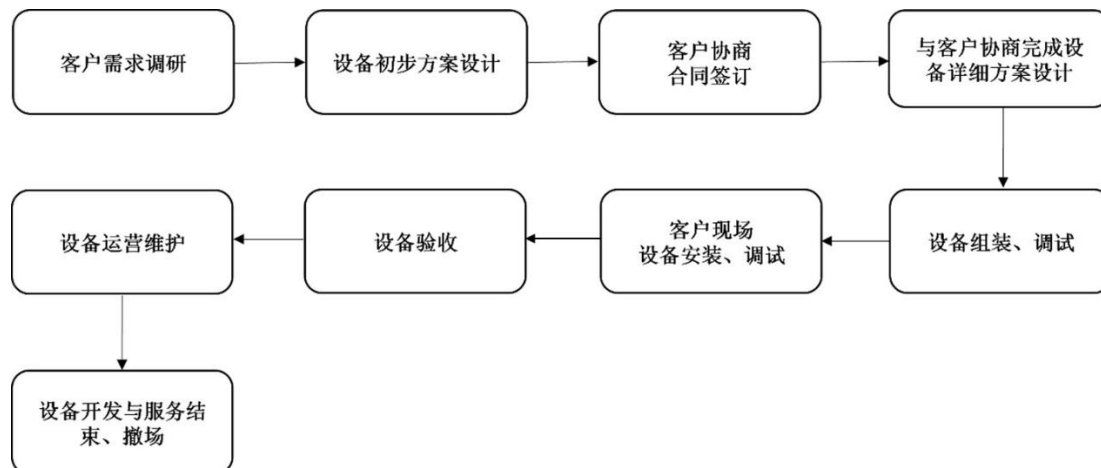
反渗透膜及纳滤膜元件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流程，涵盖了从原材料的预处理，到自动打胶、卷制成螺旋卷式膜卷，再到精密切边、装配端盖以及缠绕环氧玻璃钢等一系列步骤与工序。整个膜元件的生产工艺，不仅依赖于自动化生产机构的高效设计与精密制造，更融合了膜元件本身的设计加工工艺技术。其配料比例、尺寸结构以及内部流场结构，均通过流体力学模拟进行科学测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优化设计。

公司反渗透及纳滤膜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水处理设备业务流程

公司针对客户业务需求进行调研，并据此设计出水处理设备的初步方案，在与客户充分协商后签订业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输入、输出参数设计详细方案，与客户确认后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运营维护服务，直至水处理设备开发与服务项目结束、撤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 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5 年 1 月—6 月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株洲钻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膜元件的备料、包装、切头等	255.25	39.04%	764.87	52.00%	482.96	39.27%	否	否
2	湖南和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	膜片的收卷、打包等	100.23	15.33%	323.43	21.99%	37.66	3.06%	否	否
3	湖南诚展仲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膜元件的备料、包装、切头等	151.11	23.11%	171.38	11.65%	-	-	否	否
4	江西成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装劳务、场地清理等	-	-	20.49	1.39%	157.00	12.77%	否	否
5	江西清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装劳务、场地清理等	-	-	29.54	2.01%	147.18	11.97%	否	否
合计	-	-	-	506.59	77.48%	1,309.70	89.04%	824.81	67.07%	-	-

报告期内，公司膜元件生产过程中的备料、包装、切头等工序，膜片的收卷、打包等工序，以及保安、保洁等环节存在通过外包方式进行的情形，上述工艺环节或工作较为简单，对外包供应商的人员素质要求较低。因此，公司将更多精力集中在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及工序。此外，报告期内，在公司水处理设备业务中，基于客户现场设备安装过程中人员错峰配置及成本考量，在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会将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劳务、场地清理等部分工作委托给劳务提供商，其在公司指导下操作，无需专业资质和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报告期内，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包公司依赖的情形。此外，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铸膜涂膜生产线设计及关键技术	根据公司特有配方及工艺需求，自主设计、开发了反渗透、纳滤膜片生产线，对涂布技术、张力控制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配件加工，在公司车间组装调试，并根据工艺特点配备专业的控温控湿设备，对关键工位与工序进行精确控制，确保产品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反渗透、纳滤膜片的生产。	是
2	基膜形貌结构及物化性能调控技术	根据非溶剂致相转变成膜机理，对制备的多孔支撑基膜结构和性能进行调控，调控方法包括：①基膜厚度精准控制：采用高精度狭缝涂布工艺，将配置好的聚砜溶液在一定压力和一定流量下涂布在无纺织物表面。通过聚砜粘度在线控制、优化供料温度和供料速率，实现基膜厚度均一性和性能稳定性；②孔径和孔隙率调节：通过在基膜铸膜液中引入添加剂改变基膜的组成、向非溶剂凝固浴中引入溶剂、调节凝固浴温度、调控空程距离和环境温湿度，根据相转变成膜机理，调控基膜孔径大小、孔隙率；③亲水性调节：通过在铸膜液中加入亲水性聚合物、在表面淋喷亲水性物质的方法，根据不同种类的反渗透或纳滤膜制备需求调节基膜亲水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反渗透、纳滤膜片的生产。	是
3	界面聚合调控技术	基于反应-扩散原理，系统调控水相和有机相组成、反应单体相分配系数、分子扩散速率、聚合反应程度，以优化聚酰胺分离层形貌、厚度、交联度和选择-渗透性能。调控方法包括：①聚酰胺分子链结构的设计：采用不同化学结构的多元胺水溶液与多元酰氯油溶液通过界面聚合反应，精确合成出高性能的聚酰胺复合膜；②在水相溶液和油相溶液中引入添加剂：根据反应单体的特性以及分子动力学引入不同添加剂调节界面聚合反应速率、扩大界面反应区域对聚酰胺功能层的厚度和交联度进行精确控制，从而制备出稳定而可控的产品；③引入中间层调控界面聚合过程：在界面聚合过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反渗透、纳滤膜片的生产。	是

		程中，通过引入中间层到基膜上，中间层对水相溶液的吸附以及扩散均有调控作用，可调节聚酰胺层的生长及形貌，制备出高性能的聚酰胺反渗透/纳滤膜；④界面聚合工艺参数的精确控制：通过多种定制化在线监控设备，对界面聚合反应时间和温度、单体浓度等进行实时监控，保证连续化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稳定性。			
4	膜元件制造工艺及关键工序自动化技术	①膜片裁切、贴胶带、折叠自动化：膜片牵引机构采用仿生技术，利用手指气缸模仿人手动作夹住膜片向外牵引，保持膜片与机械结构最小的接触面积，最大限度保障膜片涂层的完整度，使得生产过程对膜片损伤降到最低；自动粘贴折痕胶带，提升生产效率及降低人员劳动强度；②膜片胶线热熔封边技术：对膜片叶四周胶线位置进行热熔封边，提升胶水对膜片的粘合效果，减少溶质在膜片密封处的横向泄漏，提升元件的脱盐率；③机械人打胶控制系统设计：采用六轴打胶机械人系统控制涂胶工艺，机械人运行过程平稳，确保胶线平直，保证元件的有效面积；同时机器人编程简单不易出错，保证产品质量；④膜元件卷制张力分段控制技术：通过分段张力控制的设计，实现膜元件端面的整齐度，确保膜元件的紧实度，提高了膜元件产品的品质及产品的合格率；⑤膜元件自动缠胶技术：通过自动贴胶装置及自动缠胶带设计，实现张力均匀、自动、精确的缠胶带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⑥膜元件自动修边技术：通过自动切、拔及对切刀封闭雾化冷却的设计，提升生产运行效率，改进了元件产品端面外观品质；⑦端盖旋熔装配技术：通过对端盖与中心管结构设计，采用高速旋转工艺使端盖与中心管熔融为一体，提升膜元件的轴向耐压强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反渗透、纳滤膜元件的生产。	是
5	膜材料表面亲水化抗污染改性技术	①表面自由基聚合接枝改性技术：将大分子水溶性纤维素单体、引发剂与交联聚酰胺复合膜表面接触反应，制备了亲水化改性的抗污染聚酰胺复合膜；②膜表面聚合物嫁接改性技术：将含有羟基、醛基、环氧基等官能团的亲水性、抗菌性聚合物与初生态的聚酰胺层（残留有大量的酰氯、氨基基团）接触反应，通过高分子的嫁接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反渗透、纳滤膜片的生产。	是

		反应形成共价键连接的抗污染改性涂层；通过以上两种改性技术制备的膜材料具有高脱盐率、高通量的同时，又具有持久的抗污染性能。			
6	内部流场的模拟设计与流道结构优化选择等膜元件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	基于流体力学模拟和多尺度耦合，对元件内流场和溶质浓度场进行模拟，关联组件结构与膜面盐/污染物富集、膜面流速及沿程压力损失间的关系，指导组件结构、流道材料和卷制封装工艺等优化，提升膜元件产水效率、抗污染及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反渗透、纳滤膜元件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澳维科技	ovay.com.cn	湘 ICP 备 2022022536 号-1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8229号等3处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澳维科技	34,322.70	天元区火炬四道529号中的3处不动产	2012年1月6日至2062年1月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03282号等5处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澳维膜科技	12,246.10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的5处不动产	2015年5月28日至2065年5月2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湘(2023)攸县不动产权第0004838号等4处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澳维膜科技	15,482.52	攸县攸洲工业园内吉兴路与兴旺路交叉口西南角的4处不动产	2020年12月6日至2070年12月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注1：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8229号等3处不动产权包括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8229、0018241、0018275号；

注2：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03282号等5处不动产权包括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2-0003285、0003287 号；
注 3：湘（2023）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8 号等 4 处不动产权包括湘（2023）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6-0004839 号。

除上表土地使用权以外，根据澳维膜科技与湖南省攸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澳维膜科技以 2,132.00 万元受让坐落于攸县攸州工业园龙山路与筑园路交叉口西北角的面积为 47,367.45 平方米的宗地，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952.81	2,600.20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购买取得
2	软件	97.04	84.81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3	排污使用权	95.18	29.36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3,145.03	2,714.3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 [2019]002367	澳维科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341732	澳维科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200320660964Y001W	澳维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6752	澳维科技	-	2022 年 1 月 7 日	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2360010	澳维科技	株洲海关	2017 年 6 月 21 日	长期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16)第 0027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8 年 4 月 16 日
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1)第 0040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9 年 7 月 6 日
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4)第 0044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
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4)第 0045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
1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19)第 0090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1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3)第 0072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1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3)第 0073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1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3)第 0064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7 年 10 月 15 日
1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3)第 0006 号	澳维科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5)第 0007 号	澳维膜科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9 年 1 月 23 日
1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湘)卫水字(2025)第 0008 号	澳维膜科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9 年 1 月 23 日
17	IQNet (ISO 14001:2015)	CN-00223E34697R1M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8	IQNet (ISO 14001:2015)	CN-00223E34697R1M-1	澳维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4日
19	IQNet (ISO 14001:2015)	CN-00223E34697R1M-2	澳维膜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4日
20	IQNet (ISO 45001:2018)	CN-00223S24335R1M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4日
21	IQNet (ISO 45001:2018)	CN-00223S24335R1M-1	澳维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4日
22	IQNet (ISO 45001:2018)	CN-00223S24335R1M-2	澳维膜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4日
23	IQNet (ISO 9001:2015)	CN-00224Q27299R3M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30日
24	IQNet (ISO 9001:2015)	CN-00224Q27299R3M-1	澳维膜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30日
25	IQNet (ISO 9001:2015)	CN-00224Q27299R3M-2	澳维科技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30日
26	美国 WQA 认证	-	澳维科技	Water Quality Association	2016年8月18日	-
27	美国 NSF 认证	-	澳维科技	NSF International	2017年2月17日	-
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4697R1M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24日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4697R1M-1	澳维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24日
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4697R1M-2	澳维膜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24日

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4335R1M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24日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4335R1M-1	澳维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24日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4335R1M-2	澳维膜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24日
3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7299R3M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30日
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7299R3M-1	澳维膜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30日
3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7299R3M-2	澳维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2027年11月30日
37	排污许可证	91430223MA4Q50NB1B001U	澳维膜科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2030年1月14日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411717	澳维新材料	-	2022年11月24日	长期
3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30166006H	澳维新材料	星沙海关	2020年12月15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6.35	2,261.62	10,144.73	81.77%

机器设备	15,895.61	4,886.94	11,008.67	69.26%
运输工具	258.62	98.71	159.92	61.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40.00	532.64	507.35	48.78%
其他	392.65	209.33	183.32	46.69%
合计	29,993.24	7,989.25	22,003.99	73.3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B6 生产线	1	780.22	92.65	687.57	88.13%	否
B7 生产线	1	666.74	21.11	645.63	96.83%	否
A4 生产线	1	673.11	31.97	641.14	95.25%	否
B5 生产线	1	790.50	175.23	615.27	77.83%	否
B4 生产线	1	657.65	166.60	491.04	74.67%	否
A3 生产线	1	423.77	90.58	333.19	78.63%	否
B3 线精密涂布机及辅助设备	1	567.25	242.51	324.75	57.25%	否
工业膜下料叠卷膜一体机	1	304.31	7.23	297.08	97.62%	否
A1 生产线	1	275.96	11.02	264.94	96.01%	否
A2 线精密涂布机及辅助设备	1	384.91	164.55	220.36	57.25%	否
家用卷膜机	10	246.55	37.46	209.09	84.81%	否
双工位裁膜裁网折膜一体机	6	217.70	31.60	186.10	85.49%	否
OV-SCB002 精密涂布机	1	538.02	353.43	184.59	34.31%	否
精密涂布机	1	555.56	448.47	107.09	19.28%	否
合计	-	7,082.25	1,874.41	5,207.84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8275 号	天元区火炬四道 529 号生产车间一	16,812.68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业
2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8229 号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生产车间二	13,705.31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业
3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8241 号	天元区火炬四道 529 号倒班房	6,940.74	2024 年 5 月 24 日	集体宿舍
4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2 号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396.38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业
5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3 号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40.34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业
6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4 号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157.51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业
7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5 号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5,525.02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业
8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3287 号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115.89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业

9	湘（2023）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8 号	攸县攸洲工业园内吉兴路与兴旺路交叉口西南角 1#厂房	7,020.94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业
10	湘（2023）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7 号	攸县攸洲工业园内吉兴路与兴旺路交叉口西南角 3#危化库	272.86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业
11	湘（2023）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9 号	攸县攸洲工业园内吉兴路与兴旺路交叉口西南角 4#污水处理站	933.52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业
12	湘（2023）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6 号	攸县攸洲工业园内吉兴路与兴旺路交叉口西南角 2#检测车间	2,091.22	2023 年 5 月 31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澳维膜科技	胡林娥	攸县攸州工业园西阁安置 C 区第七排左边第 1-3 空 234 层	546.00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澳维膜科技	刘小兵	攸县大背岭 E 区 10 左边 8-10 空 234 层	534.00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澳维膜科技	王春华	攸县西阁安置区第四排 234 层	270.00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北京分公司	北京踏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25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5-A19 室	10.00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办公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商住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西湖区竞舟路 234 号 593 室	30.00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办公

澳维膜科技承租的 3 处作为宿舍的房产均为安置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但因相关房产只是作为澳维膜科技的宿舍，且较易找到其他可租赁的替代性房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澳维膜科技存在部分无证房产及临时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无证房产及临时建筑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实测面积 (m ²)	坐落	建筑物形式	建筑物性质	用途
1	1号平房	300.00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平房	辅助性或配套性用房	物消防水池、水泵房消控室和设备间流遮雨
2	2号平房	65.76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平房	辅助性或配套性用房	危废库和盐酸库遮雨
3	3号平房	122.76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平房	辅助性或配套性用房	配电房
4	4号平房	12.50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平房	辅助性或配套性用房	光伏机房
5	5号平房	104.27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平房	辅助性或配套性用房	配电间
6	板房	89.40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岩棉板房	临时建筑物	固废房
7	停车场平房	10.50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平房	临时建筑物	施工闲置房
8	停车场平房旁边板房	14.00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岩棉板房	临时建筑物	施工闲置房
9	停车场板房	96.00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火炬四道澳维科技园区内	岩棉板房	临时建筑物	施工闲置房
合计		815.19	-	-	-	-

（2）澳维膜科技的无证房产及临时建筑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实测面积 (m ²)	坐落	建筑物形式	建筑物性质	用途
1	一期雨棚	284.00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彩钢棚	临时建筑物	物流遮雨
2	二期雨棚	170.00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彩钢棚	临时建筑物	物流遮雨
3	一期周转房	25.00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彩钢棚	临时建筑物	物品周转
4	二期周转房	170.00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彩钢棚	临时建筑物	物品周转
5	罐区雨棚	135.00	攸县江桥街道攸州工业园内	彩钢棚	临时建筑物	罐区遮雨
合计		784.00	-	-	-	-

公司无证房产及临时建筑的面积合计 815.19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的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的 2.13%；澳维膜科技临时建筑的面积合计 784.00 平方米，占澳维膜科技所有的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 4.52%。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澳维膜科技前述无证房产、临时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且均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第一款所列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而公司及子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及临时建筑物均未超过 300 平方米，无需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进而实际上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澳维膜科技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澳维膜科技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城市管理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4	5.45%
41-50 岁	105	23.86%
31-40 岁	215	48.86%
21-30 岁	93	21.14%
21 岁以下	3	0.68%
合计	44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0.91%
硕士	23	5.23%
本科	92	20.91%
专科及以下	321	72.95%
合计	44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0	18.18%
生产人员	245	55.68%
销售人员	50	11.36%
研发人员	65	14.77%
合计	44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路宏伟	41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14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澳维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	彭博	40	膜材料研发部部长	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膜材料研发部部长。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胡群辉	39	膜产品开发部部长	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膜产品开发部部长。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廖骞	35	研发工程师	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龙碧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澳维科技膜材料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路宏伟参与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

彭博参与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胡群辉参与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

廖骞参与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路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3,610,000	-	2.80%
彭博	膜材料研发部部长	960,000	-	0.74%
胡群辉	膜产品开发部部长	749,000	-	0.58%
廖骞	研发工程师	100,000	-	0.08%
合计		5,419,000	-	4.2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签署了劳务合同。详细情况可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1,658.13	99.53%	48,662.63	99.46%	38,425.09	99.59%
膜片	9,230.44	42.42%	19,141.67	39.12%	14,124.80	36.61%

膜元件	11,481.20	52.76%	26,322.45	53.80%	23,038.28	59.71%
水处理设备	919.38	4.23%	3,069.30	6.27%	515.24	1.34%
其他	27.11	0.12%	129.21	0.26%	746.76	1.94%
其他业务	101.26	0.47%	263.55	0.54%	158.87	0.41%
合计	21,759.39	100.00%	48,926.18	100.00%	38,583.9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膜片	产能（万米）	1,230.00	1,860.00	1,560.00
	产量（万米）	1,063.86	1,998.13	1,605.51
	销量（万米）	965.13	1,915.30	1,442.46
	产能利用率（%）	86.49	107.43	102.92
	产销率（%）	90.72	95.86	89.84

注：膜元件系通过将膜片进行卷制加工生产而成，其产能、产量主要受限于膜片的产能及产量，因此膜元件产能、产量为对应的膜片数量，下同。

(2) 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设计产能（吨）	预计投产时间
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三期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自有资金	-	-	处于设计规划阶段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产

公司上述在建产线均是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与公司未来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相匹配。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规模化生产模式，已发展成为终端净水器设备、工业纯水及超纯水制备、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在家用领域，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家用及商用净水器制造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尔、海尔、百霖净水、伊可普、九阳、BWT 倍世等知名厂商；在工业领域，公司的客户集中在煤化工、电力、光伏、半导体、盐湖提锂等行业，重点客户涵盖中煤集团、中石化、中安联合、西北能源化工、鞍钢

股份、青海恒信融锂业等。此外，公司通过纯水一号、深圳超纯水、济南名膜等公司为蓝思科技、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魏桥集团等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6月					
1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1,676.59	7.71%
2	深圳瑞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1,143.64	5.26%
3	上海巍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膜片	1,073.53	4.93%
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854.79	3.93%
5	北京海德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837.00	3.85%
合计		-	-	5,585.56	25.67%
2024年度					
1	深圳瑞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5,185.31	10.60%
2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4,589.30	9.38%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3,244.36	6.63%
4	湖南省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否	水处理设备	1,870.69	3.82%
5	上海巍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膜片	1,713.60	3.50%
合计		-	-	16,603.26	33.94%
2023年度					
1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4,798.50	12.44%
2	深圳瑞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3,617.17	9.37%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否	膜片、膜元件	2,041.15	5.29%
4	山东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膜元件	1,177.51	3.05%
5	长沙芷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膜元件	1,157.47	3.00%
合计		-	-	12,791.79	33.15%

注：长沙芷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长沙芷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长沙苍苔下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三得盟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纺布、聚砒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价格相对透明。公司综合评价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服务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并结合供应商供货标准及稳定性后确定合格供应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4.41%、 62.46% 和 69.84%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6 月					
1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纺布等	4,634.44	43.76%
2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砒	1,606.75	15.17%
3	无锡亨润斯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砒	530.97	5.01%
4	湖南明瑞祥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钠等	317.00	2.99%
5	浙江绿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淡网	307.80	2.91%
合计		-	-	7,396.96	69.84%
2024 年度					
1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纺布等	8,818.59	41.73%
2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砒	2,183.63	10.33%
3	无锡亨润斯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砒	854.87	4.05%
4	北京神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无纺布	767.15	3.63%
5	湖南明瑞祥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钠等	574.77	2.72%
合计		-	-	13,199.01	62.46%
2023 年度					
1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	否	无纺布等	8,298.60	40.25%

	公司				
2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矾	2,053.10	9.96%
3	苏州比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矾	1,934.42	9.38%
4	醴陵市京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胶、环氧胶等	505.71	2.45%
5	湖南明瑞祥盛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钠等	490.09	2.38%
合计		-	-	13,281.93	64.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4.41%、**62.46%**和 **69.84%**，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无纺布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向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无纺布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选择的无纺布供应商，如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润丰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日本无纺布产品在中国的代理商或贸易商。公司与这些代理商建立了长期且稳固的合作关系，这对于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因此向其大规模采购无纺布具备合理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无纺布采购的新路径，成功引入了常州市康捷特种无纺布有限公司等无纺布供应商，从而进一步拓宽了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公司在无纺布采购方面存在多家可选供应商，并未出现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系无纺布和聚矾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吨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无纺布	4,597.89	1,048.41	9,991.51	2,122.03	8,572.20	1,651.85
聚矾	2,137.72	272.65	3,380.32	381.75	4,295.58	399.7
合计	6,735.61	-	13,371.83	-	12,867.77	-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稳定，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度、万元、元/吨、元/度

采购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电力	691.71	479.20	0.69	1,350.20	956.55	0.71	1,018.61	779.27	0.77
蒸汽	2.43	580.80	239.01	3.99	860.64	215.70	3.10	952.26	307.18
合计	-	1,060.00	-	-	1,817.19	-	-	1,731.53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膜元件、家用膜片	中心管等	103.48	7.26	508.77	11.13	423.38	13.49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工业膜片	中空纤维帘式膜等	0.16	-	47.63	271.32	111.23	338.76
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超滤膜组件等	31.01	-	60.94	-	31.68	65.20

注 1：选取客户供应商重合标准为报告期内销售采购金额均达到 20 万元以上。

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中心管、中空纤维帘式膜、主要用于膜元件的生产，采购超滤膜组件，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反渗透、纳滤等中高端膜元件，少量采购部分超滤膜组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所致。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膜片、膜元件均为公司自产产品。上述情形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情况并结合成本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与身份重叠的交易对手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且销售和采购均基于各自不同的具体业务，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属于一揽子业务，不会因客户与供应商身份重合而导致公司成为代理人身份，不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0,300.00	100%	4,200.0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30,300.00	100%	4,200.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系收取员工偿还备用金、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及废品收入等。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0,000.00	100%	80,000.00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20,000.00	100%	80,000.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况，系员工借支备用金采购招待物资费用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中的“污水处理材料：填料、滤料、膜材料（微滤膜、超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行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领域，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认证，并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株洲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等，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澳维科技	高性能膜元件技改及扩产项目	株环天环评表[2024]48 号	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澳维科技	液体分离膜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株环天环评表[2021]40 号	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澳维膜科技	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株环评[2015]12 号	攸环验[2017]002 号
澳维膜科技	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株环评[2018]6 号	2022 年 2 月完成环保验收备案
澳维膜科技	一期覆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技改项目，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确认，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	技改项目，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确认，无需重新办理环保验收
澳维膜科技	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株环评[2023]13 号	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澳维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	-	91430200320660964Y001W	2024 年 11

		污登记回执			月 22 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2	澳维膜科技	排污许可证	株洲市生态环境 局	91430223MA4Q50NB1B001U	2025 年 1 月 15 日-2030 年 1 月 14 日

4、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配备了相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5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

专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00224Q27299R3M	至 2027.11.30
2			澳维膜科技	00224Q27299R3M-1	
3			澳维科技	00224Q27299R3M-2	
4	IQNet（ISO9001:2015）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澳维科技、澳维膜科技	CN-00224Q27299R3M	至 2027.11.30
5			澳维膜科技	CN-00224Q27299R3M-1	
6			澳维科技	CN-00224Q27299R3M-2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中的“污水处理材料：填料、滤料、膜材料（微滤膜、超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领域，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产业规划、

布局政策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名录包括：“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纯水装备”。经比对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公司所属地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水、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株洲市禁燃区范围划定如下：石峰区、荷塘区和云龙示范区全部区域，以及白关镇、姚家坝乡、大京乡除外的芦淞区（其中白关镇服饰工业园为禁燃区），三门镇、群丰镇、雷打石镇除外的天元区。

下列非车用的燃料或物质为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油渣和煤焦油）、水煤浆、石油焦、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木、稻草、蔗渣等）

（二）可排放硫含量大于0.30%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0.50%、灰份含量大于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30mg/m³、灰份含量大于20mg/m³的人工煤气。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高污染燃料。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攸县攸州工业园，其中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区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使用上述燃料；攸县攸州工业园不存在位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

（5）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2、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因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综上，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工程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2）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和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生产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污染物防治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委托处理机构	治理效果
废气	覆膜工段（界面聚合、烘干）废气	废气回收设施	多级活性炭吸附+蒸汽解析+冷凝回收+15m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刮膜工段配料、涂布及后处理等过程DMAc废气	密闭、通风设施	刮膜工段均在密闭式空间处理，车间内机械通风	达标排放
	DMAc回收装置废气	酸吸收装置	酸吸收+15m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报废膜、一般废包装袋、废RO膜、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	生产一般固废自行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	达标排放

	污泥 危险废物：固体残渣、废 活性炭、化学物质废包装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采取适应的隔 声、吸声、消声、减振 等措施综合治理	减振、隔声、吸声	达标 排放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2025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系环保设施升级，污染物处理及检测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同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要求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因此，建设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有关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023 年实施）》《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5〕652 号）》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者已经取得节能登记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节能报告评审意见或能源审计报告，并取得当地发改委出具的相关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
1	高性能膜元件技改及扩产项目（年组装 1000 万个净水器和水处理滤芯建设项目）	已取得节能登记表
2	液体分离膜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能耗水平较低，不适用
3	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取得能源审计报告，株洲市发改委出具相关审查意见
4	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已取得能源审计报告，株洲市发改委出具相关审查意见
5	一期覆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能耗水平较低，不适用
6	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已取得节能报告评审意见,株洲市发改委出具相关审查意见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691.71	1,350.20	1,018.61
	折标准煤（吨）	850.11	1,659.40	1,251.87
水	消耗量（万吨）	14.41	27.13	27.05
	折标准煤（吨）	37.04	69.74	69.56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3.41	24.46	32.00
	折标准煤（吨）	41.37	297.01	388.53
蒸汽	消耗量（万吨）	2.43	3.99	3.10
	折标准煤	2,304.30	3,778.54	2,932.50
折标准煤总额（吨）		3,232.81	5,804.70	4,642.46
营业收入（万元）		21,759.39	48,926.18	38,583.9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5	0.12	0.1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32	0.553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2.30%	21.7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吨

蒸汽= 946.36 吨标准煤（根据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 34060-2017），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2773.63kJ/kg），按 0.0341 千克标准煤/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计算）；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额	采购额	采购额
电	479.20	956.55	779.27
水	43.18	80.80	78.39
天然气	14.31	102.77	154.92
蒸汽	580.80	860.64	952.26
合计	1,117.49	2,000.77	1,964.84
主营业务成本	13,239.59	30,114.72	24,037.8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44%	6.64%	8.17%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地方政策规定的基准水平，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标准先进值，符合湖南省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440	428	430	430	430	4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7	425	426	428	427	4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2	346	350	353	351	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如下：

日期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97.27%	97.73%	97.73%	97.73%	97.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25%	97.48%	97.94%	97.71%	97.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58%	96.69%	97.51%	96.96%	97.2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针对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养老保险购买当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其他险种在公司购买等原因。

就公司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住

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承担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任何其他费用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以及《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障碍。

六、 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从事反渗透、纳滤等膜片及膜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

（一）销售模式

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针对目标客户和销售市场的不同，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来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包含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和 ODM/OEM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接终端客户，能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时刻跟踪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并相应进行产品优化创新和前瞻性技术研发布局。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销售团队与下游客户直接接洽并获取订单，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要求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产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公司存在 ODM/OEM 销售模式，ODM/OEM 销售模式下，公司接受下游客户委托，根据其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并自行组织生产向客户交付产品，下游客户以其自有品牌对外销售给终端用户在 ODM/OEM 模式下，公司生产出产品后销售给品牌客户，并在产品外观上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ODM/OEM 销售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客户的销售渠道、品牌优势与公司的技术优势构成产品的整体竞争优势，形成双赢。

2、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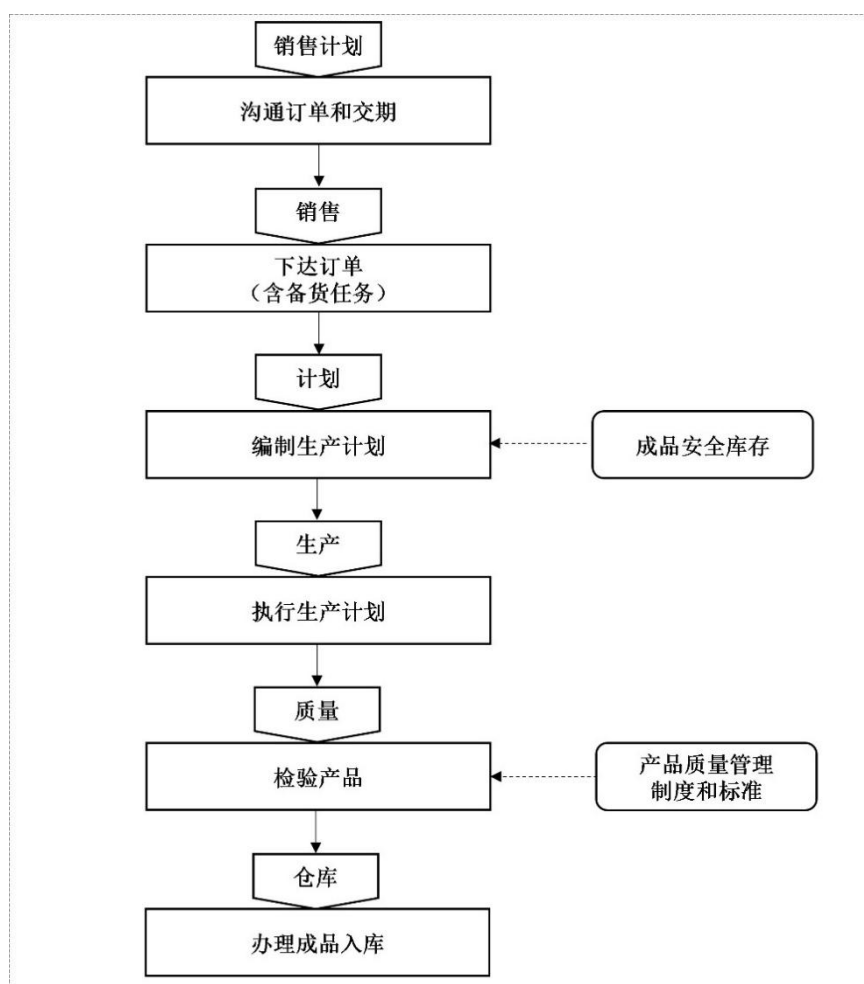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能够利用经销商的

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公司与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拥有长期合作历史，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经销商通过其自身渠道销售给终端客户。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销售部门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制定销售订单。销售部门会先和计划部门沟通交期，计划部门将协调生产部门，结合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原材料交期、产品工艺、产能现状等情况，答复订单可执行的交期。计划部门基于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同时，为加快交货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预测销售数据等因素，保留一定量的产成品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生产运作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质量部门严格进行品质管控，生产完成的产品经确认符合标准或要求后方可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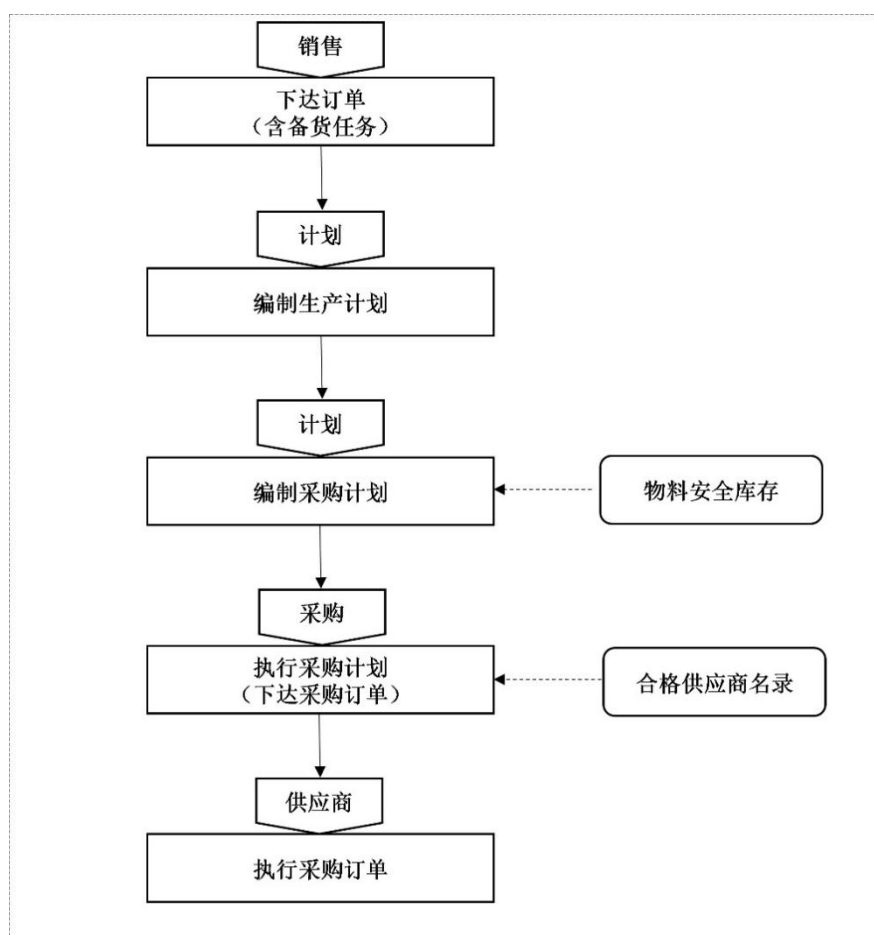
（三）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无纺布、聚矾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结合产品的技术验证、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从市场上公开采购。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备货任务编制生产计

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的安全库存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接收计划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交货及时性、资信、价格、付款周期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供货质量、交货期、价格、配合度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材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签订的年度合同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选取新的供应商需要重点考虑其供应产品技术和品质、供应企业的稳定和发展性、是否能够与公司构建长期稳健合作关系等要素。因此，公司供应商会要进行企业自身和产品的两重准入评审。当公司和产品都完成了评估后，该供应商正式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对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创造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且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的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同时，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针对海水淡化、盐湖提锂等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应用领域，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

1、公司技术研发动能充沛，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31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上述专利涵盖了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改良、原材料制备、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等各个方面，并有多项尚在受理审查中的发明专利。公司拥有“铸膜涂膜生产线设计及关键技术”、“基膜形貌结构及物化性能调控技术”、“界面聚合调控技术”、“膜元件制造工艺及关键工序自动化技术”、“膜材料表面亲水化抗污染改性技术”、“内部流场的模拟设计与流道结构优化选择等膜元件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水处理设备、膜系统集成、膜系统运营维护等产业链下游领域延伸，在产品端，公司紧跟下游市场新动态新需求，布局家用大通量反渗透膜、抗污染反渗透膜、节能型海水淡化膜、耐高压反渗透膜，以及适用于耐酸、耐溶剂废液资源化高度均匀化的特种纳滤膜等多款核心产品，并结合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工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新品开发；在生产端，公司持续推动科技创新，通过自主定制化装备不断推动生产线自动化，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进行融合，形成了一系列的创新及创造，有效帮助客户提升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2、公司自主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丰硕

（1）科研创新平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搭建了多个科研创新平台，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1	膜分离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湖南省液体分离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公司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项目/产品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1	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5年9月	中国膜工业协会	高性能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材料及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	是
2	2024 湖南省工业领域鼓励发展的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2024年5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增强型抗污染反渗透膜元件	是
3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污水再生高压分离膜的发展关键路径研究与应用	是
4	湖南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2023年10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增强型抗污染反渗透膜元件（OV-FR-8040400）	是
5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证书（三等奖）	2020年04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	新型反渗透复合膜材料研发	是
6	湖南省专利奖证书（三等奖）	2020年04月	湖南省专利奖励委员会	新型反渗透复合膜材料研发	是
7	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8年04月	中国膜工业协会	新型反渗透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是

（3）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承担的作用	组织单位
1	流域典型地区海水淡化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异质结构反渗透膜及高效能膜元件规模制备技术	2022年11月-2026年10月	是	课题承担单位	科学技术部
2	含氟废水深度处理功能导向的分离膜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是	参与单位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4）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1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1	反渗透膜测试方法	GB/T 32373-2025	国家标准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
2	工业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导则	GB/T 43743-2024	国家标准	现行

3	煤化工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导则	GB/T 42866-2023	国家标准	现行
4	微滤膜除菌过滤系统技术规范	GB/T 42525-2023	国家标准	现行
5	印染废水膜法集成装备	GB/T 43359-2023	国家标准	现行
6	多孔疏水膜的疏水性能测试方法	GB/T 42270-2022	国家标准	现行
7	分离膜孔径测试方法 气体渗透法	GB/T 42269-2022	国家标准	现行
8	膜曝气生物膜反应器（MABR）中空纤维膜组件	GB/T 42281-2022	国家标准	现行
9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GB/T 25279-2022	国家标准	现行
10	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34914-2021	国家标准	现行
11	家用反渗透及纳滤膜元件耐氯性测试方法	GB / T 38908-2020	国家标准	现行
12	家用及类似用途净水机反渗透膜元件寿命评价方法	T/ZGM 014—2025	团体标准	现行
13	高矿化度矿井水零排放系统技术要求	T/CIET 1610—2025	团体标准	现行
14	含盐染色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规范	T/CITS 488—2025	团体标准	现行
15	盐湖卤水纳滤膜法提锂技术规范	T/CIET 1312—2025	团体标准	现行
16	高品质饮用水水质要求	T/ZGM 001—2025	团体标准	现行
17	光伏电池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规程	T/ACEF 184—2025	团体标准	现行
18	反渗透和纳滤水处理膜修复再利用技术指南	T/ACEF 146—2024	团体标准	现行
19	新能源电池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指南 磷酸铁锂电池	T/ACEF 130—2024	团体标准	现行
20	村镇浸没式超滤膜供水成套设备应用技术规程	T/ACEF 116—2023	团体标准	现行
21	生活饮用水处理用卷式纳滤膜元件	T/ZGM 001—2023	团体标准	现行
22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用纳滤膜元件	T/CAQI 16-2016	团体标准	现行
23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装置用反渗透膜元件	T/CAQI 15-2016	团体标准	现行

3、公司业务模式创新，顺应市场变化

公司注重业务模式创新，逐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持续顺应市场变化。在产业发展上，公司形成了纵向布局、横向开发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策略，不断促进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自主研发的一百余种反渗透膜产品已取得业内的广泛认可，不断摸索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产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凭借业务模式的升级，使得技术研发创新与产品量产转化结合更加紧密，在全链条、多环节同步实现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更利于技术的积淀和产品集群的形成与创新升级。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5	0
2	其中：发明专利	32	0
3	实用新型专利	23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0

注：公司已取得专利中，含中国发明专利 31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围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发研制新型膜产品，在多年实践过程中，公司以应用目标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相关的规划和保障措施，建立了高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并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渠道。在膜材料和膜元件研制与生产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工业应用及民用领域需求，持续改良产品配方，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围绕高脱盐率、低能耗、抗污染、耐氧化、耐高压、耐化学清洗等六大目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在适用于饮用水净化、污水处理、市政供水、海水和苦咸水淡化、中水回用等膜片及膜元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基于长期技术储备，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和加工服务，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同国内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膜材料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联合研发与攻关，提升平台持续创新能力。

(2) 研发人员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建设策略，一方面从外部选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持续通过内部技术培训、组织技术研讨会等形式鼓励研发人员学习行业先进技术，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已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实力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员工 440 人，其中研发人员 6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77%。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完善的薪酬制度和考核标准，将员工薪酬福利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贡献紧密结合，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明确约定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保护公司科研成果。

(3) 科研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56.23 万元、2,363.69 万元和 1,274.2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31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并拥有“铸膜涂膜生产线设计及关键技术”、“基膜形貌结构及物化性能调控技术”、“界面聚合调控技术”、“膜元件制造工艺及关键工序自动化技术”、“膜材料表面亲水化抗污染改性技术”、“内部流场的模拟设计与流道结构优化选择等膜元件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可，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各项环节，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选择性耐酸纳滤膜元件的设计开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0.62	-	-
低压降抗污染反渗透膜产品开发与量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8.68	-	-
超高压与高倍浓缩膜产品的设计开发、量产技术及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12.89	-	-
反渗透膜的分离层结构与其抗污染性能的构效关系研究	自主研发	103.92	-	-
低能耗高脱盐提锂纳滤膜材料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0.08	-	-

膜片关键原材料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64.29	203.49
民用大流量反渗透膜的设计与批量化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75.48
高抗污染反渗透膜结构设计 与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260.34	173.27
节能型海水淡化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65.52	156.12
家用大通量/低 COD 反渗透 膜材料开发	自主研发	-	114.52	154.60
120 公斤级耐高压反渗透膜 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59.31	144.67
高性能耐酸纳滤膜材料研究 与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25.65	135.68
高性能平板超滤膜材料基础 研究与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84.18	62.97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658.05	989.89	749.94
合计	-	1,274.25	2,363.69	1,956.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5.86%	4.83%	5.0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技术合作，已开展多项研发技术攻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在开展具体研发工作之前，公司会与合作单位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对研发目标、研发机制、研发成果归属、保密措施、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合作研发单位均保持了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任何纠纷或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委托方/合作方	对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经费
1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澳维科技	中南大学	可分散型共价有机聚合物的合成及在反渗透/纳滤膜中的应用研究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双方	10 万元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澳维科技	湖南科技大学	耐溶剂膜材料制备单体的设计与合成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澳维科技	20 万元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澳维科技	浙江理工大学	疏松型纳滤膜材料结构设计、制备及其在有机物/盐分离中的应用研究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双方	10 万元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澳维科技	浙江理工大学	异质结构反渗透膜材料设计、制备及性能研究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澳维科技	10 万元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澳维科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	高分离选择性纳滤膜的开发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双方	50 万元

			程研究所				
6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澳维科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特种耐酸复合膜的研制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双方	10 万元
7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澳维科技	华中科技大学	高性能特种分离纳滤膜的开发与应用	2024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	双方	100 万元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澳维科技	苏州大学	膜材料微观结构表征和分析方法探索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双方	20 万元
9	技术开发合同	澳维科技	同济大学	市政饮用水纳滤膜性能优化研究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澳维科技	60 万元
10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澳维科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高性能特种分离膜材料制备与应用开发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双方	100 万元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中的“污水处理材料：填料、滤料、膜材料（微滤膜、超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膜、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领域，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定国民健康政策，负责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	生态环境部	制定污水排放标准、排污许可与执法监管；推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市政水务相关规范。
4	水利部	管理水资源配置、取水许可与节水政策；推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重大水务投资项目；制定水价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推广 PPP/BOT 模式。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膜材料、专用设备产业政策；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设备质量认证、生产许可和产品检测标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工 信 部 联 节 (2021) 2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2022.12	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2	《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3〕20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23.03	将海水淡化、中水（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配置体系，鼓励成本优化、价格机制完善，推动沿海城市优先利用海水淡化。
3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23.05	提出建设国家水网，加强再生水、淡化海水、集蓄雨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和安全利用水平。
4	《推进重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发 改 办 环 资 (2024) 1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24.03	提出到 2026 年，重点城市在强化再生水配置管理、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展再生水利用场景、健全再生水利用机制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探索形成一批示范效果好、带动作用强、持续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再生水利用率目前低于 30%的城市，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20 个百分点；再生水利用率目前高于 30%的城市，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10 个百分点。
5	《关于印发	发 改 办 环 资	国家发展改	2024.07	确定 50 个城市作为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2024〕601号	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重点城市，力争通过实施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探索形成一批示范效果好、带动作用强、持续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6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建城规〔2024〕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04	确定供水、污水处理在内的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10项重点任务。总的目标是，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7	《节约用水条例》	国务院令 第776号	国务院	2024.03	强调沿海地区积极开发海水资源；新建或改建项目应优先考虑海水淡化；推动再生水利用纳入节水考核。
8	《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4〕8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07	以节水产品装备制造等为主要内容的节水产业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意见总体要求，到2027年，我国节水产业规模达到万亿，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35年，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制造和管理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9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版）	工信部消费〔2024〕19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0	废水膜法再生及分质回用技术被列入技术指南。其中，废水膜法再生及分质回用技术适用于印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常用的膜法工艺主要有超滤和反渗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下游应用场景丰富，为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国内膜材料厂商研发力度积淀增加，技术进步不断加快，本土化趋势将日益显著。公司作为国内膜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行业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及产品创新优势，主要产品逐步实现市场主导地位的提升，预计将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获得良好发展。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材料和膜元件等系列产品，根据具体需求及工艺路线，公司的前述一类或多类产品与其他配件共同组成膜分离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净化、污水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海水淡化、市政供水、盐湖提锂以及其他浓缩分离等多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在下游领域中实现产业应用。

公司所处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如下：

（1）行业发展概况

膜是一种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通过利用膜的选择性分离特性，可以实现对不同液体或气体组分的分离、分级、浓缩与提纯，是新型高效分离技术的核心材料。

膜分离技术在水资源、环境、能源、化工、医疗及健康产业等领域已发挥关键作用。作为推动国家支柱产业发展、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共性技术，膜分离技术也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建设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具有分离性能高、稳定性好、成本低、寿命长等特点。根据膜材料应用对象的不同，主要可分为水处理膜、特种分离膜、气体分离膜、生物医用膜、电池用膜等。其中，水处理膜又可细分为微滤膜、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等；特种分离膜包括陶瓷膜、离子交换膜、渗透汽化膜等；气体分离膜则包括气气分离膜、气固分离膜、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膜等。

在水处理膜中，膜材料的性质和化学结构对膜分离性能起决定性地作用。根据膜孔径的大小或阻留微粒的表观尺寸，从大到小可分为微滤膜、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各类膜材料的应用技术的简要情况如下：

分类	孔径范围	过滤效果
反渗透（RO）	<0.0001μm	通过对溶液施加压力克服溶剂的渗透压，能够过滤掉溶液中的金属盐、有机物、细菌、胶体粒子、热原物质等
纳滤（NF）	0.0005–0.001μm	截留分子量在 200 – 1,000 的范围内，能对小分子有机物，二价离子等与水、无机盐进行分离
超滤（UF）	0.001–0.1μm	截留分子量在 1,000 – 300,000，能对胶体、各类大分子（如蛋白质、各类醇、细菌、病毒、微粒子等）进行分离
微滤（MF）	0.1–10μm	从溶液中截留悬浮物、细菌类、微粒子、大分子有机物等，以达到净化、分离、浓缩的目的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国家对水环境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推动大中型污水厂不断扩容和升级改造，从“达标排放”逐步过渡到“提标减排”和“资源化利用”。随着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农村污水治理补短板项目也在推进，市政板块仍将是民用市场的压舱石。同时，居民净水的兴起已成为真正的结构性增量。中国家庭对饮水健康的关注度持续提升，而部分城市自来水水质的区域差异和稳定性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净水设备的普及。产品形态上，市场正从厨房单点饮水延伸至全屋净水方案，覆盖饮用、沐浴、家电用水等多个场景。消费升级与健康需求的叠加，加上滤芯更换与订阅服务模式的普及，使得家庭净水不仅是一次性设备销售市场，更逐渐形成后市场的稳定收入来源。

海水淡化与再生水利用正逐步从补充性措施转变为城市和工业体系中的常规配置。对于沿海地区而言，海水淡化已不仅仅是应急调水手段，而是在能源、冶金等高耗水产业中被纳入长期规划；在缺水型城市，再生水也从局部替代走向系统性利用，逐渐融入市政供水和工业循环用水体系。随

着政策导向的强化和配套设施的完善，这类非常规水源的地位不断提升，正从“边缘补充”迈向“核心支撑”。未来几年，其增长速度有望持续跑赢整体水处理市场，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12%，在区域性水资源矛盾突出的地区甚至会成为新的供水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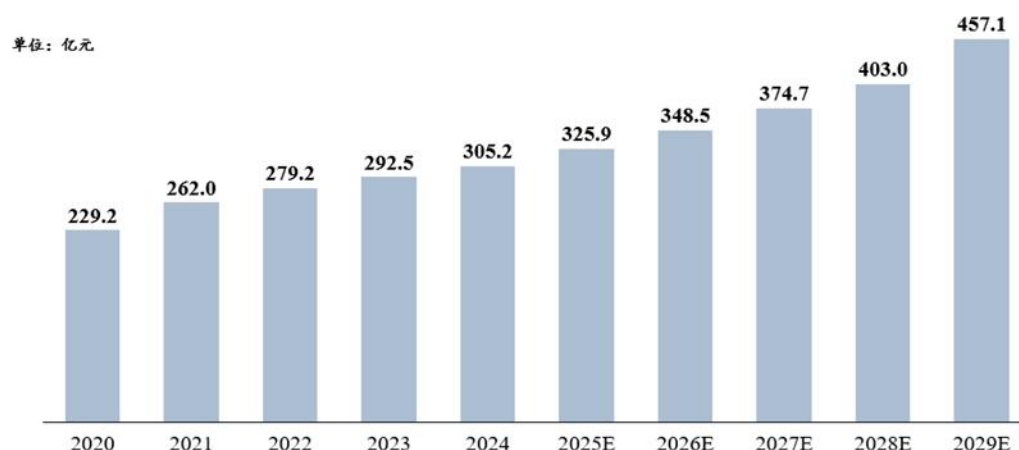
中国水处理市场规模（2020-2029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上图可以看出，中国水处理市场在近年来呈现稳健扩张，2024 年市场规模约为 1.29 万亿元，预计在 2029 年超过 1.8 万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6%~7% 区间。支撑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依旧是工业板块，石化、煤化工、电力等传统行业对废水治理的刚性需求持续释放，同时半导体、医药、食品等领域对超纯水与高品质工艺用水的依赖度不断加深，使得工业水处理在规模和增量贡献上都处于主导位置。在民用领域，市政污水处理和提标改造为市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支撑。

中国处理膜（含元件）市场规模，2020-2029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从上图可以看出，2020 至 2024 年，我国水处理膜（含元件）市场规模从 229.2 亿元增长至 305.2 亿元，年复合增速 7.4%。我国水处理膜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到环保政策趋严、水资源短缺、新兴应用

扩展以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的共同驱动，未来将持续扩容，并向着高端化、系列化与全产业链服务的方向深度演进。预计 2024 至 2029 年，我国水处理膜（含元件）市场规模将以 8.4% 的年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并于 2029 年达到 457.1 亿元。

（3）下游应用及其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可应用于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饮用水净化、纯水/超纯水制备、海水淡化、市政供水以及浓缩分离等场景，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饮用水净化

2023 年，韩国净水器普及率已经高达 95%，几乎实现了全民普及；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净水器渗透率同样也达到了 80% 及以上。而 2023 年中国净水器普及率为 23% 左右，远低于主要发达经济体。未来随着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净水器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据中研普华研究院数据，全球净水器市场规模 2024 年为 1,109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1,763 亿美元。我国净水设备市场规模今年呈持续上升趋势，零售额从 2018 年的 350 亿增长到 2023 年的 441 亿。

②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21 世纪以来的前二十年，中国工业生产总值增长近 8 倍，但工业耗水量只增加了不到 10%。工业生产总值相比耗水量并未同等比例快速增长的原因中，以反渗透膜技术为核心的膜技术大规模应用为重要原因之一。目前中国工业污水处理领域 8 英寸反渗透膜保有量保守估计 120 万只。

未来随着中国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废水处理比率（已处理废水量与废水排放总量之比）的提升，预计未来工业废水的处理能力将会稳步增长。2023 年中国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为 767.5 亿元人民币，行业规模自 2020 年以来逐年攀升，2019-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产业园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增幅已经超出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增幅。产业园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在 2023 年占比为 21.1%，而 2017 年为 19.0%，预计到 2027 年该比例将增至 24.7%。根据头豹预测，中国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 823.2 亿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1,086.4 亿元。

③纯水及超纯水制备

随着我国工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制药、化工、电力、电子等工业领域对纯水的需求也得到快速发展，逐渐拓宽了膜技术的应用领域。超纯水是为了研制超纯材料（半导体原件材料、纳米精细陶瓷材料等），应用膜分离技术或其它适当的超临界精细技术生产出来的水。

其中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尖端电子产业是超纯水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中，无论是清洗用水，还是溶液、浆料，都需要使用超纯水，其纯度直接影响到电子元器件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成品率，因此超纯水制备是半导体工业发展的重要一环。预计随着半导体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对超纯水生产能力及生产工艺的要求也将随之快速提升，反渗透膜作为超纯水制备系统的

关键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2020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规模为 4,404 亿美元，至 2024 年增长到了 627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9.3%。根据 QYResearch 预测，2030 年全球半导体规模将达到 8678 亿美元。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市场应用带动下，我国半导体产业保持快速增长，这将为电子级超纯水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④海水淡化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发布的《2024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数据表明，2024 年全国现有海水淡化工程 158 个，工程规模为 285.6 万吨/日，比 2023 年增加 33.3 万吨/日。《报告》显示，2024 年全国海水冷却用水量达 1883.36 亿吨，比 2023 年增加 29.57 亿吨。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年海水冷却用水量超过百亿吨。此外，天津、河北、山东、福建等地积极开展海水提溴、提钾工艺技术装备研发与成果转化，探索海水资源梯次多元化高效利用，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反渗透工艺是海水淡化技术的主流工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应用反渗透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 133 个，占比 87.5%，其余工艺还有多级闪蒸、低温多效、正渗透等。

⑤市政供水

近年来，纳滤膜在市政水处理中应用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中国已建与在建日产万吨规模以上的膜法饮用水厂累计工程数量达到 168 个，累计规模超过 1400 万吨/天。近年来，中国纳滤膜市场发展迅速，目前国外品牌在大型市政给水处理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我国本土膜企业产品主要应用在中小型项目，预计 2025 年的中国纳滤膜行业市场规模将接近 60 亿元。

⑥浓缩分离

全球碳中和的目标带动新能源的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对锂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全球锂资源需求量呈上升趋势。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带动下，未来锂电池的需求有望持续增加，锂资源将维持供需两旺的发展趋势。因此，随着锂资源需求日渐增长，发挥盐湖锂的规模优势，尤其是我国赋存的盐湖锂资源的开发，对我国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我国盐湖卤水锂资源总量高，约 82% 锂资源以盐湖形式存在，但镁锂比高，杂质多等特点，锂含量品位低，提锂难度大。镁锂比和锂浓度为盐湖提锂的两大关键指标。根据对角线规则锂、镁离子性质具有相似性，分离较为困难，导致盐湖提锂通常采取的低成本盐田蒸发、除杂、沉淀工艺对我国大部分高镁锂比盐湖并不适用，膜分离法有望成为国内盐湖提锂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作为我国盐湖提锂的重要技术路线之一，膜分离工艺具有镁锂分离效果好，工艺流程短工艺安全度高等特点。随着我国膜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膜法盐湖提锂技术路线快速发展，推动膜法盐湖提锂技术应用落地，膜法提锂技术应用将获得更多应用场景，具备高端分离膜材料生产能力的膜

技术龙头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高性能分离膜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其发展涉及化学材料配方、高分子材料、精密装备设计、自动化工艺与控制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技术综合性强、含量高，且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与沉淀，对专业技术人才要求较为严苛。公司现已掌握包括“铸膜涂膜生产线设计及关键技术”、“基膜形貌结构及物化性能调控技术”、“界面聚合调控技术”、“膜元件制造工艺及关键工序自动化技术”、“膜材料表面亲水化抗污染改性技术”以及“内部流场的模拟设计与流道结构优化选择等膜元件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能够生产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文件，新材料产业被划分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三大重点发展方向。其中，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被明确列入关键战略材料之列，其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已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产品性能及生产精度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在技术层面，除了持续强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外，核心在于提高产品良率及稳定性。随着行业产品的不断升级迭代，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亦日益严苛。然而，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众多，除精准的配方选择和高精度生产设备外，生产环境、温度控制、机器张力调节以及有效的清洁设备等生产环节均可能对良率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高性能分离膜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支持的关键战略材料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壁垒较高等特点。公司凭借其掌握的核心技术，已具备生产符合客户高标准要求产品的能力。然而，该行业对产品良率及稳定性的极致追求，加之生产过程中多环节因素的潜在影响，使得技术实力的持续深化与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成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满足市场日益增长需求的关键所在。这既体现了行业的挑战性，也显示出技术实力与精细化运营能力的重要性。

（6）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加工及生产企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大型跨国材料制造企业，下游应用涵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饮用水净化、纯水/超纯水制备、海水和苦咸水淡化、市政供水以及浓缩分离等领域。在高性能分离膜产业链中，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以及高性能分离膜材料加工及生产企业均需要根据下游客户对于终端产品性能、关键技术指标、良率、成本等方面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经营模式通常为“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再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在工业用途的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细分领域，下游客户通常会对其供应商实行极为严苛的认证程序，只有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向其供货，由于认证过程复杂，因此双方在建立合作后具有较强的粘性。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作为膜产业的上游，与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饮用水净化、纯水/超纯水制备、海水和苦咸水淡化、市政供水以及浓缩分离等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会随着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波动而波动，但由于国内的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单独受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行业的周期性。

②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膜产业以从事水处理业务的膜企业为主体，膜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通常工业发达，对膜法水处理的需求量较大。膜企业数量排名前列的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均是工业、制造业在全国领先的省份。而北京和上海为我国的文化和经济中心，科教资源丰富，有利于从事膜行业的高新科技企业孕育与诞生。

因此，我国膜产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天津、山东、广东、上海、北京、福建等省市，这些省市由于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已经形成了非常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随着膜应用领域不同，产业分布区域也不尽相同，例如：（1）应用于饮用水净化的家用净水器厂商主要集中在广东和江浙一带；（2）海水淡化水的终端用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工业用水，另一类是生活用水。其中，海水淡化用于工业用水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北部、东部和南部海洋经济圈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高耗水行业；海水淡化用于生活用水主要集中在海岛地区和北部海洋经济圈的天津、青岛等沿海城市；（3）浓缩分离设备和工程公司主要集中在福建厦门；（4）运用超滤技术或纳滤技术的市政供水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和浙江；（5）煤化工和石油化工主要集中在内蒙、山东、陕西、山西等省。

③行业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下游涵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饮用水净化、纯水及超纯水制备、海水和苦咸水淡化、市政供水以及浓缩分离等工业、民用、商用、市政应用领域，各应用领域的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8）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与监管强化

中国水处理市场的首要驱动力来自政策和监管。自“十四五”以来，国家对水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均对污水处理率、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利用率提出明确目标。例如，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率需达到7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在缺水城市需达到35%以上。严格的排放标准推动污水厂升级改造，同时也带动工业企业加大投资，形成对高效、智能化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持续需求。

政策的导向不仅体现在环保约束，也体现在财政与投资的支持层面。水务基础设施长期被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PPP项目的重点投向领域，社会资本参与度提升，加快了行业投资进程。未来，

政策在“双碳”目标下将更多强调节能减排与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引导市场向循环经济方向发展。

②居民消费升级与净水普及

居民端的净水需求在近年来快速增长，其背后不仅是饮水健康意识的提升，也是生活品质升级和消费习惯变化的结果。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对自来水水质的稳定性和饮用水口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直接推动了家庭端净水设备从“改善型消费”逐渐走向“必需品配置”。尤其在大中城市，家庭在新房装修环节将净水系统作为标配安装的比例显著提升，这使得市场渗透率呈现加速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居民净水市场的扩展还与使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密切相关。从过去的单点饮水机发展到如今的全屋净水系统，应用范围覆盖饮用、烹饪、沐浴以及家电用水等多个环节，形成了更完整的消费需求链条。消费者对于水质监测、智能控制以及自动提醒等功能的需求增强，也使得物联网技术与净水产品的结合愈发紧密。设备制造商在技术、功能和使用体验上的迭代升级，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的成长动能。在此基础上，商用净水市场的扩张为行业带来了新的结构性增量。办公楼宇、餐饮连锁、学校、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对集中净水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健康饮水和运营标准的提升促使商用净水成为刚需配置。餐饮及教育行业对水质安全的监管趋严，带动了商用直饮机、中央净水系统及分布式净化设备的快速普及。

未来几年，终端净水市场正呈现高端化、智能化与服务化的发展趋势。技术端，反渗透、纳滤及复合膜过滤等高效工艺持续迭代，提升了设备能效与出水品质；渠道端，家装集成与场景化解决方案正成为重要增量来源；服务端，滤芯维护与智能监控推动企业由单次销售向长期运营转型。随着消费升级和公共健康意识的持续强化，居民与商用净水的融合发展将成为推动水处理产业链延伸至C端的关键方向，也标志着行业正从“改善型产品”迈向“系统化健康用水”的新阶段。

③工业结构升级与高端用水需求

工业板块在中国水处理市场中占据核心地位，其增长不仅来自规模的扩大，更体现在对水质标准和治理深度的持续提升。随着节能减排和绿色制造要求的强化，大型工业企业普遍加大在循环水利用和废水减排方面的投入，以满足严格的排放规范和环保考核。例如，石化、煤化工和电力等行业由于本身生产规模庞大、废水成分复杂，推动了“废水资源化”与“减量化”方案的系统性落地。与此同时，新兴产业的扩张显著抬升了工业水处理的技术门槛。半导体、新能源电池、医药制造等高附加值行业对超纯水和工艺水的依赖度极高，其生产工艺要求的水质稳定性和纯净度往往远超传统行业。这类需求直接带动了高端膜分离、电去离子（EDI）、多级反渗透等工艺的大规模应用。更重要的是，工业端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盐分及有机污染物含量普遍较高，推动企业逐步采用膜浓缩、蒸发结晶等零排放（ZLD）路线，提升水资源回收率并降低环境风险。

可以看到，工业水处理市场空间的扩张不再单纯依赖新增产能，而是更多体现为对高端设备、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持续升级需求。这使得工业板块不仅维持了在整体水处理市场中的主导地位，同时也成为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链价值提升的重要动力。

④再生水利用的转型与结构性崛起

近年来，再生水利用正逐渐从低附加值的应急补水转向城市与工业体系中的结构性水源。一方面，在钢铁、电力、石化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出于合规与成本双重压力，加快采用再生水替代，部分电厂冷却水的再生水使用率已超过 50%。另一方面，随着膜生物反应器、反渗透及臭氧-活性炭等深度处理工艺的普及，再生水水质稳定性大幅提升，应用场景已扩展至工业循环冷却甚至部分工艺环节。区域差异化发展也十分显著：华北、华东等缺水地区的利用率普遍达到 40%以上，并在生态补水和湿地修复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南方水资源相对充沛的地区则更多强调城市韧性和安全保障。在“双碳”战略背景下，再生水不仅缓解了水资源紧张，也成为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预计未来将在城市与工业水源体系中占据越来越关键的位置。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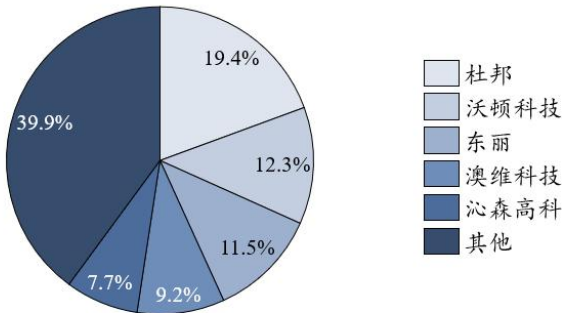
膜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人才等行业壁垒，全球高性能膜材料及其专业配套装备的市场高度集中。以下将从工业与民用两大应用领域，对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行分析阐述。

我国工业水处理膜市场呈现出高端领域外资主导、中端领域中外品牌共同竞争的格局，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现阶段，以杜邦、东丽、海德能等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稳固占据高端市场的主导地位，在半导体级超纯水、高端医药、海水淡化以及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应用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与此同时，沃顿科技、澳维科技、沁森高科等国内企业正加速崛起，其产品

在脱盐率、化学稳定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已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在工业水处理膜领域，8 英寸反渗透膜元件作为核心产品，几乎应用于所有大型工业水处理项目，在该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2024 年我国 8 英寸工业反渗透膜元件的出货量数据，市场排名前五的厂商依次为：杜邦（19.4%）、沃顿科技（12.3%）、东丽（11.5%）、澳维科技（9.2%）和沁森高科（7.7%），其余厂商合计占据 39.9%的市场份额。

中国工业领域8英寸反渗透膜元件市场竞争格局，
以出货量计，2024年



注：含膜片折算的 8 英寸反渗透膜元件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民用领域，我国终端净水领域水处理膜市场由外资品牌与技术领先的国内品牌共同主导，市场集中度较低。从 2024 年市占率情况来看，排名靠前的厂商有沃顿科技、东丽、澳维科技、碧水源和日新恒力等。东丽、杜邦、海德能等海外巨头为行业技术的引领者，是众多高端品牌机的首选膜供应商，但近年来受到国际局势与关税影响，杜邦、海德能等美国企业市占率大幅下滑。以沃顿科技、澳维科技、碧水源等为代表的国内头部企业已实现技术突破，其产品性能达到国际一线水平，并凭借显著的性价比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在中端及大众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反渗透膜、纳滤膜市场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杜邦、东丽、LG 化学、沃顿科技、唯赛勃、碧水源、沁森高科等。上述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主要简介
杜邦（Dupont）	美国杜邦水处理（原陶氏化学）（DUPONT）于 2019 年 4 月由陶氏水处理与杜邦安全与建筑事业部合并正式成立，是世界上最大的高性能膜材料供应商之一，其 FILMTEC™品牌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以突出性能和稳定性良好著称，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
东丽（Toray）	东丽株式会社创立于 1926 年，2024 财年合并营业收入 1428 亿日元，主营业务包括纤维和纺织品、高性能化学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和工程、生命科学五大板块。东丽在 1967 年开始生产卷式反渗透膜和纳滤膜元件，从最初的产品-醋酸纤维素膜元件至今，公司产品系列已全方位覆盖到技术领先的芳香聚酰胺复合膜系列。
LG 化学	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 1 月，总部位于韩国首尔，其海水淡化用及工业用 RO 膜元件是应用独家纳米技术（TFN: Thin-Film Nanocomposite）的水处理过滤器。海水淡化用过滤器凭借 99.89%的卓越去除率引领着全球海水淡化市场，工业用过滤器应用于多个国家的主要产业、商业及公共水处理设施，卓越的产品力获得认证。
沃顿科技	沃顿科技是中国中车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沃顿科技”，代码 000920.SZ），是一家以分离膜及相关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为主，植物纤维综合利用和膜分离全流程解决方案为辅的上市公司。公司已规模化生产包括海水淡化膜、抗污染膜、抗氧化膜、纳滤膜、超滤膜、物料分离膜和家用膜等 20 多个系列 200 多个规格的膜产品，是目前国内品类比较全

	的膜元件生产制造商与服务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水、市政饮用水、工业纯水、电子超纯水、海水淡化、苦咸水淡化、废水回用、高盐水分盐与近零排放、食品饮料、医疗制药、物料分离与浓缩提纯等用途。
唯赛勃	唯赛勃（688718）成立于 2001 年 8 月，公司是一家拥有高性能卷式分离膜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膜分离技术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膜元件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压力罐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开展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碧水源	碧水源（300070.SZ）创办于 2001 年，公司在北京、天津、南京、昆明和无锡等地建有膜研发、制造基地，核心技术包括微滤膜（MF）、超滤膜（UF）、超低压选择性纳滤膜（DF）和反渗透膜（RO）等，年生产能力为微滤膜和超滤膜 1800 万 m²、纳滤膜和反渗透膜 1200 万 m²，形成污水资源化、高品质饮用水、海水淡化、工业零排、盐湖提锂五大主要业务板块。2024 年公司总营收达到 85.5 亿元。
沁森高科	湖南沁森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专业从事反渗透膜、纳滤膜及相关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产品通过国际 NSF 认证，应用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海水淡化、污水处理等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领域处于国内前列的行业地位。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 50 余种反渗透膜及纳滤膜产品已取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的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NSF 认证、美国水质协会金印认证/WQA 认证。在高性能分离膜行业，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在反渗透膜及纳滤膜材料领域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掌握高性能聚酰胺反渗透膜配方设计、膜材料生产与改性、膜元件结构的优化设计等全流程先进技术和工艺的企业。公司在高性能分离膜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提升产品质量（优良率）以及生产效率，并且及时有效地配合客户产品多样性而在长时间积累中产生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表现优异，产销量逐年攀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产品种类与品质、市场地位在境内企业中位居前列。根据沙利文咨询，公司在工业领域 8 英寸反渗透膜元件市场份额为 9.2%，市场地位突出。

2、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膜材料是膜技术的基础和核心，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要求公司具有强大的科研团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产业经验。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通过在高性能分离膜领域多年实践及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技术创新优势明显，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作为依托单位组建了“膜分离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液体分离膜材料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公司通过在铸膜、涂膜、膜元件制备等生产线的关键工序进行设计，开发出适合公司产品配方与工艺的生产设备，通过在基膜与功能层的配方、工艺及优化调控技术、膜表面永久性亲水化改性及膜元件结构计算机模拟设计等方面的持续研究，完成了低压大通量家用膜、增强型抗污染反渗透膜、高性能海水淡化膜及高选择性与高透过性纳滤膜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同行产品性能。

公司作为主持或参与单位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项目多项，通过技术创新优势，确保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保证产品的稳定性、良品率以及脱盐率、通量等核心指标的先进性。公司积极进行前瞻性研发布局，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承担政府主导的重大科研项目、参与重大示范性产业项目，并与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进行科研投入，积累研发数据及工程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先进制造工艺流程、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已与中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浙江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互动研发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并拥有“铸膜涂膜生产线设计及关键技术”、“基膜形貌结构及物化性能调控技术”、“界面聚合调控技术”、“膜元件制造工艺及关键工序自动化技术”、“膜材料表面亲水化抗污染改性技术”、“内部流场的模拟设计与流道结构优化选择等膜元件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体系，逐步形成了九大系列五十多余型号产品，公司产品不断向增强抗污染、超高压、海水和苦咸水淡化、纳滤方面持续突破和发力。

（2）生产工艺优势

生产工艺流程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也是核心技术转化为最终产品的实现过程。膜材料生产工艺的关键流程包括：精密涂布、精准界面聚合、长效亲水抗污染改性等，这些关键的流程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深入研究界面聚合法制备聚酰胺复合膜的构效关系，以及产业化配方、工艺和设备协同技术，尤其是聚酰胺功能层选择性与渗透性的平衡设计、广谱化抗污染层的高效构造、无缺陷可控量产和性能归一化的技术实现，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针对膜产业的市场应用特点，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迭代、完善现有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中通过优化各环节的工艺参数和加工装备，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规模化生产优势，随着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已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及检测程序，确保产品品质及可靠性。

（3）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层、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人才优势凸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0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合计 2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14%，其中专职技术研发人员 6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77%。

公司骨干人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均已经成为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着对公司的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拥有成熟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覆盖各产品领域和专业技术方向；公司还有一批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能够高效组织经营，为公司创收；公司的管理团队兼具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定位精准，治理能力突出。公司专业的人才梯队，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4）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制程工艺优化，并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针对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已构建了成熟多样的产品规格体系，逐步形成了品类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不断向增强抗污染、超高压、海水淡化、纳滤方面持续突破和发力，公司产品体系完善，各类产品规格齐备，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要求。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系列保证品质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发货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处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同时，努力培养全体员工产品质量保证意识，并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在公司的整个业务运行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以有效运作，规范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5）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客户资源的维护。凭借突出的技术水平、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在行业多年积累的声誉优势，公司在全球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全球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与海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核心销售人员系研发人员发展形成，对产品与技术具有全面的了解，且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对行业拥有丰富的认识和敏锐的嗅觉，能够不断发现下游市场需求，主动挖掘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聚焦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凭借齐全的产品种类、较高的研发投入及规模化生产模式，已经成为终端净水器设备厂商及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截至目前，在家用领域，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家用及商用净水器制造行业，主要客户有安吉尔、海尔、百霖净水、伊可普、九阳、BWT 倍世等知名厂商；在工业领域，公司的客户集中在煤化工、电力、光伏、半导体、盐湖提锂等行业，重点客户有中煤集团、中石化、中安联合、西北能源化工、鞍钢股份、青海恒信融锂

业等，此外，公司通过纯水一号、深圳超纯水、济南名膜等公司为蓝思科技、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魏桥集团等公司提供服务。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根据沙利文咨询，公司在工业领域 8 英寸反渗透膜元件市场份额为 9.2%，市场地位突出。

（6）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取得了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并取得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 NSF 认证、美国水质协会金印认证/WQA 认证。上述测试或认证既是公司产品性能、品质和安全性获得权威机构认可的证明，也是产品在指定地区销售的先决条件。公司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工艺技术选择、原材料控制再到生产制造，全程保持高标准要求，保障了产品品质和性能。

NSF 认证是国际涉水产品中最高标准的认证之一，产品若能通过 NSF 测试和认证，既说明产品本身品质优秀，更证明制造商具备较高水平的研发设计技术和制造能力，公司主要产品连续多年获得 NSF 认证；美国水质协会，是一个代表水处理产业与从业人员的非营利国际性行业组织，WQA 金印认证项目适用于所有饮用水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和生产商。

3、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膜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及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公司需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及精密检测设备以保证工艺的先进性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新技术及生产工艺需要通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方能体现成本优势，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生产线的扩建也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2）产能瓶颈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快，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与市场区域的不断开拓，公司现有膜片及膜元件产能可能无法继续满足客户需求，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3）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行业的研发、生产的企业，在营业收入和利润方面居国内同行企业前列，但与国外先进同行相比，企业规模和营业收入明显偏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处于劣势，因此有必要通过借助资本市场等手段加快发展，壮大企业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与国外同行竞争的實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巩固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领域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完善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经营目标及计划包括：

1、建设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技术人才优势，通过持之以恒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形成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是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现代竞争激烈的、多变的市场环境的必要条件。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完善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整合企业技术人才资源，使企业成为人才密集、技术先进，具有市场、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为未来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支持，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储备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公司将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学有所长、务实进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起稳定的高素质、高学历、高能力的管理团队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培养造就后备人才梯队。

3、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贷款额度补充企业短期性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检查公司财务；（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十）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十一）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担任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黄珺、独立董事谭伟、独立董事颜爱民组成，其中黄珺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彭军、独立董事颜爱民、董事路宏伟组成，其中彭军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颜爱民、董事长彭军、独立董事谭伟组成，其中颜爱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谭伟、董事长彭军、独立董事黄珺组成，其中谭伟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025年10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撤销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设监事会。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有效监督审核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

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至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事项。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途径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实施、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

		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钣金加工业务	54.56%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南澳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产品开发、制造、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的通信线路安装及弱电线路安装；智能化工业自动化控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防消防工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有色金属批发；有色金属制品批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及安防产品	7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

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50,472,383	6.21%	32.96%
2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2,450	-	14.12%
3	路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0,000	-	2.80%
4	刘旦	生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离任监事	1,050,000	-	0.81%
5	廖骞	研发人员	2025 年 10 月 离任监事	100,000	-	0.08%
6	黄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940,000	-	2.28%
7	杨任东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	0.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彭军和贺妍博系母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日望集团	法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日望精工	董事	否	否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澳维膜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红奇科技	董事	否	否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	日望集团	监事	否	否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	澳德信息	监事	否	否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	澳维膜科技	监事	否	否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	红奇科技	经理	否	否
路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维创实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路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澳维膜科技	总经理	否	否
罗奕	董事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奕	董事	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罗奕	董事	株洲水务	资产财务部部长	否	否
何思岑	董事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部人员	否	否
刘聪	董事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黄珺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	否	否
黄珺	独立董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珺	独立董事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珺	独立董事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珺	独立董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谭伟	独立董事	湖南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谭伟	独立董事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谭伟	独立董事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颜爱民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否	否
颜爱民	独立董事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航领实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澳德信息	5%	电子产品及安 防产品	否	否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日望集团	70%	控股型公司	否	否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宏明日望 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56%	生产、研制钽电 解电容器	否	否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	日望集团	30%	控股型公司	否	否
路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维创实业	49.5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聪	董事	海南行道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00%	企业管理	否	否
黄赞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航领实业	64.8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赞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深圳市创欣成 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61%	股权投资、企业 管理	否	否
杨任东	财务总监	湖南世宇一号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创业投资	否	否
杨任东	财务总监	航领实业	14.3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郭有智	独立董事	换届	-	董事会换届选举
颜爱民	-	换届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刘新权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魏辉	-	新任	监事	股东委派
魏辉	监事	换届	-	监事会换届选举
廖骞	-	换届	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刘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
徐小涵	职工监事	离任	-	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
廖骞	监事	离任	-	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
何峰	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杨任东	-	新任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职位空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任杨任东担任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22,221.39	103,182,748.20	84,347,82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97,582.83	50,626,032.75	47,077,769.98
应收账款	88,583,055.29	86,837,903.02	63,857,155.54
应收款项融资	12,926,346.41	11,325,105.03	18,951,623.19
预付款项	2,131,340.21	2,308,007.02	1,419,45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5,462.99	2,344,011.11	1,945,61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505,293.93	58,183,685.19	76,994,575.53
合同资产	6,990,036.78	9,018,777.35	14,188,509.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358.46	265,208.52	2,405,142.50
其他流动资产	1,266,625.01	959,153.28	1,980,803.16
流动资产合计	349,010,323.30	325,050,631.47	313,168,48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45,125.61	1,303,565.0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039,943.09	208,808,950.44	158,328,913.17
在建工程	17,564,252.26	27,700,393.50	38,881,62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143,734.28	27,635,017.16	27,643,23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5,090.07	3,921,829.78	3,222,51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1,527.75	5,198,027.04	2,996,95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623.98	2,560,559.46	2,005,73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48,297.04	277,128,342.39	233,078,965.48
资产总计	629,958,620.34	602,178,973.86	546,247,44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78,567.24	56,688,967.70	53,020,832.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50,622.89	7,424,997.52	21,563,527.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33,216.74	17,500,986.80	14,915,779.32
应交税费	7,038,163.88	9,740,749.65	5,928,917.45
其他应付款	16,404,981.33	5,240,743.20	3,524,75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317,958.06	20,499,339.59	24,919,743.17
流动负债合计	120,623,510.14	123,095,784.46	126,873,554.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49,516.60	14,955,929.45	3,781,35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575.04	1,863,953.67	2,106,71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2,091.64	16,819,883.12	5,888,065.61
负债合计	137,015,601.78	139,915,667.58	132,761,61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8,880,000.00	128,880,000.00	12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115,648.48	114,115,648.48	114,115,64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6,516.33	11,306,516.33	7,337,83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640,853.75	207,961,141.47	163,152,3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43,018.56	462,263,306.28	413,485,829.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43,018.56	462,263,306.28	413,485,82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958,620.34	602,178,973.86	546,247,449.6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593,917.30	489,261,803.19	385,839,602.84
其中：营业收入	217,593,917.30	489,261,803.19	385,839,60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517,184.79	381,746,732.52	304,845,610.17
其中：营业成本	132,964,131.04	302,855,645.37	241,746,13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8,824.61	3,713,665.72	2,859,026.20
销售费用	13,141,382.46	22,453,538.03	18,616,171.33
管理费用	12,262,490.16	30,148,591.66	23,018,227.98
研发费用	12,742,450.13	23,636,932.66	19,562,263.79
财务费用	-452,093.61	-1,061,640.92	-956,210.80
其中：利息收入	361,666.45	722,048.40	816,567.71
利息费用		41,508.33	91,516.66
加：其他收益	4,170,437.18	5,322,741.63	6,388,72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69.80	-68,396.31	-50,95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56,442.05	-2,754,925.17	-1,424,438.66
资产减值损失	-286,747.40	1,908,775.25	-1,826,747.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65.76	14,534.32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69,694.54	111,971,131.83	84,095,109.96
加：营业外收入	75,697.34	1,016,627.53	67,017.8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63.52	750,674.25	390,41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45,328.36	112,237,085.11	83,771,713.31
减：所得税费用	5,877,616.08	13,454,168.69	10,115,03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7,712.28	98,782,916.42	73,656,678.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67,712.28	98,782,916.42	73,656,678.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7,712.28	98,782,916.42	73,656,678.6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67,712.28	98,782,916.42	73,656,67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67,712.28	98,782,916.42	73,656,67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77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77	0.5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603,484.63	403,004,849.62	333,093,09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695.78	507,094.63	218,60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471.93	15,344,339.43	5,330,8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70,652.34	418,856,283.68	338,642,50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16,082.53	181,351,220.75	188,692,80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81,502.15	73,275,101.33	56,891,03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8,565.34	27,796,842.93	26,231,36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0,462.35	23,685,554.59	18,415,8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26,612.37	306,108,719.60	290,231,0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4,039.97	112,747,564.08	48,411,46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20.00	13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0.00	13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6,149.69	41,225,144.15	43,962,6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6,149.69	41,225,144.15	43,962,6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8,929.69	-41,093,844.15	-43,962,62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157.24	58,060.16	30,6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157.24	58,060.16	3,030,66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46,948.33	91,5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9.21	1,842,157.24	58,0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21	54,889,105.57	3,149,57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858.03	-54,831,045.41	-118,9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62.91	228,147.26	93,45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1,331.22	17,050,821.78	4,423,37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40,590.96	84,289,769.18	79,866,39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91,922.18	101,340,590.96	84,289,769.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58,421.74	80,496,856.46	53,192,75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15,619.42	39,334,500.90	35,173,829.60
应收账款	85,297,008.98	86,507,666.80	63,655,188.48
应收款项融资	9,633,013.00	7,534,467.24	15,001,566.63
预付款项	261,281.96	694,092.88	318,233.53
其他应收款	7,012,622.37	3,425,845.98	28,491,186.87
存货	43,680,825.41	37,935,850.87	48,957,699.42
合同资产	6,990,036.78	9,018,777.35	14,188,509.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358.46	265,208.52	2,405,142.50
其他流动资产	752,620.78	215,785.69	34,312.92
流动资产合计	293,013,808.90	265,429,052.69	261,418,42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45,125.61	1,303,565.01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77,923.92	79,601,044.31	37,702,023.11
在建工程	9,759,831.35	7,355,297.33	30,501,934.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71,977.00	19,683,856.58	19,333,266.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3,648.53	3,324,412.74	2,453,1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402.82	3,559,961.11	2,215,28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6,623.98	2,169,502.96	1,449,07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217,533.21	176,997,640.04	173,654,718.72
资产总计	478,231,342.11	442,426,692.73	435,073,14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56,215,614.86	79,184,216.22	57,357,953.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79,050.62	5,392,416.90	20,687,044.54
应付职工薪酬	7,919,740.12	12,030,230.39	10,495,169.18
应交税费	2,047,021.13	3,598,119.29	2,834,010.23
其他应付款	15,438,760.03	4,250,043.60	2,639,279.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557,267.39	14,329,448.64	18,328,948.3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57,454.15	124,784,475.04	115,342,40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68,049.66	10,927,004.70	2,675,58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01.30	66,161.04	87,48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3,550.96	10,993,165.74	2,763,065.54
负债合计	112,381,005.11	135,777,640.78	118,105,47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880,000.00	128,880,000.00	12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115,648.48	114,115,648.48	114,115,64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6,516.33	11,306,516.33	7,337,83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548,172.19	52,346,887.14	66,634,18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850,337.00	306,649,051.95	316,967,67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231,342.11	442,426,692.73	435,073,141.2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701,230.86	360,927,904.01	277,260,935.49
减：营业成本	111,322,909.88	261,915,276.30	193,631,123.60
税金及附加	902,641.29	1,950,242.44	1,384,453.62
销售费用	12,600,175.45	21,181,855.21	17,013,431.28
管理费用	9,364,896.93	21,410,750.24	16,771,713.97
研发费用	7,952,702.12	15,166,929.30	12,069,580.65
财务费用	-412,345.93	-812,782.19	-500,193.20
其中：利息收入	319,743.08	469,863.94	356,501.70
利息费用		41,508.33	91,516.66
加：其他收益	1,069,874.67	3,475,014.84	4,846,57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52,830.20	592,346.19	-50,95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73,990.99	-2,727,081.21	-1,574,677.31
资产减值损失	-522,601.83	1,902,090.70	-1,506,79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65.76	14,53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44,345.15	43,405,868.99	38,619,512.40
加：营业外收入	72,962.83	889,678.26	61,014.36
减：营业外支出	212,797.83	136,773.85	271,57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4,510.15	44,158,773.40	38,408,952.80
减：所得税费用	1,215,225.10	4,471,951.95	4,513,22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89,285.05	39,686,821.45	33,895,73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2,089,285.05	39,686,821.45	33,895,73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089,285.05	39,686,821.45	33,895,73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19,529.37	298,906,920.98	235,575,88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695.78	507,094.63	218,60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111.00	36,365,874.27	13,587,9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03,336.15	335,779,889.88	249,382,4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37,975.70	175,769,405.09	159,136,63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23,281.79	47,178,891.21	36,626,7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0,341.69	9,829,500.23	14,212,01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2,954.78	17,509,412.99	14,812,9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94,553.96	250,287,209.52	224,788,2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1,217.81	85,492,680.36	24,594,1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10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60,74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5,000.00	20,761,0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66,579.82	26,130,818.64	30,369,8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6,579.82	26,130,818.64	30,369,8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8,420.18	-5,369,776.14	-30,369,8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157.24	58,060.16	30,6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157.24	58,060.16	3,030,66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46,948.33	91,5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9.21	1,842,157.24	58,0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21	54,889,105.57	3,149,57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858.03	-54,831,045.41	-118,9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62.91	228,147.26	93,45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3,423.31	25,520,006.07	-5,801,18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4,699.22	53,134,693.15	58,935,87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28,122.53	78,654,699.22	53,134,693.1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膜材料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6,000.00	报告期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湖南红奇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	报告期	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湖南澳维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100.00%	-	2023 年、2024 年	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湖南澳维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国际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澳维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反渗透膜元件及膜片销售，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21,759.3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48,926.1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38,583.96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境内和境外，其中境内占比约 90%。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境内：①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经客户验收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③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经客户领用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境外：FOB、CIF、FCA 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EXW 模式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取得有关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澳维科技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主要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如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客户的变动分析等，以评价收入变动总体合理性； 4、对境外销售，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物流单）、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结合实地走访程序，以

在固有错报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0 万元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

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十一）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对外销售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耗用或销售

（十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4.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

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

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

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

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排污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10
排污使用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委外研发费及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家用、工业反渗透膜元件及膜片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膜产品销售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

①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经客户验收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经客户领用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

FOB、CIF、FCA 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EXW 模式：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取得有关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膜设备销售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运行维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

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

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相关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采用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19,608,414.85	-896,596.34	18,711,818.51
2023 年		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240,849,535.33	896,596.34	241,746,131.67
2023 年		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17,861,221.23	-847,789.95	17,013,431.28
2023 年		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192,783,333.65	847,789.95	193,631,123.6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	1.2%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子公司膜科技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300443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通过评审结果认定环节，2025 年度预计仍能够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3001672），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子公司膜科技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子公司膜科技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759.39	48,926.18	38,583.96
综合毛利率	38.89%	38.10%	37.35%
营业利润（万元）	4,966.97	11,197.11	8,409.51
净利润（万元）	4,356.77	9,878.29	7,36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23.45%	1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9.32	9,675.78	7,101.4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83.96 万元、 48,926.18 万元和 21,759.3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0,342.22 万元，增幅为 26.80%，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能于 2024 年

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家用板块膜片及膜元件销售放量以及工业膜设备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35%、38.10%和 38.89%，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65.67 万元、9,878.29 万元和 4,356.77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34.11%，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50%、23.45%和 9.00%。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净利润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膜产品销售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收入：

①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经客户验收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产品控制权在货物经客户领用时转移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

FOB、CIF、FCA 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EXW 模式：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取得有关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膜设备销售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运行维护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1,658.13	99.53%	48,662.63	99.46%	38,425.09	99.59%
膜片	9,230.44	42.42%	19,141.67	39.12%	14,124.80	36.61%
膜元件	11,481.20	52.76%	26,322.45	53.80%	23,038.28	59.71%
水处理设备	919.38	4.23%	3,069.30	6.27%	515.24	1.34%
其他	27.11	0.12%	129.21	0.26%	746.76	1.94%
其他业务	101.26	0.47%	263.55	0.54%	158.87	0.41%
合计	21,759.39	100.00%	48,926.18	100.00%	38,583.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83.96 万元、48,926.18 万元和 21,759.3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25.09 万元、48,662.63 万元和 21,658.13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9.59%、99.46%和 99.5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① 2024 年公司膜片产能有所提高,膜片供应能力得到提升;② 2024 年家用净水器市场经过前期沉淀逐渐开始发力,公司主要客户安吉尔(采购主体深圳瑞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尔(采购主体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知名净水厂商出于开拓市场的需要,膜片、膜元件订单量有所增长;③ 公司对 2024 年第四大客户湖南省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的隆回项目于当年完工并确认收入,导致 2024 年度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813.40	91.06%	43,992.23	89.92%	35,158.60	91.12%
华东	10,262.43	47.16%	21,720.08	44.39%	18,319.20	47.48%
华南	3,855.07	17.72%	11,157.35	22.80%	9,125.04	23.65%
华中	2,917.03	13.41%	5,267.89	10.77%	2,603.22	6.75%
华北	2,063.74	9.48%	3,844.54	7.86%	3,599.26	9.33%
西北	374.79	1.72%	905.63	1.85%	980.68	2.54%

西南	243.79	1.12%	823.99	1.68%	372.42	0.97%
东北	96.54	0.44%	272.75	0.56%	158.78	0.41%
境外	1,945.99	8.94%	4,933.95	10.08%	3,425.36	8.88%
合计	21,759.39	100.00%	48,926.18	100.00%	38,583.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中国境内、境外均有布局，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8.88%、10.08%和 8.94%。 公司中国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以浙江、山东、上海、广东为代表的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和华南地区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3%、67.20%和 64.88%。					

注：中国境内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中国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出口国或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954.47	49.05%	2,511.30	50.90%	2,067.85	60.37%
中国台湾	302.80	15.56%	601.84	12.20%	315.84	9.22%
土耳其	284.00	14.59%	532.93	10.80%	29.60	0.86%
韩国	157.83	8.11%	50.68	1.03%	-	-
英国	155.49	7.99%	417.92	8.47%	451.85	13.19%
其他地区	91.40	4.70%	819.29	16.61%	560.23	16.36%
合计	1,945.99	100.00%	4,933.95	100.00%	3,42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印度、中国台湾、土耳其、韩国、英国，上述地区合计收入占各年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3.64%、83.39%和 95.3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境外收入及其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MAX PURE WATER SYSTEM PRIVATE LIMITED	405.47	20.84%
2	崧源薄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80	15.56%
3	Filtek Filtre ve Su Aritma Sistemleri Sanayi A.S.	232.70	11.96%
4	MEMBRANE HOUSE	210.60	10.82%
5	RAMMY TRAD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182.06	9.36%
合计		1,333.63	68.53%
2024年度			
1	MAX PURE WATER SYSTEM PRIVATE LIMITED	1,185.96	24.04%
2	崧源薄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84	12.20%
3	RAMMY TRAD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567.93	11.51%
4	BWT Barrier RUS	507.98	10.30%
5	Filtek Filtre ve Su Aritma Sistemleri Sanayi A.S.	441.43	8.95%
合计		3,305.13	66.99%
2023年度			
1	MAX PURE WATER SYSTEM PRIVATE LIMITED	1,032.32	30.14%
2	RAMMY TRAD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508.62	14.85%
3	FILEDER FILTER SYSTEMS LIMITED	451.85	13.19%
4	MEMBRANE HOUSE	329.97	9.63%
5	崧源薄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84	9.22%
合计		2,638.60	77.03%

(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均为水处理行业产品及方案提供商。境外客户在经过协商定价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组织采购、生产、交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CIF 等模式，公司将产品运抵码头，货物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外销存在 EXW 模式，即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取得有关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情况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MAX PURE WATER	框架+订单，框架协议内容为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美金电汇	提单日期60天内付款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情况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SYSTEM PRIVATE LIMITED	通用条款			双方协商		
崧源薄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订单, 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定价,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提单日期10天内付款
Filtek Filtre ve Su Aritma Sistemleri Sanayi A.S.	框架+订单, 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定价,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货物到目的港后60天内付款
MEMBRANE HOUSE	框架+订单, 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定价,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双方协商	美金电汇	授信约250万
RAMMY TRAD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框架+订单, 框架协议内容为通用条款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定价,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授信约180万
BWT Barrier RUS	订单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定价,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双方协商	银行转账	20%预付, 尾款提单前支付
FILEDER FILTER SYSTEMS LIMITED	订单	直销	商务洽谈	市场定价,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双方协商	美金电汇	全款发货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内容以通用条款为主, 实际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 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8.97%	38.19%	37.33%
境外销售毛利率	38.16%	37.33%	37.53%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及结算, 因此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 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69万元、-29.15万元、-8.81万元,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6%、-0.30%、-0.20%,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3%。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 进口国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88%、10.08%和8.94%，主要出口国（地区）为印度、中国台湾、土耳其、英国等地。

印度对水处理设备及组件总体上未设置歧视性高关税或专门的贸易限制措施。主要进口监管在于产品标准认证及相关的海关检验程序。印度面临水资源短缺与污染挑战，其“国家水使命”等政策对先进水处理技术存在潜在需求，整体政策环境有利于水处理产品与技术引进。

中国台湾地区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其贸易政策独立运作，对自大陆进口的环保与水处理设备无特别限制性关税，适用常规进口税率。产品需符合当地“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SMI）的相关电气安全与性能标准要求。

土耳其作为欧盟关税同盟成员，其关税政策与欧盟协同确定。对公司所属的水处理设备类别，未设置针对性的额外关税或进口配额。进口产品需满足土耳其标准局（TSE）的认证要求，属于常规技术性贸易措施。

英国脱欧后实施独立的《英国全球关税》（UKGT）。环保类产品（如水处理设备）通常享有较低或零关税税率。已全面推行UKCA认证标志，作为产品在英国市场销售的安全准入要求。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法律法规等均为通用型政策法规，尚未设置大幅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重大负面限制性政策。结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市场分布较为多元、且产品性质受贸易摩擦直接冲击风险较小的特点，进口国和地区的现行贸易、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波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8,888.86	86.81%	43,070.09	88.03%	33,163.90	85.95%
经销	2,870.54	13.19%	5,856.09	11.97%	5,420.06	14.05%
合计	21,759.39	100.00%	48,926.18	100.00%	38,583.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方式，其中，经销方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4.05%、11.97%和 13.19%，较为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经销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并依据协议授权范围代理澳维科技的工业或家用膜元件产品。下游客户群体涵盖净水器制造商、耗材批发商、水处理行

业的主机制造商、水处理工程公司等。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销售终端涵盖净水器制造商、水处理行业的主机制造商、水处理工程公司等，分布较广且分散，不同终端渠道、不同地域分布、不同客户在交易习惯、沟通问题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如果采取直销模式直接对零散终端客户进行交易，则需要消耗大规模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因此，公司依托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渠道优势与市场信息优势，可以以相对较低的综合成本实现地区渠道的覆盖，提高销售效率与经营效益。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同行业公司也都采用经销模式，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产品终端客户较为分散，采取经销模式能够更好地延伸现有销售渠道，覆盖终端更多用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占比	2024年度占比	2023年度占比	经销商模式
沃顿科技	未披露	55.59%	52.27%	买断销售
唯赛勃	未披露	15.92%	未披露	买断销售
公司	13.19%	11.97%	14.05%	买断销售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唯赛勃 2024 年度较为接近。公司一直保持销售渠道多元化的经营策略，不会让某一渠道的占比过高，从而避免过度依赖某一渠道的风险，所以相比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各渠道占比相对平均。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

2、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合作模式

公司针对销售管理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实施细则》《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经销商退出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1）经销商选取标准

经销商应在国家工商局正式注册并具有合法的营业许可证，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应有必要的资金周转能力；经销商应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当地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及声誉，和工商、卫生检疫等部门关系良好，无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经销商应有本行业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和终端管控能力；经销商的销售额应能满足公司在其代理区域内的销售计划、指标及进一步扩大销量的需要；经销商具有符合市场竞争的资源配置，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业务覆盖面和区域渗透能力；经销商必须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理念，承诺履行本细则中规定的经销商的各项内容。

（2）考核制度

销售内勤每年整理经销商各项业务指标，包括销售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等并提交至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复核。财务部门复核无误后移交营销中心。营销中心通过重点审查经销商是否达到约定销售目标、回款是否及时等要素，来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续约以及授信额度等。公司经销商如违反经销商框架协议，则公司可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降低权益、终止合作等。

（3）定价政策

公司经销产品定价政策为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市场需求量和竞争态势、后续市场拓展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4）返利政策及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返利方式为非货币性返利，即以公司产品作为返利内容。公司主要通过设定年度销售任务目标的形式对相关返利客户进行考核，每季度末或月末以其销售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返利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其应返利的金额进行预提，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确定最终应返利金额并相应调整已计提返利金额。

（5）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对于年度评估中表现优异的经销商，公司将授予一定的铺货额度；若超出该额度，则购买产品时须遵循先款后货的原则。

（6）退换货机制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在合作中，若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包装破损或质量问题，经公司确认核实后，双方书面同意方可退换货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经销商单方面退货，公司一律不予承担。

（7）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金蝶云星空系统对存货进行管理，公司对信息系统的输入、输出、审核、维护等进行了权限控制。公司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安全稳定运行的 ERP 信息系统保障了采购、入库、发货等存货相关业务流程可靠运行。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未建立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其库存水平进行监察管理。

（8）收入确认原则、物流

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经经销商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针对经销商管理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查看经销商相关制度、合同及准入情况及相关审批流程，公司针对经销商相关的流程设置了必要的审批环节，能够对经销商准入、日常维护、销售价格、物流管理及信用政策进行有效管理，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经销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0 家、18 家、18 家。2024 年经销商数量较上期减少两家，主要系前述两家经销商在 2023 年度的业务规模较小，且于 2024 年主动退出公司产品的分销推广体系，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华南	1,198.83	2,192.78	1,853.10
华东	995.87	2,141.55	2,020.81
华北	179.19	487.06	494.31

西北	154.84	318.07	350.79
西南	152.12	355.48	318.69
华中	143.30	293.09	317.97
东北	46.39	68.07	64.40
合计	2,870.54	5,856.09	5,420.06

(3)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2025年1-6月				
1	山东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562.35	19.59%
2	亚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家用膜元件	558.91	19.47%
3	深圳市沁源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292.78	10.20%
4	宁波航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膜元件	245.24	8.54%
5	天津市润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179.19	6.24%
合计			1,838.47	64.05%
2024年度				
1	山东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1,155.73	19.74%
2	亚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家用膜元件	1,039.23	17.75%
3	宁波航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膜元件	540.64	9.23%
4	深圳市沁源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493.70	8.43%
5	天津市润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487.06	8.32%
合计			3,716.35	63.46%
2023年度				
1	山东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1,177.47	21.72%
2	亚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家用膜元件	746.78	13.78%
3	天津市润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494.31	9.12%
4	宁波航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膜元件	491.07	9.06%
5	深圳市沁源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膜元件	450.06	8.30%
合计			3,359.69	61.99%

注：上表中的收入占比系该客户的收入占全部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占全部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9%、63.46%、64.05%，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经营规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下游应用	与公司合作年限
山东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北路36号安乐镇元易工业园南-1号院	员工约8人，盈利状况良好	姚德荣（持股91.12%）	主要销售工业膜元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处理行业的主机生产商	9年
亚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50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60号K栋407	员工约6人，盈利状况良好	杨中意（持股90%）	主要销售家用膜元件，下游客户包括净水器厂商、耗材批发商等	5年
深圳市沁源春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蒙拓励路2号	员工约28人，盈利状况良好	刘晏华（持股60%）	主要销售工业膜元件，下游客户包括水处理工程公司等	11年
宁波航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68号10幢5楼587室	员工约5人，盈利状况微利	方忠保（持股50%）、金文芳（持股50%）	主要销售家用膜元件，下游客户包括净水器厂商、耗材批发商等	8年
天津市润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万元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武静线与九川路交口西北侧50米	员工约10人，年销售额约2,000万元	王娜（持股51%）	主要销售工业膜元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工程公司	4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经销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稳定。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4、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经销商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退出经销客户家数（家）	-	2	-
退出经销客户上期经销收入（万元）	-	74.33	-
退出经销客户上期经销收入占比	-	1.37%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0 家、18 家、18 家。2024 年经销商数量较上

期减少两家，主要系前述两家经销商在 2023 年度的业务规模较小，且于 2024 年主动退出公司产品的经销推广体系，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经销商客户复购率及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0 家、18 家、18 家。除 2024 年减少的两家经销商外，其余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均根据公司产品的分销推广体系，持续复购公司膜元件相关产品。

6、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纳滤膜片及膜元件，上述两类产品在不同类型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膜片

公司膜片产品分为家用膜片、工业膜片，两类膜片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合并为膜片统一分析。从销售模式看，膜片产品由澳维科技子公司澳维膜科技生产，不存在经销模式，只有直销模式，具体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膜片产品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终端客户	8,119.56	36.16%	17,146.30	37.35%	13,286.21	35.31%
贸易	1,110.88	37.45%	1,995.37	37.37%	838.60	33.09%
合计	9,230.44	36.32%	19,141.67	37.36%	14,124.80	35.17%

注：上述膜片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中膜片产品销售口径。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膜片产品在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2）膜元件

公司膜元件产品主要分为工业膜元件、家用膜元件两类，两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及下游应用差异较大，分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膜元件产品存在终端销售、贸易销售和经销三种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工业膜元件	终端客户	3,296.75	51.83%	7,180.08	51.58%	6,627.70	52.13%
	经销	1,704.48	41.98%	3,413.23	38.10%	3,436.02	33.97%
	贸易	977.23	44.63%	1,761.32	45.54%	1,148.75	42.03%
	小计	5,978.45	47.84%	12,354.64	46.48%	11,212.47	45.35%
家用膜元件	终端客户	3,652.07	38.61%	9,914.35	38.79%	7,646.54	38.55%
	经销	1,147.99	33.78%	2,420.04	33.78%	1,984.04	30.06%
	贸易	702.69	36.54%	1,633.43	34.13%	2,195.23	29.17%
	小计	5,502.75	37.38%	13,967.82	37.17%	11,825.81	34.66%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产品大类来看，公司家用膜元件的毛利率低于工业膜元件，主要系工业膜元件较家用膜元件产品稳定要求更高、尺寸更大、工艺更为复杂、技术水平更高所致。在膜元件产品中，从销售模式看，贸易和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终端客户销售。

在工业膜元件中，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8 英寸	1,265.29	54.84%	45.73%	1,261.76	48.09%	45.03%	1,280.00	51.25%	41.83%
4 英寸	259.31	44.92%	37.44%	249.34	51.66%	31.65%	252.88	48.46%	25.67%
2.5 英寸	162.03	0.24%	35.03%	165.91	0.25%	37.30%	161.84	0.29%	32.31%
合计	/	100.00%	41.98%	/	100.00%	38.10%	/	100.00%	33.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工业膜元件经销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如下两个原因：①各类工业膜元件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工业膜元件主要分为 8 英寸、4 英寸和 2.5 英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由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使得各类工业膜元件产品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②产品结论变化：从产品尺寸上看，8 英寸产品相较于 4 英寸其他小尺寸产品，毛利率更高，2025 年 1-6 月，公司 8 英寸产品销售占比从 48.09%提升至 54.84%，导致公司工业膜元件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在家用膜元件中，贸易模式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单价	占比	毛利率
2 英寸及以下	19.80	89.96%	35.39%	19.39	93.88%	33.47%	20.44	94.14%	28.26%
2.8 英寸及以上	84.55	10.04%	46.88%	75.36	6.12%	44.38%	77.48	5.86%	43.80%
合计	/	100.00%	36.54%	/	100.00%	34.13%	/	100.00%	29.17%

注：2 英寸及以下产品包括 1.8 英寸、2 英寸；2.8 英寸及以上产品包括 2.8 英寸、3 英寸、3.2 英寸。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家用膜元件贸易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各尺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从各类产品层面看，毛利的提升主要系成本下降，即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膜元件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无纺布、聚砜等原材料的成本。公司按照实际领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并按生产订单进行分配和结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的薪酬。对于直接人工，公司按照车间及产品进行归集，再依据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或数量，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按照各自占比进行分配和结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生产部门应分摊的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对于制造费用，公司按照车间及产品进行归集，再依据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或数量，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按照各自占比进行分配和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239.59	99.57%	30,114.72	99.44%	24,037.80	99.43%
膜片	5,877.86	44.21%	11,990.92	39.59%	9,156.57	37.88%
膜元件	6,564.33	49.37%	15,388.72	50.81%	13,854.07	57.31%
水处理设备	771.17	5.80%	2,650.37	8.75%	454.85	1.88%
其他	26.22	0.20%	84.72	0.28%	572.30	2.37%
其他业务	56.82	0.43%	170.84	0.56%	136.81	0.57%
合计	13,296.41	100.00%	30,285.56	100.00%	24,174.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174.61 万元、30,285.56 万元和 13,296.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83.19	62.30%	18,926.93	62.49%	16,304.45	67.44%
直接人工	1,123.06	8.45%	2,444.67	8.07%	1,855.72	7.68%
制造费用	2,708.50	20.37%	5,334.50	17.61%	4,401.88	18.21%
运费及售后服务费	333.11	2.51%	693.34	2.29%	455.10	1.88%
其他成本	848.56	6.38%	2,886.14	9.53%	1,157.46	4.79%
合计	13,296.41	100.00%	30,285.56	100.00%	24,174.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膜元件和膜片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3.33%、88.17%和 91.12%，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67.44%、62.49%和 62.30%。报告期内运费及售后服务费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其他成本主要是膜片和膜元件业务之外的业务成本，2024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水处理设备类业务当年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53%	38.87%	99.46%	38.12%	99.59%	37.44%
膜片	42.42%	36.32%	39.12%	37.36%	36.61%	35.17%
膜元件	52.76%	42.83%	53.80%	41.54%	59.71%	39.86%
水处理设备	4.23%	16.12%	6.27%	13.65%	1.34%	11.72%
其他	0.12%	3.27%	0.26%	34.43%	1.94%	23.36%
其他业务	0.47%	43.89%	0.54%	35.18%	0.41%	13.89%
合计	100.00%	38.89%	100.00%	38.10%	100.00%	37.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膜片和膜元件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上涨，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89%	38.10%	37.35%
沃顿科技	38.91%	36.47%	35.85%
唯赛勃	31.53%	33.93%	32.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整体趋势较为一致，其中，沃顿科技相关膜产品以销售膜元件为主，报告期内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46%、40.61%和 40.93%，与公司膜元件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唯赛勃综合毛利率受到膜元件压力容器等业务的影响整体较低，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膜片和膜元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6%和 38.21%，略低于本公司和沃顿科技。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759.39	48,926.18	38,583.96
销售费用（万元）	1,314.14	2,245.35	1,861.62
管理费用（万元）	1,226.25	3,014.86	2,301.82
研发费用（万元）	1,274.25	2,363.69	1,956.23
财务费用（万元）	-45.21	-106.16	-95.6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769.42	7,517.74	6,024.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4%	4.59%	4.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4%	6.16%	5.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6%	4.83%	5.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22%	-0.2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32%	15.37%	15.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61%、15.37%和 17.32%，整体较为稳定，各项期间费用率具体变动情况见后文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	685.20	1,284.07	1,006.09
业务招待费	269.87	301.45	387.34
展览及宣传费	167.67	232.78	195.35
差旅费	137.76	224.10	146.03
折旧摊销	23.81	47.99	64.29
其他	29.82	154.97	62.51
合计	1,314.14	2,245.35	1,861.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1.62 万元、2,245.35 万元和 1,314.14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业务招待费等。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了 383.74 万元，增幅为 20.61%，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	666.41	1,592.19	1,266.47
折旧摊销	263.60	410.66	284.47
办公费	74.84	113.58	108.29
业务招待费	62.33	128.19	131.80
中介服务费	9.00	322.10	296.20
股份支付	-	-	-115.59
其他	150.07	448.15	330.19
合计	1,226.25	3,014.86	2,301.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1.82 万元、3,014.86 万元和 1,226.25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公司管理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713.04 万元，增幅为 30.98%，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随之增加。此外，2023 年度股份支付冲回 115.59 万元，系公司原财务总监何峰于 2023 年 10 月离职，未达到股权激励等待期的行权条件，以前期间累积确认的股份支付在该年度冲回。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	587.80	1,038.40	850.95
直接材料	341.03	582.20	480.68
折旧费	113.91	193.00	154.39
委外研发费	5.00	124.15	124.04
其他	226.50	425.95	346.16
合计	1,274.25	2,363.69	1,956.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56.23 万元、2,363.69 万元和 1,274.25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材料等。公司研发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407.47 万元，增幅为 20.83%，主要系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	4.15	9.15
减：利息收入	36.17	72.20	81.66
银行手续费	2.24	4.59	5.42
汇兑损益	-8.81	-29.15	-4.69
其他	-2.47	-13.55	-23.85
合计	-45.21	-106.16	-95.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5.62 万元、-106.16 万元和-45.21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20.67	239.84	383.45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5% 税收优惠	87.96	289.17	252.4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41	3.27	3.01
合计	417.04	532.27	638.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详细见本节之“六、（六）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4.72	-6.84	-5.10
合计	-4.72	-6.84	-5.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56.61	105.80	7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6	104.71	79.4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5.13	87.69	66.25
土地使用税	17.23	34.46	34.46
印花税	14.83	38.21	27.69
车船使用税	0.01	0.16	0.01
环境保护税	0.01	0.34	2.13
合计	185.88	371.37	285.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85.90 万元、371.37 万元和 185.88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50	-0.50	3.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50	-268.66	-13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5	-6.34	-12.97
合计	75.64	-275.49	-142.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主要为对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10	-20.17	-66.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42	211.05	-116.30
合计	-28.67	190.88	-182.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	4.79	-
其他	-	-	1.45
合计	-	4.79	1.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45 万元、4.79 万元和 0 万元。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3	-	-
政府补助	-	90.00	-
其他	6.24	11.66	6.70
合计	7.57	101.66	6.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5	61.90	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5	61.90	2.51
对外捐赠	-	10.50	5.00
罚款及滞纳金	2.45	2.67	31.53
其他	12.00	0.00	-
合计	30.01	75.07	39.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 2024 年度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9	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	290.03	281.30	341.71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58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4	-63.40	-3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7.59	238.26	310.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14	35.74	4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45	202.52	264.2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

2023 年攸县产业发展奖励	236.2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天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37.72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大气污染治理-一期覆膜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6.35	9.39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攸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研发奖补	6.63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天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6.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5.50	11.01	11.0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2.93	4.13	4.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攸县促进产业发展政策-鼓励提质增效-购置设备补贴	2.89	7.28	9.9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4 年度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高性能膜元件技改及扩产项目补助	2.50	2.92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产业扶持资金	1.54	3.08	3.0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产业局发展高性能海水淡化膜产业发展资金	1.25	5.42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株洲市财政局 2020 年度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	0.61	1.21	1.2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专项	0.50	-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金融局拨付企业上市辅导补贴	-	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天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专项资金补助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财政局 2024 年第一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拨款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拨付	-	40.62	58.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财政局拨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柔性引才育才专项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攸县产业发展税收贡献奖励	-	1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8.85	9.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天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促进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补助	-	6.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财政局中央、省基建专项拨款	-	5.63	11.2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天元区财政局区产业局省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61	5.2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	0.6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财政局拨付 2023 年重点小巨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天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株洲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四类产业政策奖补	-	-	62.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	-	2.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株洲市天元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	-	1.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20.67	329.84	383.45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82.22	32.61%	10,318.27	31.74%	8,434.78	26.93%
应收票据	4,759.76	13.64%	5,062.60	15.57%	4,707.78	15.03%
应收账款	8,858.31	25.38%	8,683.79	26.72%	6,385.72	20.39%
应收款项融资	1,292.63	3.70%	1,132.51	3.48%	1,895.16	6.05%
预付款项	213.13	0.61%	230.80	0.71%	141.95	0.45%
其他应收款	437.55	1.25%	234.40	0.72%	194.56	0.62%
存货	6,950.53	19.91%	5,818.37	17.90%	7,699.46	24.59%
合同资产	699.00	2.00%	901.88	2.77%	1,418.85	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4	0.52%	26.52	0.08%	240.51	0.77%
其他流动资产	126.66	0.36%	95.92	0.30%	198.08	0.63%
合计	34,901.03	100.00%	32,505.06	100.00%	31,316.8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316.85 万元、32,505.06 万元和 34,901.03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33%、53.98%和 55.4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379.19	10,134.06	8,428.98
其他货币资金	3.03	184.22	5.81
合计	11,382.22	10,318.27	8,434.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3.03	3.03	5.81
票据保证金		180.00	
其他保证金		1.19	
合计	3.03	184.22	5.8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履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均为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759.76	5,053.10	4,707.78
商业承兑汇票		9.50	
合计	4,759.76	5,062.60	4,707.7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306.43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270.79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0.00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118.81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91.31
合计	-	-	987.3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88	0.89%	84.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42.60	99.11%	584.29	6.19%	8,858.31
合计	9,527.48	100.00%	669.18	7.02%	8,858.3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88	0.90%	84.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1.58	99.10%	667.79	7.14%	8,683.79
合计	9,436.46	100.00%	752.67	7.98%	8,683.7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46	1.46%	100.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9.28	98.54%	383.56	5.67%	6,385.72
合计	6,869.74	100.00%	484.02	7.05%	6,385.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4.22	34.22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2	武汉溢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20	22.20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3	日照科林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0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4	宁夏天元物资有限公司	8.95	8.9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5	湖南沐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48	5.48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	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	4.53	4.53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	84.88	84.8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4.22	34.22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2	武汉溢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20	22.20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3	日照科林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0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4	宁夏天元物资有限公司	8.95	8.9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5	湖南沐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48	5.48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	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	4.53	4.53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	84.88	84.8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4.22	34.22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2	武汉溢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20	22.20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3	上海辰亨工业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5.58	15.58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4	日照科林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	9.50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5	宁夏天元物资有限公司	8.95	8.9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	湖南沐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48	5.48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7	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	4.53	4.53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	100.46	100.46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363.23	88.57%	418.16	5.00%	7,945.07
1-2 年（含 2 年）	886.19	9.38%	88.62	10.00%	797.57
2-3 年（含 3 年）	111.28	1.18%	33.39	30.00%	77.90
3-4 年（含 4 年）	75.14	0.80%	37.57	50.00%	37.57
4-5 年（含 5 年）	1.00	0.01%	0.80	80.00%	0.20
5 年以上	5.76	0.06%	5.76	100.00%	-
合计	9,442.60	100.00%	584.29		8,858.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346.69	89.25%	417.33	5.00%	7,929.36
1-2 年（含 2 年）	687.12	7.35%	68.71	10.00%	618.40
2-3 年（含 3 年）	125.37	1.34%	37.61	30.00%	87.76
3-4 年（含 4 年）	36.47	0.39%	18.23	50.00%	18.23
4-5 年（含 5 年）	150.17	1.61%	120.14	80.00%	30.03
5 年以上	5.76	0.06%	5.76	100.00%	-

合计	9,351.58	100.00%	667.79		8,683.79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145.47	90.78%	307.27	5.00%	5,838.20
1-2 年(含 2 年)	571.02	8.44%	57.10	10.00%	513.92
2-3 年(含 3 年)	46.30	0.68%	13.89	30.00%	32.41
3-4 年(含 4 年)	0.72	0.01%	0.36	50.00%	0.36
4-5 年(含 5 年)	4.13	0.06%	3.31	80.00%	0.83
5 年以上	1.63	0.02%	1.63	100.00%	-
合计	6,769.28	100.00%	383.56		6,385.7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平潭海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太仓市斯尔特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1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上海格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6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河北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苏州赛特威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18	确定无法收回	否
苏州科尔净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7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金东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5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河南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无锡赫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3 月 21 日	0.49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永兴县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3 月 21 日	0.89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8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长沙清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74	1 年以内	8.33%
深圳瑞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7	1 年以内	4.5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2	1 年以内	4.03%
亚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81	1 年以内	3.95%
江苏美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97	1 年以内、1-2 年	3.61%
合计	-	2,328.91	-	24.44%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瑞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37	1 年以内	26.3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85	1 年以内	6.77%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4.38	1-2 年、2-3 年	3.23%
MAX PURE WATER SYSTEM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245.44	1 年以内	2.60%
湖南省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60	1 年以内	2.53%
合计	-	3,910.64	-	41.4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瑞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88	1 年以内	16.07%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70	1 年以内	12.66%
江苏漫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9	1 年以内	7.13%
杭州九阳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2	1 年以内	6.48%
南乙环境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2	1 年以内	4.98%
合计	-	3,250.31	-	47.3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5.72 万元、8,683.79 万元和 8,85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9%、26.72%和 25.38%。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298.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2 次、6.00 次和 4.59 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80%、19.29%和 21.89%（年化），均在合理变动范围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结算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唯赛勃	沃顿科技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境内： 0.69% 境外 0.42%	经销商组合： 1.09% 非经销商： 4.48%	5%
1-2 年（含 2 年）	境内： 13.69% 境外 38.91%		10%
2-3 年（含 3 年）	境内： 61.99% 境外 93.10%		30%
3-4 年（含 4 年）	100%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于 2024 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上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较为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92.63	1,132.51	1,895.16
合计	1,292.63	1,132.51	1,895.1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1.84		976.12		1,421.74	
合计	601.84		976.12		1,421.7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13	100.00%	230.21	99.75%	135.56	95.50%
1-2 年 (含 2 年)			0.59	0.25%	6.39	4.50%
合计	213.13	100.00%	230.80	100.00%	141.9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攸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2	26.75%	1 年以内	燃气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攸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64	26.57%	1 年以内	电费
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6	26.49%	1 年以内	蒸汽费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3.75%	1 年以内	检验检测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	2.63%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83.71	86.19%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3	30.13%	1 年以内	蒸汽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攸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0	27.30%	1 年以内	电费
攸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	9.80%	1 年以内	燃气费
聊城市阿卡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	2.56%	1 年以内	辅料
长沙昊磊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	1.47%	1 年以内	机器设备
合计	-	164.45	71.2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攸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62	27.92%	1 年以内	电费
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	26.02%	1 年以内	蒸汽费
中山市筱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	18.54%	1 年以内	机器设备
庆昊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	8.82%	1 年以内	材料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	5.51%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23.21	86.8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7.55	234.40	194.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37.55	234.40	194.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21	41.66					479.21	41.66
合计	479.21	41.66					479.21	41.66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71	33.31					267.71	33.31
合计	267.71	33.31					267.71	33.3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3	26.97					221.53	26.97
合计	221.53	26.97					221.53	26.9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6.00	93.07%	22.30	5.00%	423.70
1-2 年 (含 2 年)	7.81	1.63%	0.78	10.00%	7.03
2-3 年 (含 3 年)	0.98	0.21%	0.30	30.00%	0.69
3-4 年 (含 4 年)	11.06	2.31%	5.53	50.00%	5.53
4-5 年 (含 5 年)	3.00	0.63%	2.40	80.00%	0.60
5 年以上	10.35	2.16%	10.35	100.00%	-
合计	479.21	100.00%	41.66	8.69%	437.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8.34	81.56%	10.92	5.00%	207.43
1-2 年 (含 2 年)	11.63	4.34%	1.16	10.00%	10.47
2-3 年 (含 3 年)	11.16	4.17%	3.35	30.00%	7.81
3-4 年 (含 4 年)	16.17	6.04%	8.09	50.00%	8.09
4-5 年 (含 5 年)	3.05	1.14%	2.44	80.00%	0.61
5 年以上	7.35	2.75%	7.35	100.00%	-

合计	267.71	100.00%	33.31	12.44%	234.4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28	75.96%	8.41	5.00%	159.87
1-2 年(含 2 年)	14.68	6.63%	1.47	10.00%	13.22
2-3 年(含 3 年)	28.00	12.64%	8.40	30.00%	19.60
3-4 年(含 4 年)	3.21	1.45%	1.61	50.00%	1.61
4-5 年(含 5 年)	1.35	0.61%	1.08	80.00%	0.27
5 年以上	6.00	2.71%	6.00	100.00%	-
合计	221.53	100.00%	26.97	12.17%	194.5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2.94	18.86	84.08
往来款	248.31	13.49	234.8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31.78	1.59	30.19
其他	96.18	7.72	88.45
合计	479.21	41.66	437.5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1.95	24.31	127.64
往来款	79.59	4.91	74.6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29.32	1.47	27.86
其他	6.84	2.62	4.22
合计	267.71	33.31	234.4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0.34	20.35	110.00
往来款	54.71	3.44	51.2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	23.75	1.19	22.56
其他	12.73	1.99	10.74

合计	221.53	26.97	194.56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	1年以内	12.52%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2.03	1年以内	8.77%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	1年以内	6.2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80	1年以内	6.22%
天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13	1年以内	6.08%
合计	-	-	190.96	-	39.8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95	1年以内	23.52%
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45	1年以内	11.75%
同济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	1年以内	9.3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7	1-2年、3-4年	8.43%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92	1年以内	4.08%
合计	-	-	152.90	-	57.1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40	1年以内、2-3年	15.53%
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38	1年以内	15.52%

水有限公司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91	1 年以内	12.15%
上海荷瑞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9	1 年以内	4.55%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80	1 年以内	4.42%
合计	-	-	115.57	-	52.1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9.15	5.67	1,733.48
在产品	7.23		7.23
库存商品	3,845.35	54.75	3,790.60
自制半成品	8.48		8.48
发出商品	1,333.38	9.33	1,324.05
合同履约成本	86.69		86.69
合计	7,020.28	69.75	6,950.5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6.87	2.83	1,734.04
在产品	0.82	-	0.82
库存商品	2,935.74	31.17	2,904.57
自制半成品	23.49	-	23.49
发出商品	836.53	-	836.53
合同履约成本	318.91	-	318.91

合计	5,852.38	34.01	5,818.37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7.27	5.61	2,071.66
库存商品	2,587.92	66.74	2,521.18
自制半成品	72.81		72.81
发出商品	674.95	0.25	674.70
合同履约成本	2,359.10		2,359.10
合计	7,772.06	72.60	7,699.4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9.46 万元、5,818.37 万元和 6,95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9%、17.90% 和 19.91%。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2.60 万元、34.01 万元和 69.75 万元。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01.11	102.11	699.00
合计	801.11	102.11	699.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16.41	114.53	901.88
合计	1,016.41	114.53	901.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44.43	325.58	1,418.85
合计	1,744.43	325.58	1,418.8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53	-12.42				102.1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4.53	-12.42				102.11
合计	114.53	-12.42				102.1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58	-211.05				114.53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25.58	-211.05				114.53
合计	325.58	-211.05				114.5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1.24	26.52	240.51
合计	181.24	26.52	240.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0.99		3.39
待认证进项税额	75.68	93.50	193.82
其他		2.42	0.87
合计	126.66	95.92	198.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34.51	1.19%	130.36	0.47%		
固定资产	22,003.99	78.32%	20,880.90	75.35%	15,832.89	67.93%
在建工程	1,756.43	6.25%	2,770.04	10.00%	3,888.16	16.68%
无形资产	2,714.37	9.66%	2,763.50	9.97%	2,764.32	11.86%
长期待摊费用	371.51	1.32%	392.18	1.42%	322.25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15	1.85%	519.80	1.88%	299.70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6	1.40%	256.06	0.92%	200.57	0.86%
合计	28,094.83	100.00%	27,712.83	100.00%	23,307.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3,307.90 万元、27,712.83 万元和 28,094.8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73.33	2,284.58	164.67	29,993.24
房屋及建筑物	12,372.21	34.14		12,406.35
机器设备	13,845.98	2,199.58	149.95	15,895.61
运输工具	257.04	1.59		258.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13.20	41.09	14.29	1,040.00
其他	384.90	8.18	0.42	39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92.43	1,145.73	148.92	7,989.25
房屋及建筑物	1,966.75	294.88		2,261.62
机器设备	4,296.74	725.58	135.39	4,886.94
运输工具	80.08	18.63		98.7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0.63	75.15	13.13	532.64
其他	178.23	31.50	0.40	209.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80.90	1,138.85	15.75	22,003.99
房屋及建筑物	10,405.46	-260.73	-	10,144.73
机器设备	9,549.24	1,474.00	14.57	11,008.67
运输工具	176.95	-17.04	-	159.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2.57	-34.06	1.16	507.35
其他	206.67	-23.33	0.02	18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80.90	1,138.85	15.75	22,003.99
房屋及建筑物	10,405.46	-260.73	-	10,144.73
机器设备	9,549.24	1,474.00	14.57	11,008.67
运输工具	176.95	-17.04	-	159.9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2.57	-34.06	1.16	507.35
其他	206.67	-23.33	0.02	183.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85.19	7,360.26	872.12	27,873.33

房屋及建筑物	9,121.23	3,250.98		12,372.21
机器设备	11,091.81	3,554.14	799.97	13,845.98
运输工具	135.57	163.12	41.65	257.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17.27	326.43	30.50	1,013.20
其他	319.31	65.59		38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52.30	1,862.25	422.12	6,992.43
房屋及建筑物	1,442.75	524.00		1,966.75
机器设备	3,513.38	1,145.03	361.66	4,296.74
运输工具	98.81	18.86	37.59	80.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0.81	112.69	22.87	470.63
其他	116.56	61.67		178.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32.89	5,498.01	450.01	20,880.90
房屋及建筑物	7,678.48	2,726.98		10,405.46
机器设备	7,578.44	2,409.11	438.31	9,549.24
运输工具	36.76	144.25	4.06	176.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6.47	213.74	7.63	542.57
其他	202.74	3.93		20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32.89	5,498.01	450.01	20,880.90
房屋及建筑物	7,678.48	2,726.98		10,405.46
机器设备	7,578.44	2,409.11	438.31	9,549.24
运输工具	36.76	144.25	4.06	176.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6.47	213.74	7.63	542.57
其他	202.74	3.93		206.6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28.12	3,597.70	40.63	21,385.19
房屋及建筑物	8,775.23	346.00		9,121.23
机器设备	8,170.17	2,958.61	36.97	11,091.81
运输工具	134.07	1.51		135.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9.91	160.49	3.12	717.27
其他	188.75	131.09	0.54	319.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56.40	1,534.02	38.12	5,552.30
房屋及建筑物	1,023.54	419.20		1,442.75
机器设备	2,583.83	964.67	35.12	3,513.38
运输工具	82.18	16.63		98.8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99.29	84.00	2.49	380.81
其他	67.56	49.52	0.51	116.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71.72	2,063.68	2.51	15,832.89
房屋及建筑物	7,751.68	-73.20		7,678.48

机器设备	5,586.34	1,993.95	1.85	7,578.44
运输工具	51.89	-15.13		36.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61	76.49	0.63	336.47
其他	121.19	81.58	0.03	202.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71.72	2,063.68	2.51	15,832.89
房屋及建筑物	7,751.68	-73.20		7,678.48
机器设备	5,586.34	1,993.95	1.85	7,578.44
运输工具	51.89	-15.13		36.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61	76.49	0.63	336.47
其他	121.19	81.58	0.03	202.7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	-	-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76		66.76	
房屋及建筑物	66.76		6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9	16.69	33.38	
房屋及建筑物	16.69	16.69	33.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07	-16.69	33.38	
房屋及建筑物	50.07	-16.69	33.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7	-16.69	33.38	
房屋及建筑物	50.07	-16.69	33.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140.72	35.83	18.34	49.21	-	-	-	自筹	109.00
设备安装	2,626.64	968.63	1,971.58	-	-	-	-	自筹	1,623.68
其他	2.68	51.76	30.70	-	-	-	-	自筹	23.74
合计	2,770.04	1,056.21	2,020.62	49.21	-	-	-	-	1,756.43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487.11	935.50	3,270.00	11.89	-	-	-	自筹	140.72
设备安装	1,346.90	4,239.81	2,952.61	7.45	-	-	-	自筹	2,626.64
其他	54.16	195.94	135.24	112.17	-	-	-	自筹	2.68
合计	3,888.16	5,371.25	6,357.85	131.52	-	-	-	-	2,770.0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46.28	2,887.51	327.09	119.59	-	-	-	自筹	2,487.11
设备安装	2,070.52	1,800.37	2,523.99	-	-	-	-	自筹	1,346.90
其他	126.70	73.05	145.59	-	-	-	-	自筹	54.16
合计	2,243.50	4,760.93	2,996.68	119.59	-	-	-	-	3,888.1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5.03			3,145.03
土地使用权	2,952.81			2,952.81
软件	97.04			97.04
排污使用权	95.18			95.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1.53	49.13		430.66
土地使用权	317.85	34.76		352.61
软件	7.38	4.85		12.23
排污使用权	56.30	9.52		65.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63.50	-49.13		2,714.37
土地使用权	2,634.96	-34.76		2,600.20
软件	89.66	-4.85		84.81
排污使用权	38.88	-9.52		2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3.50	-49.13		2,714.37
土地使用权	2,634.96	-34.76		2,600.20
软件	89.66	-4.85		84.81
排污使用权	38.88	-9.52		29.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49.97	95.06		3,145.03
土地使用权	2,952.81			2,952.81
软件	1.98	95.06		97.04
排污使用权	95.18			95.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5.65	95.88		381.53
土地使用权	248.33	69.52		317.85
软件	0.05	7.33		7.38
排污使用权	37.27	19.04		56.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64.32	-0.82		2,763.50
土地使用权	2,704.48	-69.52		2,634.96
软件	1.93	87.73		89.66
排污使用权	57.91	-19.04		38.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4.32	-0.82		2,763.50
土地使用权	2,704.48	-69.52		2,634.96
软件	1.93	87.73		89.66
排污使用权	57.91	-19.04		38.8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09.20	-59.23		3,049.97

土地使用权	3,016.86	-64.05		2,952.81
软件		1.98		1.98
排污使用权	92.34	2.84		95.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0.62	85.03		285.65
土地使用权	182.15	66.18		248.33
软件		0.05		0.05
排污使用权	18.47	18.80		37.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8.58	-144.26		2,764.32
土地使用权	2,834.71	-130.23		2,704.48
软件		1.93		1.93
排污使用权	73.87	-15.96		5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8.58	-144.26		2,764.32
土地使用权	2,834.71	-130.23		2,704.48
软件		1.93		1.93
排污使用权	73.87	-15.96		57.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50	-0.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2.67	-83.50				669.18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14.53	-12.42				10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31	8.35				41.66
存货跌价准备	34.01	41.10	5.35			69.75
合计	935.02	-46.97	5.35			882.7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50				0.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4.02	284.24	15.58	0.00		752.67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25.58	-211.05				11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7	6.34				33.31
存货跌价准备	72.60	20.17	27.10		31.66	34.01
合计	909.17	100.20	42.68	0.00	31.66	935.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改造支出	363.06	49.21	66.64		345.62
其他	29.13		3.24		25.89
合计	392.18	49.21	69.88		371.5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改造支出	322.25	171.75	130.95		363.06
其他		32.36	3.23		29.13
合计	322.25	204.11	134.18		392.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2.70	132.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9.50	103.42
递延收益摊销	1,464.95	219.74

非货币性返利	437.21	65.58
合计	3,474.35	521.1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5.02	140.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1.25	88.69
递延收益摊销	1,495.59	224.34
非货币性返利	443.49	66.52
合计	3,465.35	519.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8.80	136.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7.37	52.11
递延收益摊销	378.14	56.72
非货币性返利	363.67	54.55
合计	1,997.97	299.7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392.86	256.06	200.57
合计	392.86	256.06	200.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9	6.00	7.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3	4.45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85	0.78

2、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2 次/年、6.00 次/年和 4.5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基本与公司账期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 次/年、4.45 次/年和 4.13 次/年，周转速度较高，体现出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0.85 次/年和 0.71 次/年，保持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唯赛勃	3.92	4.39	4.73
	沃顿科技	5.99	7.97	10.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6	6.18	7.75
	申请挂牌公司	4.59	6.00	7.02
存货周转率（次）	唯赛勃	2.27	2.45	2.84
	沃顿科技	4.99	5.09	5.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3	3.77	4.07
	申请挂牌公司	4.13	4.45	3.94
总资产周转率	唯赛勃	0.41	0.42	0.45
	沃顿科技	0.64	0.66	0.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0.53	0.54	0.54
	申请挂牌公司	0.71	0.85	0.7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5 年 1-6 月周转率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位于唯赛勃和沃顿科技之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	2.36%
应付票据			600.00	4.87%		
应付账款	5,367.86	44.50%	5,668.90	46.05%	5,302.08	41.79%
合同负债	695.06	5.76%	742.50	6.03%	2,156.35	17.00%
应付职工薪酬	1,123.32	9.31%	1,750.10	14.22%	1,491.58	11.76%
应交税费	703.82	5.83%	974.07	7.91%	592.89	4.67%
其他应付款	1,640.50	13.60%	524.07	4.26%	352.48	2.78%

其他流动负债	2,531.80	20.99%	2,049.93	16.65%	2,491.97	19.64%
合计	12,062.35	100.00%	12,309.58	100.00%	12,687.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87.36 万元、12,309.58 万元和 12,062.35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经营策略稳健，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较小。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300.00
合计	-	-	3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合计		6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4.71	93.23%	4,967.02	87.62%	4,727.48	89.16%
1 年以上	363.15	2.26%	701.87	12.38%	574.61	10.84%
合计	5,367.86	100.00%	5,668.90	100.00%	5,302.0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0.24	1 年以内	19.94%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7.50	1 年以内	11.13%
湖南森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21.41	1 年以内	5.99%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12.50	1 年以内	5.82%
浙江绿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3.95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	2,495.60	-	46.4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40.08	1 年以内、1 年以上	13.06%
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42.83	1 年以内、1 年以上	11.34%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1.24	1 年以内	7.43%
湖南森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66.12	1 年以内	6.46%
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01	1 年以上	3.44%
合计	-	-	2,365.28	-	41.7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0.00	1 年以内	14.15%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2.05	1 年以内	13.43%
湖南森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51.32	1 年以内	10.40%
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64.70	1 年以上	4.99%
株洲市双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22.84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	2,500.92	-	47.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7.30	361.71	1,913.55
非货币性返利	247.76	380.79	242.80
合计	695.06	742.50	2,156.3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33	92.22%	480.28	91.64%	306.16	86.86%
1 年以上	27.37	7.78%	43.79	8.36%	46.32	13.14%
合计	351.70	100.00%	524.07	100.00%	352.4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	331.98	94.39%	513.96	98.07%	317.43	90.06%
保证金押金	13.60	3.87%	3.60	0.69%	30.00	8.51%
往来款	6.12	1.74%	6.52	1.24%	5.05	1.43%
合计	351.70	100.00%	524.07	100.00%	352.4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集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52.28	1 年以内	14.87%
株洲钻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41.58	1 年以内	11.82%
湖南诚展仲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31.38	1 年以内	8.92%
株洲市安锐聚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22.14	1 年以内	6.30%
湖南大弘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20.76	1 年以内	5.90%
合计	-	-	168.14	-	47.8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集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50.77	1 年以内	28.77%
株洲钻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76.56	1 年以内	14.61%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24.99	1 年以内、1 年以上	4.77%
湖南诚展仲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22.82	1 年以内	4.35%
湖南和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22.02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	297.16	-	56.70%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钻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96.44	1 年以内	27.36%
湖南森大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	1 年以内	8.51%
湖南三志弘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21.19	1 年以内	6.01%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20.95	1 年以内、1 年以上	5.9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费用	18.51	1 年以内、1 年以上	5.25%
合计	-	-	187.09	-	53.0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288.8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88.8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47.30	3,680.88	4,304.85	1,123.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79	192.79	

三、辞退福利	2.80	4.90	7.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50.10	3,878.56	4,505.34	1,123.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91.58	7,274.44	7,018.72	1,74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43	305.43	
三、辞退福利		21.94	19.14	2.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1.58	7,601.81	7,343.29	1,750.1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45.20	5,639.59	5,393.22	1,491.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63	290.63	
三、辞退福利		20.40	20.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5.20	5,950.62	5,704.25	1,491.58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2.51	2,803.21	3,424.84	1,120.87
2、职工福利费	2.01	141.53	143.54	
3、社会保险费		116.13	116.1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97	96.97	
工伤保险费		19.16	19.1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5.98	65.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9	12.92	13.26	0.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00	541.10	541.10	2.00
合计	1,747.30	3,680.88	4,304.85	1,123.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8.86	5,044.56	4,790.91	1,742.51
2、职工福利费		339.23	337.22	2.01
3、社会保险费		183.26	183.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68	158.68	
工伤保险费		24.58	24.5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1.14	111.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2	261.25	261.18	0.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00	1,335.01	1,335.01	2.00
合计	1,491.58	7,274.44	7,018.72	1,747.3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2.40	4,495.73	4,249.27	1,488.86
2、职工福利费	0.43	256.85	257.28	
3、社会保险费		171.17	17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09	147.09	
工伤保险费		24.08	24.0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6.44	106.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7	33.42	33.07	0.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00	575.98	575.98	2.00
合计	1,245.20	5,639.59	5,393.22	1,491.5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6.93	119.68	5.4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16.87	801.51	562.30
个人所得税	2.54	1.54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	23.88	7.5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6	17.43	5.53
印花税	7.96	8.51	7.63
其他	0.71	1.52	3.19
合计	703.82	974.07	592.8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473.65	2,002.91	2,243.21
预收合同款税金	58.15	47.02	248.76
合计	2,531.80	2,049.93	2,491.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464.95	89.37%	1,495.59	88.92%	378.14	6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6	10.63%	186.40	11.08%	210.67	35.78%
合计	1,639.21	100.00%	1,681.99	100.00%	588.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8.81 万元、1,681.99 万元和 1,639.21 万元，包括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22%、88.92%和 89.37%，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75%	23.23%	24.30%
流动比率（倍）	2.89	2.64	2.47
速动比率（倍）	2.32	2.17	1.86
利息支出(万元)	-	4.15	9.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04.97	916.37

1、波动原因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64 和 2.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2.17 和 2.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且逐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0%、23.23%和 21.75%，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且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唯赛勃	3.20	2.41	3.14
	沃顿科技	2.71	2.32	2.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6	2.37	2.84
	申请挂牌公司	2.89	2.64	2.47
速动比率	唯赛勃	2.12	1.45	2.25
	沃顿科技	2.36	1.95	2.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4	1.70	2.18
	申请挂牌公司	2.32	2.17	1.86
资产负债率（%）	唯赛勃	12.97	15.24	12.31
	沃顿科技	22.87	26.28	22.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92	20.76	17.19
	申请挂牌公司	21.75	23.23	24.3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公司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4.40	11,274.76	4,84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0.89	-4,109.38	-4,3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19	-5,483.10	-1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45.13	1,705.08	442.3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1.15 万元、11,274.76 万元和 2,394.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6.26 万元、-4,109.38 万元和-1,340.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1.89 万元、-5,483.10 万元和 181.19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83.96 万元、48,926.18 万元和 21,759.39 万元，累计未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2,888.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日望集团	控股股东	47.08%	-
彭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21%	32.96%
贺妍博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14.1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日望精工	控股股东日望集团持有该公司 54.56%的股权, 且彭军担任董事
澳德信息	控股股东日望集团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
株洲国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信环澳维	持股 5%以上股东
维创实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株洲水务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启洞鉴	持股 5%以上股东
澳盛实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澳维膜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奇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维环保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6 月注销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株洲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存在交易
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株洲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存在交易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株洲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存在交易
株洲市日望服饰有限公司	实控人配偶弟弟贺建权持股 58.00%, 实控人配偶弟弟贺建武持股 5.00%并担任监事
株洲市高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控人配偶弟弟贺建武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株洲元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思琴的父亲何中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50.00%的企业
深圳市元明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颜爱民儿子颜元明持股 95.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贺妍博	董事兼副总经理
路宏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聪	董事
罗奕	董事
何思琴	董事
黄琚	独立董事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珺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谭伟	独立董事
颜爱民	独立董事
黄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任东	财务总监
郭有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刘旦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徐小涵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刘新权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魏辉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廖骞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何峰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任东曾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郭有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刘旦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徐小涵	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刘新权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魏辉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廖骞	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何峰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澳维环保设备	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任东曾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杨任东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日望精工	102.53	0.77%	173.36	0.57%	44.52	0.18%
澳德信息	-	-	87.81	0.29%	-	-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2	0.08%	15.23	0.05%	7.46	0.03%
小计	112.55	0.85%	276.39	0.91%	51.98	0.2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望精工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主要为：日望精工主要从事钣金加工以及焊接和铆接制造业务，公司生产和研发水处理设备时，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的考虑，在不影响产品质量性能以及客户对公司加工工序未存在限制的情况下，将部分钣金加工及安装服务委托给日望精工开展。同时，公司能将更多资源集中于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 双方结算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制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人工工时、附加管理费用以及税金等。其中对金额较大的材料实行网上比价、市场询价等方式进行比选，人工工时按每日工作记录核对，按工人工资小时制结算，报价方式与日望精工与其他客户交易定价原则一致。 ②报告期内，澳维科技存在向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水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为地方水务公司，澳维科技需向其正常缴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水费，该等费用不涉及其他关联交易安排，交易价格公允。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澳德信息关联采购的主要背景为澳维科技新建生产车间弱电项目，该项目采购采用询比价方式，公司根据价格及硬件等因素综合比选选择最优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日望精工	2.13	0.01%	0.53	0.00%	-	-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57.21	2.10%	405.16	0.83%	-	-
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	608.41	1.24%	-	-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83.73	0.17%	-	-
小计	459.33	2.11%	1,097.83	2.2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日望精工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日望精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采购反渗透膜及抗污染膜，其用途与澳维科技所属项目无关，产品定价方式与公司其他客户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向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工程项目。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及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相关水处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评选合格供应商，澳维科技正常取得招标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程项目符合采购单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并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偶发性业务。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澳维科技	1,000.00	2024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	保证	连带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公司为受益方
澳维科技	300.00	202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	保证	连带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公司为受益方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日望精工	2.41			货款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99.30	118.11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81.25	111.25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4.62	94.62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小计	277.57	323.98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	34.38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小计	-	-	34.3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4.16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小计	204.1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52.25		240.51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小计	152.25		240.5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南澳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4	
小计			25.04	
(7) 合同资产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5.16	15.16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株洲市水务集团渌口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63	20.63		水处理设备业务款
小计	35.78	35.78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日望精工	82.00	82.99	39.22	货款
澳德信息	5.76	5.76	-	货款
株洲水务	2.17	1.28	0.99	水费
小计	89.93	90.03	40.2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路宏伟	0.81	0.49	0.42	费用报销
杨任东	0.05	-	-	费用报销
廖骞	0.33	0.19	0.10	费用报销
徐小涵	-	1.02	-	费用报销
小计	1.19	1.70	0.5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规范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26,519 万元。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1,564 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28.55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7-12 月
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	安装及其他服务	107.92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12.55
合计		120.4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7-12 月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业务	409.39
合计		409.39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 年 7-12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4.14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2、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7-12 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26,328.55
净利润	4,755.40
研发投入	1,457.96
所有者权益	54,0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76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88,136.58	-291,512.14	-46,866.43

2、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5,000.54	是	是	否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88.8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39.56	268.48	392.11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	0.55%	1.0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92.11 万元、268.48 万元和 33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0.55%和 1.56%，金额及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境外客户自身持有的美元外汇不足影响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的统一付款安排，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22725083.4	一种涂覆装置和包含此装置的涂覆单元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澳维膜科技	澳维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201711476109.2	一种聚酰胺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澳维膜科技	澳维膜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	202111239988.3	一种耐氯型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澳维膜科技	澳维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202210869611.4	一种反渗透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反渗透复合膜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澳维膜科技	澳维膜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202011560507.4	一种高脱盐兼具抗污染的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7日	澳维膜科技	澳维膜科技	继受取得	无
6	202122771029.8	一种卷式膜元件用产水导流网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202121574688.6	一种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202120459399.5	一种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202011559503.4	一种耐污染聚酰胺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11559526.5	一种聚酰胺复合膜、其制备方法及其膜元件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22609444.9	一种升流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2609446.8	膜元件用端盖及含此端盖的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2612819.7	一种刀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22531305.9	一种膜元件的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22531320.3	一种反渗透膜元件卷制用张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22531358.0	一种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22464421.3	一种膜片的缠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2431741.9	一种膜片的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2339746.9	一种反渗透膜壳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新型	15 日				
20	202022239219.0	一种污水资源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1430367.4	一种膜组件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21302142.0	一种直流道卷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10524364.5	一种卷式膜元件的卷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1055938.0	一种耐高压的卷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201910966837.4	一种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201820596875.6	一种抗结垢反渗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8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201820596881.1	一种卷式反渗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8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201710791992.8	一种亲水性抗污染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11173454.0	一种双功能层复合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202411345148.9	一种高性能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202323164988.9	一种除菌复合滤芯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7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202111489504.0	一种抗氧化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11145505.3	一种抗结垢反渗透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11530427.9	一种反渗透复合膜的制备方法及所得反渗透复合膜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202111578632.2	一种盐湖提锂用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11261198.0	一种升流式过滤器的过滤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37	202210803783.1	一种废旧反渗透膜元件的修复试剂、修复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202011559527.X	一种耐酸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202223198978.2	一种固体水处理药剂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202010921702.9	一种聚酰胺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202222043898.3	一种水效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202211523826.7	一种固体水处理药剂	发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投放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43	202411428216.8	一种耐污染海水淡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202411827074.2	增大螺旋卷式膜元件有效膜面积的方法、存储介质和设备	发明	2025 年 9 月 1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202411847688.7	一种小孔径聚酰胺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24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202411901044.1	一种耐高温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17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202422257619.2	一种卷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202011263846.6	膜元件用端盖及含此端盖的膜组件	发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202211551167.8	一种用于海水淡化的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 及所得反渗透膜	发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202110915996.9	一种耐溶剂的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1	202110739882.3	一种聚酰胺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2	202110566263.9	一种高通量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 及所得高通量反渗透膜	发明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3	202110279041.9	一种电中性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4	202110114270.5	一种聚酰胺复合反渗透膜的制备方法 及所得反渗透膜	发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继受取得	无
55	US10258935B2	一种高通量聚酰胺复合膜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澳维科技	澳维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来自全资子公司澳维新材料，澳维膜科技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均来自母公司澳维科技。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661694.9	一种耐污染聚酰胺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	202011025045.6	一种聚酰胺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著录事项变更	无
3	202111313477.1	一种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著录事项变更	无
4	202011050202.9	一种抗菌聚酰胺反渗透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著录事项变更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202311177164.7	一种家用反渗透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6	202311553406.8	一种低截留分子量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7	202311590992.3	一种耐碱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8	202211185175.5	一种耐高温复合纳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9	202011188973.4	一种膜片的缠胶装置	发明	2021 年 1 月 5 日	著录事项变更	无
10	202111340032.2	一种卷式膜元件用产水导流网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著录事项变更	无
11	202510512533.6	一种复合型卷式膜元件及其卷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2	202411290495.6	一种卷式膜元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3	202411421457.X	一种抗污染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4	202510490361.7	一种螺旋卷式膜元件结构及含有该结构的过滤装置	发明	2025 年 6 月 1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5	202411675709.1	一种物料分离膜装置及料液分离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6	202211730149.6	一种耐微生物污染的海水淡化膜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7	201911037083.0	一种聚酰胺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8	201910748700.1	一种兼具耐高温和耐高压聚酰胺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19	202211730161.7	一种抗氧化型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0	202311483150.8	反渗透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1	202211326531.0	一种增强型耐氯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2	202510001670.3	一种海水淡化反渗透膜、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3 月 7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3	202511659887.X	一种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的膜分离浓缩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6 年 1 月 23 日	公布	无
24	202511606576.7	一种多层复合抗生物污染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6 年 1 月 9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5	202511497168.2	一种折叠膜片装置及折叠膜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6	202511379837.6	一种具有抗污性能的聚酰胺反渗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无
27	202511930801.2	一种耐污染聚酰胺复	发明	2026 年 1 月 27 日	公布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8	202511663588.3	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性能反渗透膜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6 年 1 月 20 日	公布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ovay	国作登字 -2020-F-01132238	201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澳维环保	无
2	OVAY 标识	国作登字 -2015-F-00223435	2015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澳维环保	无
3	螺旋系列	国作登字 -2020-F-01132237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澳维环保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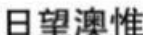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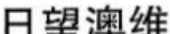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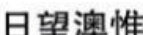
（三）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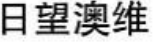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63668820	第 11 类	202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		OVAY	53147496	第 11 类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		图形	52825065	第 11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		澳维	48122876	第 24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		澳维	48121407	第 11 类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		澳维	48116408	第 39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		澳维	48115723	第 9 类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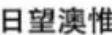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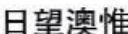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澳维	48107202	第 42 类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		澳维	48102770	第 1 类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0		澳维	48100304	第 35 类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1		澳维	48099569	第 37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2		澳维	48095027	第 17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3		澳维	48092529	第 7 类	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4		澳维	48091488	第 40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5		博澳膜	46090931	第 40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6		图形	46090590	第 1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7		澳维膜	46090469	第 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8		澳维膜	46090329	第 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9		澳维膜	46087499	第 40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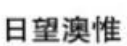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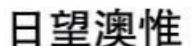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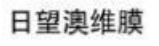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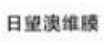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图形	46080295	第 17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1		图形	46078728	第 40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2		图形	46077655	第 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3		图形	46077486	第 17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4	博澳膜	博澳膜	46077339	第 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5		图形	46075777	第 1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6		图形	46075660	第 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7	博澳膜	博澳膜	46073653	第 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8		图形	46069148	第 17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29		图形	46069129	第 17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0		图形	46066947	第 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1	澳维膜	澳维膜	46062971	第 1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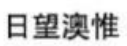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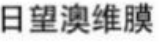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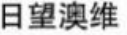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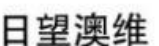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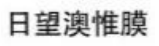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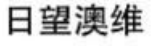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2		博澳膜	46062963	第 1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3		图形	46061990	第 40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4		图形	46060484	第 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5		图形	46050774	第 40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6		图形	46050770	第 40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7		图形	46050421	第 1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8		图形	46050405	第 11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39		OVAY	45989198	第 42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0		日望澳维	45989182	第 42 类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1		OVAYTECH	45973966	第 37 类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2		日望澳维	45972800	第 42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3		日望澳维	45955785	第 37 类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4		OVAYTECH	45951963	第 42 类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5		OVAY	45943200	第 37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6		日望澳维	45943185	第 37 类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7		日望澳维膜	45940745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8		日望澳维	45940663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49		OVAY	45939387	第 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0		OVAY	45937842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1		日望澳维	45937801	第 4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2		OVAY	45937634	第 1 类	202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3		OVAYTECH	45935990	第 3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4		OVAYMEM	45935120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5		日望澳维膜	45934298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6		OVAY	45934142	第 17 类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7		日望澳维	45933314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8		日望澳维	45932161	第 2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59		日望澳维	45932146	第 2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0		OVAYTECH	45929703	第 9 类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1		日望澳维	45929689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2		日望澳维	45929417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3		OVAYTECH	45929006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4		OVAYTECH	45928883	第 35 类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5		OVAY	45928102	第 35 类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6		日望澳维膜	45926507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7		日望澳维	45925546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8		日望澳惟	45924836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69		日望澳维	45923329	第 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0		日望澳惟	45923242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1		日望澳维	45920382	第 24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2		日望澳惟膜	45920290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3		日望澳惟	45920235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4		OVAYMEM	45918860	第 4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5		日望澳惟膜	45918833	第 4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6		OVAYMEM	45918782	第 1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7		OVAYTECH	45918538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8		OVAYTECH	45918172	第 2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79		OVAYMEM	45917637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0		OVAYTECH	45917613	第 1 类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1		OVAY	45917491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2		日望澳维	45916825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3		日望澳维膜	45915732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4		OVAY	45914272	第 3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5		日望澳维	45913239	第 40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6		日望澳维	45910376	第 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7		OVAYMEM	45910243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8		OVAY	45910064	第 3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89		日望澳维膜	45908406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0		OVAYTECH	45907863	第 17 类	202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1		日望澳维膜	45907712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2		OVAYMEM	45906863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3		日望澳惟	45905332	第 3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4		日望澳维膜	45905257	第 35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5		日望澳维	45904824	第 3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6		日望澳惟	45904753	第 32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7		日望澳惟膜	45904633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8		OVAYTECH	45903967	第 39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99		日望澳维	45903948	第 32 类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00		OVAY	45903322	第 2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01		OVAYTECH	45902391	第 7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02		日望澳惟膜	45902108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03		日望澳维	45901460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4		OVAY	17715613	第 11 类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05		OVAY	17191903	第 11 类	201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106		OVAY	16015575	第 11 类	201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维科技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含税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以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

担保、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格腾（浙江）- 澳维膜科技 2023 年框架合作协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膜片	-	履行完毕
2	格腾（浙江）- 澳维膜科技 2024 年框架合作协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膜片	-	履行完毕
3	格腾（浙江）- 澳维膜科技 2025	2025 年 1 月 5 日	格腾（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	膜片	-	正在履行

	年框架合作协议						
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2022 年 5 月 17 日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无	模块产品	-	正在履行
5	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经销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山东莱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	1,25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1 日	深圳瑞德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无	膜片、膜元件	-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深圳瑞德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无	膜片、膜元件	-	正在履行
8	OEM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芷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膜元件	-	履行完毕
9	巍肯-澳维膜科技 2024 年框架合同协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巍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膜片	-	履行完毕
10	巍肯-澳维膜科技 2024 年框架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上海巍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膜片	-	履行完毕
11	巍肯-澳维膜科技 2025 年框架合同协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上海巍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创立实业有限公司	无	膜片	-	正在履行
12	北京海德能-澳维膜科技 2024 年框架合作协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北京海德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	膜片	-	正在履行
13	湖南省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 年 9 月 25 日	湖南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无	水处理设备等	2,280.74	履行完毕

注：与湖南省城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含 1 份主合同与 5 份补充协议，合同签署日期覆盖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合同合计金额为 2,280.74 万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3 月 24 日	湖南森大建设有限公司	无	高性能膜元件技改及扩产项目生产车间项目	2,437.00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浙江绿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淡网	-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湖南明瑞祥盛贸易	无	化工品	-	履行完毕

		月 1 日	有限公司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湖南明瑞祥盛贸易有限公司	无	化工品	-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无锡亨润斯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矾	-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矾	-	履行完毕
7	年度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矾	3,000.00	履行完毕
8	澳维膜科技-广东优巨 2024 年返点协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矾	-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矾	-	正在履行
10	澳维膜科技-广东优巨 2025 年返点协议	2025 年 1 月 2 日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矾	-	正在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纺布	-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九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纺布	-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5,000.00	36 个月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6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	300.00	12 个月	控股股东日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军、贺妍博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新《授信协议》（编号：731XY2024012024），确认原《授信协议》（编号：731XY2023013514）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持股锁定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彭军、贺妍博、路宏伟、刘聪、罗奕、何思岑、黄珺、谭伟、颜爱民、黄赞、杨任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持股锁定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澳维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澳维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澳维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澳维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如澳维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澳维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澳维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澳维科技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澳维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维创实业、澳盛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澳维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澳维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澳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澳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澳维科技的关联方时止。本企业/本人愿意接受澳维科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澳维科技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澳维科技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彭军、贺妍博、路宏伟、刘聪、罗奕、何思岑、黄珺、谭伟、颜爱民、黄赞、杨任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澳维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澳维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澳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澳维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澳维科技的关联方时

	止。本人愿意接受澳维科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澳维科技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澳维科技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株洲国投、信环澳维、株洲水务、中启洞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与澳维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澳维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澳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澳维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再作为澳维科技的关联方时止。本企业愿意接受澳维科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澳维科技及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澳维科技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彭军、贺妍博、路宏伟、刘聪、罗奕、何思岑、黄珺、谭伟、颜爱民、黄赞、杨任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和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本人将严格按照《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湖南澳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承担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任何其他费用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路宏伟、刘聪、罗奕、何思琴、黄珺、谭伟、颜爱民、黄赞、杨任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股东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 将上缴公司所有。 (五)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在股东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株洲国投、信环澳维、维创实业、株洲水务、中启洞鉴、澳盛实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如: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 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在股东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本企业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相关承诺所

	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五）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在股东会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日望集团、彭军、贺妍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或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等瑕疵而导致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或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而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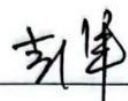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湖南日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彭 军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彭军
彭 军

实际控制人（签字）： 贺妍博
贺妍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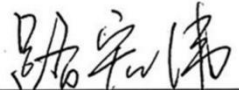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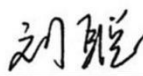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 军


贺妍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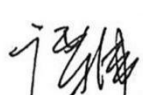

路宏伟


刘 聪


罗 奕


何思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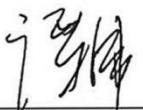

黄 珺


谭 伟


颜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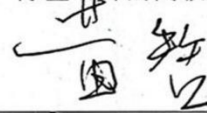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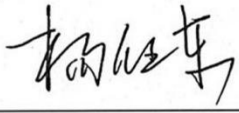

黄 珺


谭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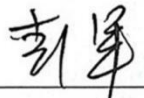

颜爱民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赞


杨任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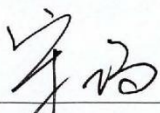

彭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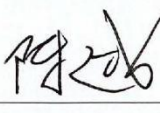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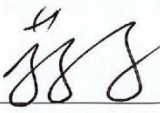
四、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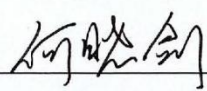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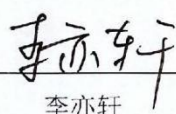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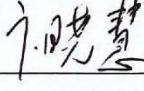

宋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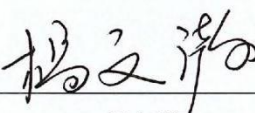

陈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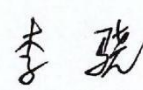

蔡 子


何晓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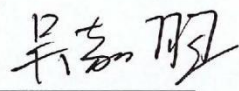

李亦轩


卞晓慧


杨文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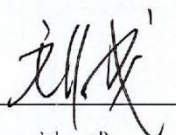

李 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嘉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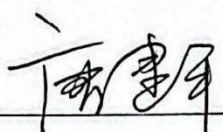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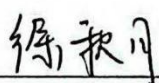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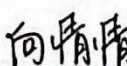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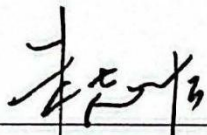

唐建平


梁 爽


徐秋月


向情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智清


孟双


宾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 43000103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余思敏 43200090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